

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Xukuang Energy Co., Ltd.)

(徐州市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软件园 E2 楼三层)



徐矿能源
XUKUANG ENERGY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招股意向书摘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CO.,LTD.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B7栋401)

声明及承诺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意向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意向书全文同时刊载于 www.sse.com.cn 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投资者若对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目 录

声明及承诺	1
目 录.....	2
释 义.....	4
一、定义.....	4
二、行业专用名词释义.....	6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9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9
二、关于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10
三、稳定股价的承诺.....	12
四、关于信息披露违规的承诺.....	15
五、关于发行人股东持股情况的承诺.....	17
六、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及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8
七、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第五节 风险因素和其他重要事项”中的下列风险.....	21
八、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及 2023 年一季度经营业绩预计.....	27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29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0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30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改制重组情况.....	30
三、发行人股本情况.....	32
四、发行人的业务与技术情况.....	33
五、发行人业务及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权属情况.....	46
六、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72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106
八、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的简要情况.....	118
九、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19

第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163
一、江苏能源乌拉盖 2×1000MW 高效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工程项目 ..	163
二、补充流动资金.....	167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67
第五节 风险因素和其他重要事项	168
一、市场风险.....	168
二、经营风险.....	171
三、管理风险.....	176
四、募集资金相关风险.....	177
五、其他重要事项.....	178
第六节 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和发行时间安排	188
一、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的情况.....	188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188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90
一、备查文件.....	190
二、查阅时间.....	190
三、备查文件查阅地点、电话、联系人.....	190

释 义

在本招股意向书摘要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一、定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徐矿股份	指	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徐矿集团	指	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省国资委	指	江苏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农垦集团	指	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
农垦投资	指	江苏省农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钟山宾馆	指	江苏钟山宾馆集团有限公司
盐业集团	指	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交银投资	指	交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贾汪城投	指	徐州市贾汪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沛县国资	指	沛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陕西能化	指	徐矿集团陕西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天山矿业	指	徐州矿务（集团）新疆天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郭家河煤业	指	陕西郭家河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新安煤业	指	平凉新安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夏阔坦矿业	指	新疆库车县夏阔坦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百贯沟煤业	指	崇信县百贯沟煤业有限公司
秦源煤业	指	宝鸡秦源煤业有限公司
华美热电	指	江苏华美热电有限公司
徐矿电厂	指	江苏徐矿综合利用发电有限公司
阿克苏热电	指	徐矿集团新疆阿克苏热电有限公司
垞城电力	指	徐州垞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新城光伏	指	江苏能投新城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沿海发电	指	江苏能投沿海发电有限公司
秦陇运销	指	陕西秦陇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江苏运销	指	江苏省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苏燃能源	指	河南省苏燃能源有限公司

江苏能投	指	江苏省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能源国际	指	江苏省能源国际有限公司
能源物流	指	徐州矿务集团能源物流有限公司
永泰发电	指	江苏永泰发电有限公司
苏丰光伏	指	江苏能投苏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新疆苏能、新疆苏能运销	指	新疆苏能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江苏苏能运销	指	江苏苏能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物供分公司	指	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物资供销分公司
庞庄分公司	指	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庞庄分公司
张双楼煤矿	指	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张双楼煤矿
运销分公司	指	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煤炭运销分公司
旗山分公司	指	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旗山分公司
张集分公司	指	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张集分公司
安国分公司	指	江苏省煤炭运销有限公司沛县安国分公司
三河尖煤矿	指	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三河尖煤矿
陕甘分公司	指	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陕甘分公司
新疆分公司	指	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赛尔能源	指	徐矿集团新疆赛尔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哈密能源	指	徐矿集团哈密能源有限公司
陕西宝麟	指	陕西宝麟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库俄铁路公司	指	库俄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阿克苏阳光热力、阳光热力	指	阿克苏阳光热力有限公司
华电句容发电	指	江苏华电句容发电有限公司
华美建投	指	江苏华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徐矿置业	指	江苏徐矿置业有限公司
华东机械	指	徐州华东机械有限公司
宝通物流	指	江苏宝通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中宝矿产	指	宝鸡中宝矿产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江苏矿业	指	江苏省矿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徐矿环能	指	江苏徐矿环能科技有限公司
哈密煤电	指	华电新疆哈密煤电开发有限公司
中机公司	指	中国机械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	指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大唐集团	指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华能集团	指	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
华电集团	指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天裕能源	指	江苏天裕能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国家能源集团	指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陕甘地区	指	陕西省与甘肃省
榆树田煤矿	指	新疆库车县夏阔坦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榆树田煤矿
新安煤矿	指	平凉新安煤业有限责任公司新安煤矿
俄霍布拉克煤矿	指	徐州矿务（集团）新疆天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俄霍布拉克煤矿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申报会计师、苏亚金诚会计师	指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曾用名：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锦天城律师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
报告期	指	2019年、2020年、2021年、2022年1-6月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行业专用名词释义

动力煤	指	用于发电厂和工业用户的燃烧过程以产生动力蒸汽和热量。与冶金用煤相比，它的发热量通常较低，而挥发分的含量较高
精煤	指	原煤经过洗煤，除去煤炭中矸石，变为适应专门用途的优质煤
发热量	指	1千克（每立方米）某种固体（气体）燃料完全燃烧放出的热量称为该燃料的热值，属于物质的特性，符号是 q ，单位是焦耳每千克，符号是 J/kg （ J/m^3 ）。热值反映了燃料燃烧特性，即不同燃料在燃烧过程中化学能转化为内能的本领大小
灰分	指	煤在一定温度下充分、完全灼烧后，氧化物残渣所占的质量分数（即重量百分比）。煤灰分与煤的发热量密切相关，为提高煤的利用效率，必须严格控制煤产品的灰分。灰分的组成一般认为是一些金属元素及其盐类
挥发分	指	煤样在规定条件下隔绝空气加热，并进行水分校正后的质量损失
百万吨死亡率	指	矿井在原煤生产过程中，因工死亡的职工人数对原煤生产量的比值，是反映煤炭行业安全情况的基本指标。其计算公式为报告期死亡人数（人）/报告期原煤生产量（百万吨）
核定产能	指	按《煤矿生产能力管理办法》和《煤矿生产能力核定标准》核实

		的生产矿井的生产能力
复垦	指	对在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因挖损、坍塌、占压及污染等破坏土地及植被环境采取整治措施，恢复其经济价值，达到可供利用的状态，并改善周围环境所进行的综合工程
可采储量	指	作为设计和投资依据的那部分能利用储量中，扣除设计、采矿损失量后可以采出来的那部分储量
MW	指	兆瓦，是一种表示功率的单位，常用来指发电机组在额定情况下单位时间内能发出来的电量
机组	指	一组机器，比如压缩机组，制冷机组，发电机组等，一般由原动机驱动压缩机，还包括辅机组成的一套系统
装机容量	指	全称“发电厂装机容量”，亦称“电站容量”。指火电厂或水电站中所装有的全部汽轮或水力发电机组额定功率的总和。是表征一座火电厂或水电站建设规模和电力生产能力的主要指标之一
烟煤	指	煤的一类，是煤进一步变质的产物，煤化程度中等。含碳量80%~90%，含氢量4%~6%，含氧量10%~15%
无烟煤	指	一种坚硬、致密且高光泽的煤矿品种
湿法选煤	指	利用水、重悬浮液或其他液态流体作为分选介质的一类选煤方法，该法广为应用，但用水量大，产品需要脱水（或脱介）、干燥以及需对煤泥水和尾煤（洗矸）处理的多项作业，工艺流程较复杂，基建投资和生产成本高
高效煤粉工业锅炉	指	以“煤粉燃烧技术”为核心的新型燃煤工业锅炉
水煤浆	指	由大约65%的煤、34%的水和1%的添加剂通过物理加工得到的一种低污染、高效率、可管道输送的代油煤基流体燃料
CFB	指	循环流化床锅炉，采用的是工业化程度最高的洁净煤燃烧技术。循环流化床锅炉采用流态化燃烧，主要结构包括燃烧室（包括密相区和稀相区）和循环回炉（包括高温气固分离器和返料系统）两大部分
柔性直流输电技术	指	一种以电压源换流器、自关断器件和脉宽调制（PWM）技术为基础的新型输电技术，该输电技术具有可向无源网络供电、不会出现换相失败、换流站间无需通信以及易于构成多端直流系统等优点
肥煤	指	烟煤的一种，煤化程度较高，是中等挥发分及中高挥发分的强粘结性煤，其挥发分在25%-35%左右
瘦煤	指	烟煤的一种，煤化程度较高。挥发物较少，粘结性弱，能单独结焦，属炼焦煤。炼焦过程中能产生相当数量的胶质体，Y值一般在6-10mm左右
1/3焦煤	指	新煤种，它是中高挥发分、强粘结性的一种烟煤，是介于焦煤、肥煤、气煤三者之间的过渡煤
贫煤	指	煤化程度最高的一种烟煤，加热时不产生胶质体，因此称为贫煤。贫煤挥发分低，一般无粘结性，因此不能结焦。主要用于动力和民用燃料
气煤	指	我国已探明炼焦煤储量中占有比例较大的煤种之一，其变质程度低，挥发分较高，黏结性普遍弱于气肥煤、肥煤、1/3焦煤和焦煤等，在实际配煤中占用的比例少
混煤	指	粒度小于50mm的煤的总称
矸石	指	混含在煤层中的石块，含少量可燃物，不易燃烧。俗称“矸子”。采矿过程中，从井下采出的或混入矿石中的碎石

洗精煤	指	经洗煤厂机械加工后，降低了灰分、硫分，去掉了一些杂质，适合一些专门用途的优质煤
不粘煤	指	对中、低煤化度而无粘结性的烟煤的称谓，加热时不软化，为非炼焦煤，一般用作动力煤或民用燃料
长焰煤	指	镜质组最大反射率 R 介于 0.50%~0.65% 的高挥发分低煤阶烟煤
掘进	指	在岩（土）层或矿层中，开掘各种形状、断面或纵横交错的井、巷、峒室的工作
工作面	指	直接开采矿物或岩石的工作地点，随着采掘进度而移动
巷道	指	在地表与矿体之间钻凿出的各种通路，用来运矿、通风、排水、行人以及为冶金设备采出矿石新开凿的各种必要准备工程等
走向长壁采煤法	指	长壁工作面沿煤层走向推进的采煤方法，是我国煤炭资源开采过程中的一项重要开采方法，在厚煤层资源的开采中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焦耳	指	能量和做功的国际单位，1 焦耳能量相等于 1 牛顿力的作用点在力的方向上移动 1 米距离所做的功
艾焦	指	十万亿焦耳
GW	指	十亿瓦特发电装机容量，常用来表示发电装机容量
坑口电厂	指	建设在靠近煤矿坑口附近的发电厂
上网电量	指	发电厂在上网电量计量点向供电企业（电网）输入的电量，即发电厂向供电企业出售的电量
COD	指	化学需氧量（Chemical Oxygen Demand），是以化学方法测量水样中需要被氧化的还原性物质的量。废水、废水处理厂出水和受污染的水中，能被强氧化剂氧化的物质（一般为有机物）的氧当量
BOD	指	生化需氧量（Biochemical Oxygen Demand），一种用微生物代谢作用所消耗的溶解氧量来间接表示水体被有机物污染程度的重要指标
SS	指	固体悬浮物浓度（Suspended Solids），固体悬浮物包括不溶于水中的无机物、有机物及泥砂、黏土、微生物等。水中悬浮物含量是衡量水污染程度的指标之一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招股意向书摘要“第五节 风险因素和其他重要事项”章节的全部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重要事项。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一）公司控股股东徐矿集团承诺

徐矿集团作为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对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作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委托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方式直接或间接接受他人委托或委托他人持有股份。截至承诺出具之日，本公司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

2、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将在原承诺期限 36 个月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收盘价需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4、若本公司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发行价需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5、本公司若未履行上述承诺，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并且将及

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如本公司未履行承诺导致发行人或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予以赔偿；若未按照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依法赔偿的，自赔偿责任成立之日起至赔偿承诺履行完毕不得在发行人处领取股东分红（如有）。

（二）除控股股东外的其他股东承诺

交银投资、贾汪城投、农垦集团、农垦投资、沛县国资、钟山宾馆、盐业集团作为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对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作出如下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及自本司取得发行人股票（份）之日起 36 个月内（以期限届满较晚者为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锁定期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本公司若未履行上述承诺，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并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如本公司未履行承诺导致发行人或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予以赔偿；若未按照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依法赔偿的，自赔偿责任成立之日起至赔偿承诺履行完毕不得在发行人处领取股东分红（如有）。

二、关于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一）公司控股股东徐矿集团承诺

徐矿集团作为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如下：

1、本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如本公司确因自身经济需求，可以在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视自身实际情况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合规的方式进行股份减持。

2、对于本公司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在本公司承诺的相关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二十四个月内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本次发行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

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按照有关规定相应调整（发行人上市后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按照有关规定相应调整）。

3、本公司减持的股份总额将不超过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限制，并按照相关规定的规定的时间提前将减持意向及拟减持数量等信息通知发行人，由发行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本公司作出的锁定期满后股东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声明和承诺。本公司若未履行上述承诺，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并且将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如本公司未履行承诺导致发行人或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予以赔偿；若未按照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依法赔偿的，自赔偿责任成立之日起至赔偿承诺履行完毕不得在发行人处领取股东分红（如有）。

5、若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持股 5%以上股东承诺

交银投资作为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对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作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持股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本公司所持发行人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减持的，减持价格根据减持当时发行人股票的市场价格确定，减持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进行。

如果发生减持行为，本公司将严格遵循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法律程序，并依法提前通过发行人进行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得减持。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则减持股份所得全部归发行人所有，由发行人董事会负责收回。

三、稳定股价的承诺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进一步明确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相关要求，公司制订《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如下：

（一）股价稳定措施的触发条件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后 36 个月内，非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公司 A 股股票收盘价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第 20 个交易日构成“触发稳定股价预案日”，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份拆细、增发、配股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每股净资产需相应进行调整，下同）的，则公司、控股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下同）及高级管理人员将在符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以及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回购、股份增持、信息披露等有关规定的前提下制定稳定股价措施。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公司及相关主体将在触发稳定股价预案日后的 30 个交易日内制定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并在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实施；若该等方案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公司亦应启动审议程序。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将根据上市公司回购公众股以及上市公司收购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制定，方案应确保不会导致公司因公众股占比不符合上市条件而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可以采取以下措施中的一项或多项：

1、由公司回购股票

（1）如最终确定稳定股价的措施包括公司回购公司股票，则公司董事会应公告具体股份回购计划，披露拟回购股份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且该次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净利润的 10%。

(2) 如果公司的回购方案实施前公司股票收盘价已经不再符合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的，公司可不再继续实施上述稳定股价措施。

(3)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控股股东增持

(1) 如最终确定稳定股价的措施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则控股股东应就其增持公司 A 股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披露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且单次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条件时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总额原则上不低于控股股东上一年度自公司获得的现金分红金额的 5%，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股份资金合计不高于上一年度自公司获得的现金分红金额的 40%。

(2) 但如果控股股东的股份增持方案实施前公司收盘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的，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3) 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 如最终确定稳定股价的措施包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就其增持公司 A 股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披露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并且各自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总额的 10%。

(2) 但如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份增持方案实施前公司股票收盘价已经不再符合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不再继续实施上述稳定股价措施。

(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三) 稳定股价措施的终止

在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期间，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 1、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不低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 2、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四）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按照本预案要求采取股价稳定措施的，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如果公司未按照稳定股价预案履行相关公告义务、或在公告股份回购计划后未履行相关回购义务，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2、如果控股股东无合理正当理由未按公司稳定股价预案及届时公告的增持计划等公开披露文件实施股价稳定措施，且在公司告知控股股东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义务后仍不履行的，则在控股股东违反相关承诺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起，公司有权扣留其应向控股股东支付的股东分红，同时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控股股东按稳定股价预案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3、如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合理正当理由未按公司稳定股价预案及届时公告的增持计划等公开披露文件实施股价稳定措施，且在公司告知其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义务后仍不履行的，则其应在违反相关承诺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起，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或津贴，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增持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如个人在任职期间连续两次未能履行其增持义务，由控股股东或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更换相关董事，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解聘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4、如因不可抗力或者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上市地上市规则发生变化等客观原因导致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一定时期内无法履行其增持或回购义务的，不视为违反上述承诺。

以上预案自公司上市后 36 个月内有效。

四、关于信息披露违规的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1、本公司招股意向书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任何重大信息披露违法之情形，本公司对招股意向书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本公司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任何重大信息披露违法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作出认定或对本公司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30 个交易日内，本公司将依法启动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的程序，本公司将通过证券交易所以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在此期间，本公司如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回购价格及回购股份数量相应进行调整。

3、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本公司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有不同规定的，本公司将自愿无条件遵从该等规定。

（二）控股股东承诺

1、本公司承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在投资者缴纳股票申购款后且股票尚未上市流通前，因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本公司将督促发行人就其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

3、若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流通后，因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本公司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履行股份回购事宜的决策程序，并在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时，就该等回购议案投赞成票。

4、如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其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具体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或有权机关认定的赔偿金额通过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5、上述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本公司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内容，如有违反，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三)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承诺：

1、本人承诺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按照司法程序履行相关义务。

3、上述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本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内容，如有违反，本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本人因公司上市所作之所有承诺不会因为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而改变。

（四）中介机构相关承诺

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承诺：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律师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承诺：若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申报会计师及验资机构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因本所为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苏亚验[2014]32号、苏亚验[2015]28号验资报告、苏亚审[2022]1292号审计报告、苏亚鉴[2022]39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苏亚核[2022]161号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等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资产评估机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承诺：本公司为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0]第2545号、中联评报字[2020]第1532号、中联评报字[2020]第1476号、中联评报字[2020]第1482号、中联评报字[2020]第1584号、中联评报字[2020]第1785号、中联评报字[2020]第1786号、中联评报字[2020]第1787号、中联评报字[2020]第1788号、中联评报字[2021]第322号、中联评报字[2021]第331号和中联评报字[2021]第332号）之专业结论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因为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混合所有制改革及收购股权项目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专业结论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资产评估机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承诺：因本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五、关于发行人股东持股情况的承诺

徐矿股份承诺：

1、本公司的直接或间接股东中，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

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印发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党中央、国务院直属事业单位名单的通知》《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关于“不准在领导干部管辖的业务范围内个人从事可能与公共利益发生冲突的经商办企业活动”的解释》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持股的主体。

2、本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项目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或权益的情形，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3、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不存在以公司股权作为对价向本公司的客户、供应商、业务监管部门及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相关人员进行不正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4、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已及时向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在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六、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及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如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成功，则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实现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全体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二）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应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原则上按照年度进行利润分配，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的盈利状况、现金流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维护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2、利润分配形式和比例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优先选择现金分配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应当进行年度现金分红，且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原则上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3、利润分配条件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的税后利润)为正数、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公司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投资除外）。

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购买资产等交易累计资金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公司董事会应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4、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机制

(1) 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并由独立董事出具意见。独立董事还可以视情况公开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如实现盈利但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详

细说明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该次分红预案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等，独立董事应对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2）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程序

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时，公司董事会应详细论证并说明调整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充分考虑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

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应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和监事会发表意见后，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时，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规划

为进一步完善和健全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保证投资者分享公司的发展成果，引导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制定了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下称“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主要内容如下：

1、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的考虑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公司经营发展战略、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原则

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相关条款的规定，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且兼顾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在充分考虑股东利益的基础上确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保持公司利润分配

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在利润分配政策的研究论证和决策过程中，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3、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议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对公司即时生效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时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分红回报计划，并由公司董事会结合经营状况，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

4、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生效机制

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实施。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七、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第五节 风险因素和其他重要事项”中的下列风险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第五节 风险因素和其他重要事项”中的全部内容，并特别注意下列风险。

（一）行业周期性风险

公司所处的煤炭行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性行业，具有较强的周期性，受下游电力、钢铁、建材等行业周期性波动影响较大。煤炭行业本身受宏观经济因素和国家产业政策、地方政策的影响较大，可能影响煤炭的整体需求，进而可能给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公司面临行业周期波动的风险。

电力行业的盈利能力与经济周期的相关性比较明显，受国民经济发展的周期性影响，工业生产及居民生活用电的需求量将出现波动。工业生产及居民生活用电需求量的波动将影响发电机组利用小时数变动，进而对电力企业的盈利情况产生较大影响。

（二）煤炭行业价格波动风险

1、煤炭业务

公司煤炭产品以动力煤为主、焦煤为辅。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

和 2022 年 1-6 月公司煤炭销售收入分别为 662,345.44 万元、537,292.93 万元、742,737.17 万元和 502,245.67 万元，实现毛利分别为 346,305.73 万元、247,657.93 万元、441,112.61 万元和 325,694.95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52.28%、46.09%、59.39% 和 64.85%，报告期内煤炭业务经营业绩具有波动性，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不同产区煤炭产品销量与价格有所波动。

煤炭行业属于价格驱动型的周期性行业，产品同质化程度较高，价格对盈利的影响作用远大于销量。2012-2015 年期间，受供需关系影响煤炭价格大幅下跌，为防范系统性风险，2016 年国家开始执行煤炭供给侧改革，淘汰落后产能；2016 年以来，煤炭价格稳步回升，煤炭企业盈利能力明显增强；2019 年，煤炭行业淘汰落后产能目标有所完成，同时新建大型先进煤炭产能逐步释放，煤炭价格有所下降；2020 年，受疫情影响煤炭价格出现短暂下跌，随着国内疫情得到有效控制，煤炭供需恢复平衡，煤炭价格逐步回升，且 2020 年第三、四季度受主要煤炭产地供应紧张，以及进口煤外部补充严重不足因素影响，煤炭价格持续上升；2021 年 1-10 月，随着疫情后经济的快速复苏，煤炭供需持续处于紧平衡状态，煤炭价格总体呈现上升态势；2021 年 10 月，国务院常务会议要求主要产煤省和重点煤企按要求落实增产增供任务，国家发改委打出“组合拳”，研究依法对煤炭价格实行干预措施，随着主产区煤炭产能加快释放，煤炭价格大幅回落。2022 年以来，随着煤炭库存水平持续下降，煤炭价格整体企稳回升。

动力煤近月（单位：元/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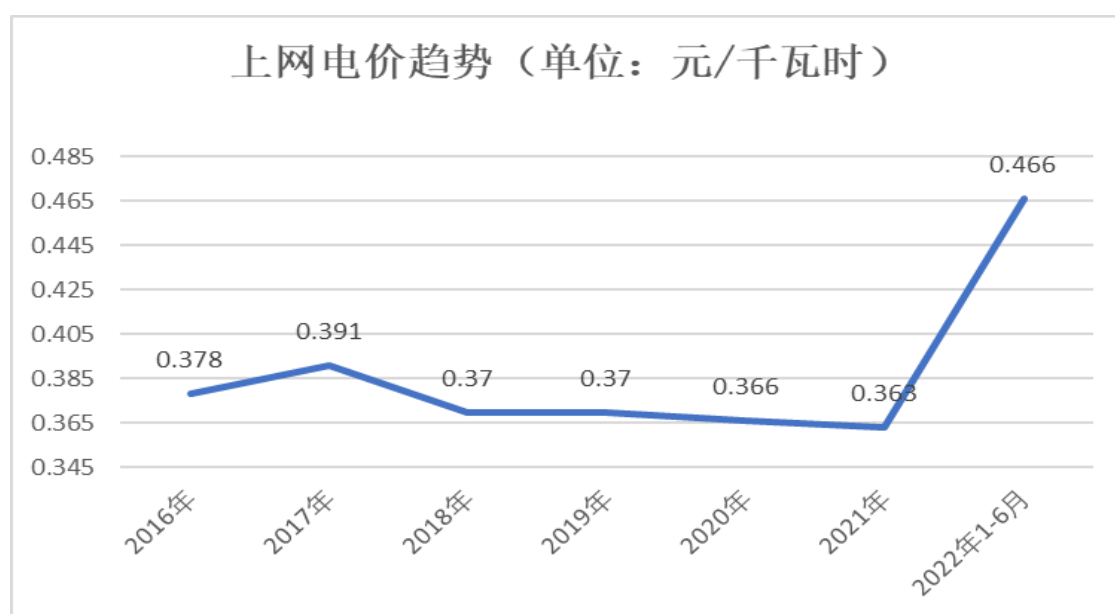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中国煤炭运销协会预计，随着主产区煤炭产能加快释放，后期煤炭供应将保

持增长，煤炭需求增速将有所回落，煤炭市场供需形势将逐步改善，后续煤炭价格面临着继续向下调整的风险。面对煤炭价格波动风险，若公司不能及时、有效地应对产业周期变化或个别因素导致的市场价格波动，不能持续提高矿井的生产经营效率，则可能存在经营业绩波动甚至下滑的风险，从而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2、电力业务

自 2004 年煤电标杆电价首次核定至 2017 年，全国性的煤电标杆上网电价共经历了 12 次调整，其中 2004 年-2011 年主要因煤炭价格上涨经历 6 次上调，2009 年全国各地区涨跌不一；2013 年-2016 年主要受煤电价格联动进行 4 次下调，2017 年为缓解燃煤发电经营困难进行一次电价上调。随着电力市场化改革不断推进，燃煤电厂的电价受电力供需市场影响较大。2018 年-2020 年江苏省正式开始进行电力市场交易，由于此段时间煤价处于相对低位，电价呈逐年下降趋势。自 2020 年四季度开始，由于煤价开始逐步上涨，2021 年月度市场交易电价开始上涨。2021 年 11 月，随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深化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的通知》的下发，燃煤发电市场化交易浮动价格范围扩大，上下幅度原则上均不超过 20%，并取消了工商业目录销售电价，江苏省月度市场交易电价涨至 468 元/兆瓦时。



注：2016 年、2017 年为标杆上网电价，2018 年以后江苏开始电力市场改革，长协电量占比较大，因此以长协电价反映 2018 年-2022 年 6 月电力市场行情

随着电力市场化改革不断推进，并且逐步推行电力现货交易，电价将随着市场变化而不断波动，若动力煤价格保持合理区间，预计未来电价能够保证煤电机组收益。2021 年以来，动力煤价格持续高企，由于电价未同幅度调整，公司各电厂毛利率大幅下降，甚至产生亏损，若该等情形未来无法得到好转，将会对公司电力业务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三）监管政策变化风险

煤炭行业是关系国计民生的基础性行业，受到包括国家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部、应急管理部、生态环境部及各级地方政府主管部门的监管。其监管政策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授予、延续和转让煤炭探矿权和采矿权、储量核实、采矿权出让价款缴纳、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设定资源回采率的下限、采取临时性措施限制煤炭价格上涨、征收和取消行业有关的各种税费、提高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标准等方面。监管政策的变化可能对公司的运营产生较大影响，进而可能对公司的收入和利润带来影响。

（四）资源储备有限风险

煤炭的开采和销售是公司的主要业务之一，公司经营的可持续性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公司保有资源储量。公司目前拥有张双楼煤矿、天山矿业、夏阔坦矿业、郭家河煤业、新安煤业等多个煤矿资源，但是煤炭资源具有稀缺性，随着三河尖煤矿、秦源煤业相继关闭退出，公司煤炭产能、储备资源量有所下降。

公司已探明的资源储量是根据矿区的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确定，由于资源勘探开发具有不可预见性，且勘察工程的有限性以及各矿山地质构造多样性和复杂性可能会导致估算的资源储量在数量、质量以及利用可行性方面与实际情况有差异。

虽然公司努力通过外部收购、技术改造、自行勘探等方式增加保有资源储量，但是公司保有资源储量的增长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后续经营中未能取得新的矿业权或勘探到新的煤炭储量，公司未来长远的经营能力将受到一定影响。

（五）生产安全风险

煤炭开采业务受地质自然因素影响较大。我国煤层自然赋存条件复杂多变，影响煤矿安全生产的因素较多，主要包括水、火、瓦斯、煤尘、顶板等自然灾害

影响。根据国家统计局及国家安监总局的数据，2019年至2021年全国原煤生产百万吨死亡率分别为0.083、0.058和0.044，同期本公司原煤生产百万吨死亡率分别为0.00、0.058和0.00，低于行业同期平均水平。但如果本公司安全生产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未建立，或相关内控制度未有效执行，本公司可能发生重大自然灾害或煤矿事故，可能造成单个或多个矿井停产整顿，对公司的业务经营造成负面影响并带来经济和声誉损失，同时可能引起诉讼、赔偿性支出以及处罚。

此外，如果政府对煤矿企业加大安全法律法规监管，提出更高的安全标准和要求，本公司将可能投入更多财力和其它资源以满足相关法规的要求。

2021年8月21日，郭家河煤业在产矿井发生透水事件，未发生人员伤亡，被实施暂时停产整顿，进一步落实防治水措施。2021年10月12日，麟游县应急管理局出具了《麟游县应急管理局关于陕西郭家河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复工复产的批复》（麟应急发[2021]134号），原则同意郭家河煤业复工复产。2021年10月13日，郭家河煤业恢复生产。郭家河煤业本次停产共计53天，影响原煤产量约70万吨，造成一定经济损失。

（六）环保监管风险

公司所从事的煤炭开采、电力业务生产经营过程中会产生废水、废气、废渣及其他污染物，若处理不当，对周边环境会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同时，国家发改委、能源局等部门持续推进煤电联营、兼并重组、转型升级、优化布局等工作，坚决退出达不到安全环保要求的煤矿与电厂，释放优质先进产能。

如果环保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未建立，或相关内控制度未有效执行，本公司可能发生重大环保事故，如果公司的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环保政策规定，或者被界定为落后产能，将面临被国家有关部门处罚、责令关闭或停产的可能。同时，国家及地方政府可能在将来实施更为严格的环境保护规定，这可能会导致公司为达到新标准而支付更高的环境保护费用，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七）郭家河煤业缴纳采矿权价款风险

郭家河煤业所持采矿权在2012年申请探转采时，陕西省国土资源厅出具了《关于陕西郭家河煤业有限责任公司郭家河煤矿采矿权申请备案的报告》（陕国土资字[2012]152号）。根据该报告，该宗探矿权是陕西省煤田地质局于2002年

申请取得，申请时该区未开展过矿产勘查工作，不属国家出资探明的矿产地，不涉及价款问题。

2017年7月，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申请在先方式取得探矿权后已转为采矿权的，如完成有偿处置的，不再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如未完成有偿处置的，应按剩余资源储量以协议出让方式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尚未转为采矿权的，应在采矿权新立时以协议出让方式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

2019年3月，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和财政厅印发《陕西省首批（30个矿种）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及部分矿种收益基准率》（陕自然资发〔2019〕11号），永陇矿区吨煤基准价格8元/吨。根据规定，出让收益不得低于市场基准价。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郭家河煤业合法拥有《采矿许可证》，已完成储量核实评审工作、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工作。截至2017年6月30日，郭家河煤矿保有煤炭资源量66,250.70万吨，经评估的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值为536,630.67万元。2022年6月20日，麟游县自然资源局、国家税务总局麟游县税务局、麟游县财政局出具《关于陕西郭家河煤业有限责任公司采矿权出让收益缴款事项的批复》（麟自然资字〔2022〕182号），明确了采矿权出让收益分期缴纳计划；2022年6月24日，郭家河煤业缴纳了首期采矿权出让收益107,630.67万元。

郭家河煤业缴纳矿权价款将形成金额较大的应付款项，采矿权无形资产相应增加，并相应增加未来各期间的采矿权摊销金额，对发行人未来的净利润、资金需求量均将产生一定的影响。

（八）房产、土地相关风险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自有使用的土地面积共计5,293,127.21 m²，其中尚有19,200.00 m²未办理权证，占比约为0.36%；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本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自有房屋总建筑面积为850,377.77 m²，其中尚有面积为23,586.65 m²的房屋未获得《房屋所有权证》，占公司使用房屋总建筑面积的比重2.77%。

针对上述土地房产确权办证问题，公司近年来加强监督指导、组织协调、强

化考核、实施奖惩，积极推进确权办证工作。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夏阔坦矿业（核定产能90万吨）面积为2,422.88 m²的生产及辅助用房产、天山矿业13,813.67 m²的职工宿舍楼权属证书正在办理过程中；张双楼煤矿、华美热电、徐矿电厂均有部分辅助经营房产尚未办理产权证书，尽管前述房产均用于发行人辅助生产经营，不直接对公司营业收入、毛利等产生重大影响，但如果公司不能及时取得权属证书，则可能无法继续使用土地或房产，甚至可能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进而可能对相关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八、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及 2023 年一季度经营业绩预计

（一）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

公司经审计财务报告的审计截止日为2022年6月30日。公司提供并披露了财务报告截止日后两个季度（2022年7-12月）未经审计但已经审阅的主要财务信息，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苏亚阅[2023]1号《审阅报告》。

根据《审阅报告》，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变动率	2022年 7-12月	2021年 7-12月	2022年7-12 月变动率
营业收入	1,514,020.64	1,167,762.22	29.65%	777,844.96	623,275.99	24.80%
营业利润	392,401.70	259,010.44	51.50%	165,288.58	152,815.88	8.16%
利润总额	389,485.97	259,060.49	50.35%	164,865.44	152,959.89	7.78%
净利润	304,267.94	215,286.18	41.33%	122,903.43	124,282.39	-1.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75,228.55	200,253.43	37.44%	116,036.09	113,696.31	2.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75,008.23	189,292.89	45.28%	116,910.24	103,172.05	13.32%

2022年度，公司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长29.65%，2022年7-12月比上年同期增长24.80%，增长的主要原因系本期煤炭销售价格上涨，以及本期核增煤矿产能，产销量增加所致。

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 37.44%，2022 年 7-12 月比上年同期增长 2.06%；2022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 45.28%，2022 年 7-12 月比上年同期增长 13.32%，增长的主要原因系本期煤炭价格上涨及煤炭产销量增加，致使营业收入和利润增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相应增长。

2022 年度，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比增长 45.28%，高于营业收入同比增速 29.65%。主要原因是：1、2022 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 40.36% 高于 2021 年度综合毛利率 39.77%，2022 年度煤炭的市场行情较好，毛利率较 2021 年有一定的增长；2、2022 年度公司的期间费用率为 9.59%，与 2021 年的期间费用率 13.60% 相比有较大的下降，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公司控制费率的效果较好。

自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主营业务、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稳定；不存在对发行人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也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二）2023 年一季度业绩预计情况

经公司初步测算，2023 年一季度业绩预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一季度		2022 年一季度
	预计金额	同比变动	金额
营业收入	345,088.05-376,960.54	-3.46%-5.46%	357,449.80
净利润	80,377.55-95,176.77	-7.60%-9.41%	86,987.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9,124.69-81,852.02	-7.36%-9.70%	74,614.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6,624.69-79,352.02	-7.87%-9.72%	72,319.23

前述 2023 年一季度财务数据为公司初步预计数据，未经会计师审计或审阅，且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元
发行股数	688,888,889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发行股数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10.00%
每股发行价格	【 】元
发行市盈率	【 】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1.58元（按2022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元（按【 】年【 】月【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 】倍（按本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确定）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及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 】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 】
发行费用概算	25,733.33万元（以下费用均为不含增值税费用）
其中：承销费用	22,491.57万元
保荐费用	377.36万元
审计及验资费用	1,560.38万元
律师费用	548.39万元
发行手续费用及其他	243.37万元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512.26万元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一) 中文名称：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Jiangsu Xukuang Energy Co., Ltd.

(二) 注册资本：620,000.00 万元

(三) 法定代表人：冯兴振

(四) 成立日期：2014 年 12 月 3 日

(五) 住所和邮政编码：徐州市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软件园 E2 楼三层
(221001)

(六) 电话号码：0516-85320939；传真号码：0516-85320526

(七) 互联网网址：<http://xknygf.com/>

(八) 电子信箱：xkgfbgs@163.com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改制重组情况

(一) 设立方式

2014 年 9 月，江苏省国资委出具了《关于同意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主体产业改革上市方案的批复》（苏国资复[2014]86 号），同意徐矿集团以部分煤炭产业资产和持有的秦陇运销 100% 股权出资；徐矿集团全资子公司江苏能投以持有的阿克苏热电 100% 股权、徐矿电厂 65% 股权出资；徐矿集团全资子公司陕西能化以持有的百贯沟煤业 100% 股权、郭家河煤业 60% 股权、新安煤业 100% 股权出资，共同发起成立徐矿股份。

2014 年 9 月，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上述拟出资资产出具了“安永华明（2014）专字第 61106565_B01 号”《专项审计报告》，审计确认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筹）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模拟合并财务状况为：资产总额 14,084,695,345.37 元，负债总额 10,770,279,128.05 元，净资产 3,314,416,217.33 元。

2014年9月，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中企华评报字（2014）第1262号”《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拟连同所属江苏省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和徐矿集团陕西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发起设立股份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总报告书》，确认在评估基准日（2013年12月31日），徐矿集团出资资产的评估价值为357,701.25万元，陕西能化出资资产的评估价值为262,013.60万元，江苏能投出资资产的评估价值为75,023.99万元。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对上述评估结果予以备案（苏国资评备[2014]36号）。

2014年10月，徐矿集团、陕西能化与江苏能投签署了《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2014年11月，江苏省国资委出具了《关于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有关事项的批复》（苏国资复[2014]104号），同意徐矿股份设总股本500,000万股，其中徐矿集团持有257,435万股，占总股本的51.49%；陕西能化持有188,570万股，占总股本的37.71%；江苏能投持有53,995万股，占总股本的10.80%。2014年12月，徐矿股份取得了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公司准予设立登记通知书》（（00000328）公司设立[2014]第1203001号）和营业执照。

（二）发起人

2014年10月，徐矿集团、陕西能化与江苏能投签署了《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

公司股本总额设置为500,000万元，股份总数为500,000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各发起人认购公司股份的资产均按71.969490%的比例折股，折股后各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出资时间和股份类型如下：

发起人名称	认缴情况				股份类型
	认购股份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徐矿集团	257,435.00	51.49	净资产、股权	2015年1月31日前	国有法人股
陕西能化	188,570.00	37.71	股权	2015年1月31日前	国有法人股
江苏能投	53,995.00	10.80	股权	2015年1月31日前	国有法人股
合计	500,000.00	100.00	--	--	--

其中，未折入股本的 194,738.84 万元资产计入徐矿股份的资本公积金。

三、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 总股本、本次发行的股份、股份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股数 (万股)	比例 (%)	股数 (万股)	比例 (%)
1	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 (SS)	528,284.03	85.21	528,284.03	76.69
2	交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SS)	44,347.86	7.15	44,347.86	6.44
3	徐州市贾汪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SS)	24,046.84	3.88	24,046.84	3.49
4	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 (SS)	9,676.80	1.56	9,676.80	1.40
5	江苏省农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SS)	4,838.40	0.78	4,838.40	0.70
6	沛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SS)	4,838.40	0.78	4,838.40	0.70
7	江苏钟山宾馆集团有限公司 (SS)	3,000.00	0.48	3,000.00	0.44
8	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SS)	967.68	0.16	967.68	0.14
9	公司新股发行数量	-	-	68,888.89	10.00
合计		620,000.00	100.00	688,888.89	100.00

注 1：按照发行 688,888,889 股新股测算

注 2：SS 是国有股东 (State-owned Shareholder) 的缩写

注 3：江苏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事项的批复》(苏国资复[2021]63 号)：徐矿股份如在境内发行股票并上市，徐矿集团、交银投资、贾汪城投、农垦集团、农垦投资、沛县国资、钟山宾馆、盐业集团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的证券账户标注“SS”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已对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情况作出了相关承诺，详细情况请见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之“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二) 股东持股数量及比例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1	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 (SS)	528,284.03	85.21
2	交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SS)	44,347.86	7.15
3	徐州市贾汪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SS)	24,046.84	3.88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4	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SS）	9,676.80	1.56
5	江苏省农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SS）	4,838.40	0.78
6	沛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SS）	4,838.40	0.78
7	江苏钟山宾馆集团有限公司（SS）	3,000.00	0.48
8	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SS）	967.68	0.16
合计		620,000.00	100.00

（三）发行人的发起人、控股股东和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关联关系
农垦集团	母子公司关系，农垦集团持有农垦投资 100% 股权
农垦投资	
徐矿集团	顾永恒担任徐矿集团、钟山宾馆董事
钟山宾馆	

根据各股东的承诺，除上述情形外，本次发行前各股东之间不存在相互持股或其他关联关系。

四、发行人的业务与技术情况

（一）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煤炭采掘、洗选加工、销售，以及发电等业务。

公司经营范围为：原煤开采、煤炭洗选、加工、煤炭批发经营、电力生产，煤化工生产与销售，公路货运，能源投资，固定资产租赁，废旧物资回收、销售，化肥销售，货物仓储服务，企业重组及相关咨询服务，企业资产管理，企业资产托管，国内外贸易、技术咨询与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本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包括煤炭、电力。

1、煤炭

公司煤炭产品按用途主要分为炼焦精煤、动力煤、化工用煤，炼焦精煤具有低灰、低硫、低磷等特点，且粘结性较强，主要用于钢铁、焦化等行业；动力煤主要用于发电、建材等行业；化工用煤主要用于甲醇及下游产品开发。2021 年公司自产煤炭销量为 1,431.52 万吨，煤炭产量 1,664.48 万吨，主要供往发电企业，是国家煤炭供应和保障体系中重要的组成部分。公司煤炭产品主要特点及用途情况如下：

主要矿区	煤炭产品名称	特点	用途	预计可采储量（万吨）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张双楼煤矿	气煤	低灰、低硫、高发热量、特低水分	炼焦用煤（主要用途）、动力煤（少量）	3,313.37
夏阔坦矿业	气煤、1/3 焦煤	特低灰、特低硫、特高发热量	炼焦用煤	3,054.51
天山矿业	长焰煤、不粘煤	低灰、低硫、高发热量	动力煤、居民生活用煤	49,194.83
百贯沟煤业	不粘煤	高发热量、高挥发分、高化学活性及低-中灰、特低硫、低磷	动力煤、居民生活用煤	479.95
郭家河煤业	长焰煤	低硫、高发热量	动力煤、可做化工用煤	38,732.20
新安煤业	不粘煤	高发热量、高挥发分、高化学活性及低-中灰、特低硫、低磷	动力煤	1,689.20

注：发行人下属各煤矿可采储量，系根据已缴价款可采储量，扣减历年累计动用量得出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各矿井储量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煤矿名称	煤矿名称	备案机构	备案文号
1	郭家河煤业	郭家河煤矿	国土资源部	国土资储备字[2014]277 号
2	新安煤业	新安煤矿	国土资源部	国土资储备字[2013]67 号
3	天山矿业	俄霍布拉克煤矿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新国土资储备字[2017]100 号
4	百贯沟煤业	百贯沟煤矿	国土资源部	国土资储备字[2013]34 号
5	张双楼煤矿	张双楼煤矿	国土资源部	国土资储备字[2012]486 号
6	夏阔坦矿业	榆树田煤矿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新自然资储备字[2020]30 号

公司目前下属在产各矿的基本情况如下：

张双楼煤矿：位于江苏省徐州市沛县安国镇境内，距徐州市区约 79km，主要生产气煤。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张双楼煤矿可采储量为 3,313.37 万吨，核定产能 180 万吨/年。井田面积约 37.8 km²，走向长 13.5km，倾斜宽 2.90km。矿井采用立井多水平上、下山开拓，有 5 个井筒。采用综合机械化采煤工艺，走向长

壁采煤法，全部垮落法管理采空区顶板。目前采掘活动主要集中在-500m 西一采区、西三区域、-1,000m 延伸采区，有 2 个综采工区及 1 个综采准备工区，5 个掘进工区 10 个掘进头（6 煤 4 岩），配置机电、运搬、通风、皮带、洗选、生活后勤等辅助单位。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张双楼煤矿合法持有采矿权证，已依法缴纳采矿权价款。

夏阔坦矿业：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库车市 217 国道南，煤种属特低灰、特低硫、特高发热值的气煤和 1/3 焦煤。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可采储量为 3,054.51 万吨，矿区面积为 5.44 km²，核定产能 90 万吨/年。矿区内发育以炼焦用煤为主，整体上下 2~下 7-1 煤以气煤为主，下 8-2~下 12 煤以 1/3 焦煤为主，除下 5、下 6-1、下 10 煤层外，其余煤层均分布有少量动力用煤。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夏阔坦矿业合法持有采矿权证，已履行出让手续，并将分期缴纳采矿权价款。

天山矿业俄霍布拉克煤矿：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库车市以北约 69km，产品以长焰煤为主。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可采储量为 49,194.83 万吨，核定产能 850 万吨/年。井田面积约 33.05km²，走向长 8.63km，倾斜宽 3.83km。矿井采用斜井开拓，有 4 个井筒。采用综合机械化采煤工艺，走向长壁采煤法，全部垮落法管理采空区顶板。目前采掘活动主要集中下 1 煤四采区、下 5 煤一采区、下组煤层开拓，有 2 个综采工区，3 个掘进工区、5 个掘进头，配置机电、运输、通风、洗运、供应、生活后勤等辅助单位。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天山矿业合法持有采矿权证，已依法缴纳采矿权价款。

百贯沟煤业：位于崇信县新窑镇及黄花乡境内，距崇信县城西南约 27km。煤种为不粘煤，具有高发热量、高挥发分、高化学活性及低-中灰、特低硫、低磷的特点。截至 2022 年 6 月末，矿井可采储量 479.95 万吨，井田面积约 7.57km²，核定产能 60 万吨/年。矿井采用斜井单水平上、下山开拓，有 3 个井筒。采用综合机械化采煤工艺，走向长壁采煤法，全部垮落法管理顶板。目前采掘活动主要集中 933 水平，有 1 个综采工区及 1 个综掘工区，配置机电工区、运输工区、通风工区、生产调度指挥中心、安全监察部、技术中心、环保部、生活后勤等职能科室和辅助单位。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百贯沟煤业合法持有采矿权证，已依法缴纳采矿权价款。

郭家河煤业：位于陕西省宝鸡市麟游县两亭镇境内，距宝鸡市区约 80km，主要生产长焰煤。截至 2022 年 6 月末，郭家河煤矿可采储量 38,732.20 万吨，核定产能 500 万吨/年。井田面积约 94.7 km²，走向长 14.8km，平均倾角 6° 左右。矿井采用斜井单水平下山开拓，有 6 个井筒。采用综合机械化放顶煤工艺，走向长壁后退式采煤法，全部垮落法管理采空区顶板。目前采掘活动主要集中在二盘区 1309 综放工作面、1310 综放工作面（准备工作面，即将安装）。掘进工作面为（2 煤 2 岩）：二盘区辅运下山（煤巷）、二盘区辅运下山反掘（岩巷）、二盘区主运下山反掘（煤巷）、水仓（岩巷）。设置采掘工区 7 个，井下辅助单位 5 个，地面辅助单位 6 个，机关部室 15 个。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郭家河煤业合法持有采矿权证，正在履行采矿权出让收益缴纳手续。

新安煤业：位于甘肃省平凉市崇信县新窑镇境内，距平凉市区约 77 公里，主要生产不粘煤。截至 2022 年 6 月末，煤矿可采储量 1,689.20 万吨，核定产能 150 万吨/年。井田面积约 4.51 km²，走向长 3.3km，倾斜宽 1.56km。矿区采用主、副、风井三立井单一水平开拓方式，矿井设计 1 个水平开拓整个矿井，矿井现有 3 个井筒，采用综合机械化采煤工艺，走向长壁综采采煤法，全部垮落管理采空区顶板。目前采掘活动主要集中在+530 水平 5204 工作面，有 1 个综采工区和 4 个掘进工区，2 个掘进头（3 煤），配备机电工区、运输工区、通风工区、洗运部、后勤保障部等辅助单位。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新安煤业合法持有采矿权证，已依法缴纳采矿权价款。

2、电力

公司下属全资及控股投产电厂 7 家，其中：在役机组规模为 1,739.76MW（徐矿电厂、华美热电、阿克苏热电、新城光伏、苏丰光伏、贾汪光伏），关停机组（垞城电厂）规模 270MW。公司已核准机组装机容量为 3,000MW（射阳港电厂、乌拉盖电厂）。在役机组按照电厂类型分类，公司火力发电项目装机容量为 1,700MW，光伏发电项目装机容量为 39.76MW。

（三）主要经营模式

1、生产模式

（1）煤炭生产

徐矿股份每年编制年度财务和专项预算，包括煤质指标、产量进尺计划、煤炭成本指导指标等，各生产矿按照预算要求编制生产计划，徐矿股份生产技术部组织各部门对各矿井煤田地质赋存条件、储量分布状况、煤质指标和生产进度安排等进行综合分析，形成年度煤炭采掘计划、年度采煤工作面接替计划和季、月度分解计划，由生产技术部汇总工作计划并上报徐矿股份审查，各矿按照徐矿股份审批下达的总体生产计划组织生产。

各生产矿员工负责生产过程安全、生产、技术现场作业，徐矿股份业务主管部门对生产过程进行指导、监督、考核，保证产品质量和安全生产目标的实现。

（2）电力生产

徐矿股份下属电力公司均系以燃煤机组为主的火力发电公司，生产经营模式基本相同。电厂外购的原煤等燃料经破碎机破碎后，经皮带输送机送入锅炉燃烧；锅炉将水加热后产生高温高压蒸汽；蒸汽用管道送到汽轮机，推动汽轮机旋转并带动发电机转动发电。

发电机电力出口分为两部分，一部分通过主变压器升压后并入国家高压电网，供用户使用；另一部分送入低压厂变降压后送入内部厂用电系统作为生产用电。供热系统蒸汽由汽轮机下部抽汽口用管道引出，经降温降压后供给热用户使用。由于锅炉蒸汽对水的净化要求较高，电厂设置专门的水处理系统为锅炉供水，锅炉运行时会产生一些汽水排空损失，在运行中要定期向锅炉进行补水。此外，锅炉中的水会因为结垢、腐蚀等问题逐渐变差，要定期对水质进行检测和加药处理，在水质变差时及时对水进行置换。

（3）煤矿托管业务

徐矿股份借助专业的煤炭生产、管理能力，实现从“提供煤炭产品”向“为煤矿提供生产性服务”的转变，向煤炭业主方提供煤矿托管业务。

委托方（煤矿业主）将矿井建设和煤炭生产安全、技术、标准化建设等生产系统整体委托承托方自主管理。一般情况下，委托方主要负责煤炭销售、安全监察和管理、设备大修及大型物资采购、重大安全灾害防治投入与安全专项基金。受托方负责执行煤炭项目业主认可的采矿计划、煤炭开采、巷道掘进、煤炭生产系统的使用和维护、“一通三防”、生产队伍组建与培训、现场安全管理、生产技

术管理、生产辅助管理和生活服务管理等。

公司与煤炭业主方签署《托管协议》，明确托管方式、托管时间、托管内容、托管报酬以及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等，全面负责托管矿井的安全生产工作。根据月度结算产量，一般按照吨煤单价结算托管费用。

2、采购模式

公司煤炭开采、发电业务生产所需设备与材料实行自行采购与集中采购相结合的管理模式，煤矿托管业务所需材料一般由业主方提供，无需自行采购。其中，集中采购部分由徐矿股份物供分公司统一开展计划、采购、仓储、调拨、配送等业务。生产物资集中采购供应范围为集中采购供应目录范围内的生产物资（集中采购供应目录每年度可以修订）。集中采购供应目录范围之外的生产物资，由物资需求单位自行采购，也可以委托物供分公司代理采购供应。

物供分公司开展物资购销业务的一般流程为：①物资需求单位编制月度物资需求计划，大型设备、长周期设备编制季度和年度需求计划，并对需求计划的真实、准确性负责；②物供分公司根据需求计划组织物资采购，需求计划不能按期执行的，应及时书面通知相关单位，协商采取相应措施；③物供分公司对审查确定的设备、材料需求计划进行分类，对已签订年度集中采购合同的设备、材料，由物供分公司直接采购；对没有签订年度集中采购合同，由物供分公司编制采购方案，其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50 万元（含）以上的设备、材料由徐矿股份相关职能部门和物供分公司共同审查设备、材料采购建议方案，上报徐矿股份审批；④物供分公司应根据需求计划组织物资供应、配送。供应商能够直接发往需求单位的物资，优先委托供应商发货直达。物供分公司负责组织、协调处理物资验收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办理退货、索赔等事宜。

公司发电业务与煤炭贸易业务所需采购煤炭分为招标采购、竞争性比价采购和单一来源采购三种方式。报告期内，徐矿股份下属部分电力公司外购煤炭由江苏能投负责采购，其中，发电企业和重点国有煤矿企业签订计划供煤合同并安排了铁路运输计划的煤，称为重点合同煤或计划煤，采购价格主要依据国家煤炭产运需衔接价格指导意见精神，由供需双方协调确定，国家发改委给予指导意见，合同中明确采购数量，采购价格随市场价波动；发电企业从煤炭交易市场上直接

采购的煤炭称为市场煤，采购价格完全由供需双方根据市场行情协商确定。江苏运销根据市场客户需求，开展贸易煤采购。

3、销售模式

(1) 煤炭业务

①煤炭销售

徐矿股份生产的煤炭产品由各运销公司统一对外销售，各运销公司负责组织协调区域内各生产矿井煤炭发运、日常调度和监督管理，及时销售各生产矿井煤炭产品。其中：江苏运销、运销分公司、江苏苏能负责江苏区域煤炭销售业务（包括张双楼煤矿等自有矿井）；秦陇运销、陕西苏能负责陕甘地区煤炭销售业务（包括郭家河煤业、新安煤业、百贯沟煤业等自有矿井）；新疆苏能负责新疆地区煤炭销售业务（包括天山矿业、夏阔坦矿业等自有矿井）。

各生产矿井负责生产和加工符合市场需求的煤炭产品，根据区域运销公司统一部署，组织协调矿井的煤炭调运工作。公司定期或不定期召开煤炭销售管理领导小组会议，研究制定区域内煤炭销售价格调整方案。公司煤炭销售主要通过与客户签署年度销售合同的方式进行，客户主要为直接消费企业，一般由客户预付采购煤款后，公司开具提煤单，并经财务部、销售部及分管领导审批后，由煤矿销售科组织运力发货。

②煤炭运输

本公司煤炭销售根据销售运输半径的差异，主要通过铁路、公路进行运输。

本公司目前主要铁路专用线包括：库俄铁路专用线（总长 86.3 公里，运输装车能力 1,000 万吨，主要运输天山矿业的煤炭产品）、宝麟铁路专用线（总长 87.1 公里，运输装车能力 960 万吨，主要运输郭家河煤业的煤炭产品）。

通过库俄铁路专用线，公司已形成以库车、阿克苏区域为中心，辐射巴楚、喀什、叶城、和田等区域的煤炭销售网络并通过叶城中转站点煤炭进入西藏阿里地区。通过宝麟铁路专用线，公司向陕西宝鸡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发运煤炭；公司目前外运铁路线东西流向主要以陇海线为主，南北流向主要包括宝成线、内六线、襄渝线、川黔线、西康线、焦柳线。

③煤炭定价方式

本公司煤炭价格确定方式为：各煤炭产品销售价格，由各区域运销公司根据调研情况，结合区域市场供需情况、煤炭生产成本、运输等因素，按照以质论价、同质同价、优质优价的原则，提出长协煤炭、重点合同电煤、洗精煤、地销煤、市场电煤等煤炭产品的指导价格，报公司批准后执行。具体各类销售价格确定方式如下：

A、中长期煤炭合同价格

根据国家发改委各年度《煤炭中长期合同监管工作的通知》，对于纳入国家中长期协议监管的电力用煤，在保证年度、月度供煤计划的基础上，以市场化为原则，由供需双方协调确定。

凡纳入国家中长期协议监管的电力用煤，根据国家有关煤炭产运需衔接指导意见精神，以市场化为原则，由供需双方协调确定，具体价格采取“基准价+浮动价”的方式按年定价，如遇市场重大变化并触发价格调整机制时相应调整煤炭价格。

B、市场定价

公司销售以市场化为原则，采取分月定价方式，按照随行就市的定价方式，包括地销煤、精煤及其他面向非大型电力客户销售的其他动力煤等。

④煤炭贸易

公司一般向上游供应商提出采购需求计划，确定煤炭品种、数量、质量等指标后，并积极匹配下游客户需求并履约。履约方式一般有矿场交货、港口码头交货、平仓交货、交货目的地交货等方式，结算方式针对上游供应商分为预付款和货到验收后付款两种方式；针对下游用户分为赊销及款到发货方式。业务履行过程中公司要承担合同不履约的风险、向上游供应商付款的资金风险、数量和质量差异风险、货物交接风险、运输途中货物灭失风险、下游用户的应收账款风险及环保、安全等相关风险。贸易业务依据发行人为主要责任人或代理人，按照总额法、净额法进行账务处理。

(2) 电力业务

①发电与售电业务

受电力市场改革的政策影响，各省区电力市场化进程各不相同，公司已投产项目所在省份的售电模式也存在差异。在未参与市场化交易的区域，公司主要通过和电网公司签订购售电合同，按照售电量进行结算；在参与市场化交易的区域，电能销售模式为部分电能由电网公司采购，按发改委相关文件规定价格进行结算，其余以参与市场化交易的方式实现消纳，按交易电价结算。

市场化交易方面，公司生产的电力主要依据国家电力交易基本规则开展销售，按照规则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签订和履行交易合同，获得输电服务和电网接入服务，服从电力调度机构的统一调度，按时完成电费结算。根据交易标的执行周期不同，电力交易包括年度电量交易、月度电量交易、月内电量交易等。交易方式包括集中交易和双边协商交易两种，其中集中交易包括集中竞价交易、滚动撮合交易和挂牌交易三种形式，集中竞价交易指设置交易报价提交截止时间，电力交易平台汇总市场主体提交的交易申报信息，按照市场规则进行统一的市场出清，发布市场出清结果；滚动撮合交易是指在规定的交易起止时间内，市场主体可以随时提交购电或者售电信息，电力交易平台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进行滚动撮合成交；挂牌交易指市场主体通过电力交易平台，将需求电量或者可供电量的数量和价格等信息对外发布要约，由符合资格要求的另一方提出接受该要约的申请。政府部门于每年 11 月底前确定并下达次年跨区跨省优先发电计划、省内优先发电计划和基数电量，各地按照年度、月度、月内的顺序开展电力交易。

②替代发电

替代发电系为贯彻落实国家节能减排有关政策，保护电力企业合法权益，促进和规范发电权交易，根据《发电权交易监管暂行办法》，以市场方式实现发电机组、发电厂之间电量替代的交易行为。合同电量主要包括长协电量、优先发电电量、月度竞价电量、月内挂牌电量四种，电厂按发电计划依次供给优先发电电量、月内挂牌电量、月度集中竞价电量、长协电量。

以江苏省为例，国网江苏省电力公司调度控制中心根据电网约束调整各电厂开机方式，导致电厂月度发电量与合同电力不匹配，当月度发电量低于合同电量

时，电厂需要以替发电形式转让合同电量缺口。江苏省电力交易中心根据电厂合同电量缺口下发次月合同电量转让交易公告，明确电量转出交易限额，及交易电量业务规则。电厂自行联系大容量机组，线下协商委托发电量及单价，协商一致后登陆江苏电力交易平台确认，国网江苏省电力公司相关部门进行安全校核确认后即替代成交。待电厂收取国网江苏省电力公司电费后与替代发电方按平台确认的量价结算费用。

（四）本公司的行业地位

徐矿股份是国内大型煤炭企业之一，也是江苏省属唯一的大型“煤电一体化”生产企业，承担江苏省能源安全保障职能。近年来，徐矿股份主营收入与煤炭产量继续保持行业较为领先地位。

发行人近年来所获主要荣誉奖项包括：

序号	年份	获奖单位	获奖技术	荣誉名称	颁发部门
1	2019年	张双楼煤矿	重复采动影响下高应力小煤柱巷道顶板结构控制关键技术	中国煤炭工业协会科学技术奖二等奖	中国煤炭工业协会
2		夏阔坦矿业	复合坚硬顶板及高韧性坚硬特厚煤层“三区三化”综放开采关键技术	中国煤炭工业协会科学技术奖三等奖	中国煤炭工业协会
3		华美热电	超临界循环流化床锅炉氧化皮治理方法研究与应用	中国安全生产协会第一届安全科技进步三等奖	中国安全生产协会
4	2020年	张双楼煤矿	千米深井实体煤巷道掘进冲击机理及防治技术	中国煤炭工业协会科学技术奖二等奖	中国煤炭工业协会
5		张双楼煤矿	冲击倾向性煤层顶板动态大数据精准管理技术研究	中国煤炭工业协会科学技术奖三等奖	中国煤炭工业协会
6		张双楼煤矿	近距离上覆复杂遗煤区域综合防灭火技术研究	中国煤炭工业协会科学技术奖三等奖	中国煤炭工业协会
7	2021年	张双楼煤矿	衰老矿区松散含水层下残煤资源回收上限关键技术与应用	中国煤炭工业协会科学技术奖一等奖	中国煤炭工业协会
8		张双楼煤矿	厚表土立井井壁环境因素耦合作用破裂机理及综合治理技术研究与应用	中国煤炭工业协会科学技术奖一等奖	中国煤炭工业协会
9		张双楼煤矿	煤层群残采条件下强扰动巷道围岩控制技术及应用	中国煤炭工业协会科学技术奖三等奖	中国煤炭工业协会
10		张双楼煤矿	千米深井复杂条件工	中国煤炭工业协会	中国煤炭工

序号	年份	获奖单位	获奖技术	荣誉名称	颁发部门
			作面智能协调开采技术研究	科学技术奖三等奖	业协会

（五）本公司的竞争优势

1、资源优势

徐矿股份拥有从事煤炭开发和支撑持续发展的优质资源储备，且大部分资源具有优良的赋存条件。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郭家河煤业可采储量为 38,732.20 万吨，核定产能 500 万吨/年；天山矿业可采储量为 49,194.83 万吨，核定产能 850 万吨/年；张双楼煤矿可采储量为 3,313.37 万吨，核定产能 180 万吨/年。上述三大矿区煤质优良、煤层赋存条件好、地质构造简单，且大多数煤层瓦斯含量低，均为现代化大型矿井，使得徐矿股份可以在较短的时间内建设高产高效煤矿，其单位产能的投资规模和经营成本相对较低，且具有较高的安全性。

徐矿股份还借助煤炭资源，大力发展“煤电一体化”产业，借助新疆天山矿业优质煤炭资源，建设阿克苏热电，该电厂每年可向江苏输送 9 亿千瓦时援疆电量；借助张双楼煤矿，建设华美热电 2*35 万千瓦超临界和徐矿电厂 2*30 万千瓦循环硫化床发电机组，充分消纳劣质煤；正在建设的内蒙古乌拉盖 2*100 万千瓦超超临界褐煤机组，建设在贺斯格乌拉南露天矿边，成为又一个江苏区外来电的坑口电厂，徐矿股份充分发挥自身资源优势，做大产业链，发展循环经济。

2、品牌优势

从 1882 年洋务运动大臣左宗棠成立徐州利国矿务总局（徐矿集团前身），开启煤炭工业化开采先河，到 1928 年成立江苏企业中第一个党支部；从抗美援朝期间矿工自觉捐献“贾汪矿工号”战斗机，到七十年代跻身全国十大千万吨矿务局；从八十年代进入全国百强企业，到革命、建设和改革开放时期创造过多项全国第一，“徐矿”已经走过了 130 多年的光辉历程，具有悠久的历史 and 红色基因，形成了百年徐矿品牌，建立起了一批长期忠实客户，为徐矿股份建立稳定的销售渠道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徐矿股份是煤矿企业较早涉及电力产业的企业，其下属公司垵城电力的 50MW 发电机组，曾是全国最大的坑口发电机组，徐矿股份电力产业在垵城电力基础上经过多年的发展，形成了自有特色的电力产业优势。

3、区位与交通优势

徐矿股份座落于历史文化名城徐州市，地处华东腹地，处于东部沿海开放和中西部开发的连接带、长江三角洲与环渤海湾两大经济板块的结合部，为华东地区主要煤炭生产基地之一，同时在陕甘和新疆均拥有大型煤炭生产基地，其矿区具有区位及运输便利、煤种齐全、煤质优良、资源储量雄厚的天然禀赋优势。公司所在矿区均可通过铁路专用线连接至国家铁路网，运输便利，区域竞争优势较强；主要煤种有肥煤、瘦煤、1/3焦煤、贫煤、气煤等；煤质具有特低硫-低硫、低磷、中等挥发分、中等-中高发热量的特点，所产煤炭产品含硫量低，磷、砷、氯等有害元素含量极少。

徐矿股份电力企业大都靠近城市中心，拥有较大的供热市场，华美热电、徐矿电厂以及阿克苏热电年供热总量接近 300 万吨，利用区位优势充分发展热电联产产业。

4、人才和管理优势

徐矿股份的管理团队拥有丰富的行业和管理经验，具有国内领先的管理水平；拥有煤炭生产、电力管理、贸易及其它煤炭相关业务领域丰富经验；具备煤炭行业经营的重要知识，能够把握市场机遇，能够制订有利的经营战略，准确识别并有效管理风险，执行各项管理和生产措施。同时，徐矿股份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管理体系、内控制度以及管理信息系统，使公司的管理水平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徐矿股份在长期开采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煤炭生产安全管理及技术经验，构建了完整的安全生产体系、质量控制体系、环境保护体系、技术研发及安全保障体系，实现各矿区煤矿的高产高效。徐矿股份煤炭采掘技术、开采工艺以及原煤洗选水平均居于我国煤炭企业前列。

5、规模优势

近年来伴随绿色发展理念及煤炭行业积极化解过剩产能等政策的推行，以煤炭为主体的一次能源消费结构中，煤炭消费占比出现较大幅度下降，进一步挤压了小、弱、危型煤企的生存空间。随着国家经济结构调整的不断深入，煤炭行业供给侧改革的有效开展，国家、省级监管部门相继出台相关产业政策，逐步淘汰

落后产能煤矿，加强对违规煤炭企业的管理整顿，同时鼓励大型煤炭企业提高综合机械化水平，加大煤炭深加工行业研发投入，引导煤炭行业加速整合，徐矿股份等大型综合性优质煤炭企业将会在去产能的浪潮中率先脱颖而出，并实现盈利能力的持续提升。

徐矿股份电力企业大都为建设在煤矿周围的坑口电厂，徐州的华美热电、徐矿电厂均为循环流化床机组，为地方经济发展和环境保护作出了较大贡献，2020年利用“上大压小”政策，关停垞城电力，建设射阳港电厂100万超超临界二次再热机组，成为徐矿股份首台百万机组。利用锡盟—江苏泰州±800KV特高压直流输电工程，建设内蒙古乌拉盖2*100万千瓦超超临界发电机组，将配套“风火”打捆项目，保障江苏电力能源安全保障。

6、技术优势

徐矿股份深入贯彻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全面落实江苏省政府《关于加快推进产业科技创新和创新型省份建设的若干政策措施》精神，大力推进科技创新体系建设，积极培育企业核心竞争优势，近年来取得了一大批科技创新成果，在煤矿软岩支护、冲击地压防治、矿井热害治理、矿山生态修复等技术研究方面，多项核心技术处于国际、国内领先水平，建成了江苏省首个智能化综采工作面，开启了江苏煤矿智能化建设新时代，也建成了陕西省宝鸡市及新疆自治区南疆地区第一个智能化工作面，张双楼煤矿和天山矿业被列入国家2021年智能化示范矿井建设，科技创新为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强技术支撑。

徐矿股份发电企业在低氮燃烧、供热改造、深度调峰、劣质煤及污泥掺烧等方面的研究，皆取得了丰硕的成果。华美热电2*35万千瓦超临界循环流化床机组取得多项全国领先技术成果，获得“国家优质工程奖”，在建的乌拉盖电厂是国内首台百万褐煤机组，1000MW等级褐煤锅炉关键技术研究、褐煤锅炉制粉系统研究、尾部高焓值烟气余热利用研究、降低厂用电率措施研究以及褐煤机组“全厂零补水”系统等研究创新，破解多项难题，将建成全国领先的褐煤发电机组。

7、具有合理的产业结构优势

公司着力构建“一体两翼”战略格局的思路，重点开发能源资源，做大做强

煤电产业。以煤电一体化为方向，建好能源大基地，推动产业向链条上聚集，企业向基地内集中，打造实力强、结构优、效益好的煤电产业集群。一是巩固老基地，包括新疆、陕甘、徐州，确保自有和托管煤炭产量保持稳定。二是开发新基地，全力推进内蒙古煤电一体化项目落地，开拓“蒙电送苏”项目，持续提高电力权益装机容量。三是拓展新领域，公司将逐步向清洁能源转型，坚守“2030年碳排放达峰、2060年实现碳中和”目标，积极发展生物质发电、光伏发电、风电等可再生能源装机，实现新增电源装机以可再生能源为主的新格局，充分利用跨省跨区清洁能源电力，切实提升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实现可持续发展。

五、发行人业务及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权属情况

（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生产经营使用的主要固定资产有房屋建筑物、生产设备等，均为公司所拥有的经营所必备资产，各类固定资产维护和运行状况良好。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528,015.17	193,878.23	1.41	334,135.53
机器设备	1,053,972.20	685,341.64	1,033.57	367,596.99
运输设备	19,837.82	14,558.30	8.36	5,271.16
其他设备	37,997.19	29,030.42	23.55	8,943.22
复垦及井巷资产	279,519.95	93,131.51	-	186,388.45
合计	1,919,342.33	1,015,940.11	1,066.89	902,335.34

1、房屋及建筑物

（1）公司房屋及建筑物具体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房屋所有权共 227 处，相关房产的证载及规划用途与实际用途相符，相关价款已支付完毕，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证件编号	所有权人	座落	面积 (m ²)	用途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铜房权证郑集字第 1483 号	徐矿股份	郑集张双楼煤矿东风井院内	13,367.77	生产经营	自建	无
2	铜房权证郑集字第 1484 号		郑集张双楼煤矿工业广场院内	21,611.46	生产经营	自建	无
3	铜房权证郑集字第 1476 号		郑集张双楼煤矿工业广场院内	9,848.85	生产经营	自建	无
4	铜房权证郑集字第 1477 号		郑集张双楼煤矿工业广场院内	11,453.31	生产经营	自建	无

序号	证件编号	所有权人	座落	面积 (m ²)	用途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5	铜房权证郑集字第 1480 号		郑集张双楼煤矿工业广场北侧	8,443.84	生产经营	自建	无	
6	铜房权证郑集字第 1481 号		郑集张双楼煤矿东风井院内	1,829.80	生产经营	自建	无	
7	铜房权证郑集字第 1482 号		郑集张双楼煤矿东风井院内	698.97	生产经营	自建	无	
8	铜房权证郑集字第 1478 号		郑集张双楼煤矿工业广场北侧	17,137.56	生产经营	自建	无	
9	铜房权证郑集字第 1479 号		郑集张双楼煤矿工业广场北侧	5,133.70	生产经营	自建	无	
10	铜房权证郑集字第 1485 号		郑集三河尖煤矿工业广场东北角	3,068.84	生产经营	自建	无	
11	铜房权证郑集字第 1486 号		郑集三河尖煤矿工业广场院内	3,863.62	生产经营	自建	无	
12	铜房权证郑集字第 1487 号		郑集三河尖煤矿工业广场院内西北角	1,405.95	生产经营	自建	无	
13	铜房权证郑集字第 1488 号		郑集三河尖煤矿工业广场内	38,363.29	生产经营	自建	无	
14	铜房权证郑集字第 1489 号		郑集三河尖煤矿工业广场内	12,343.67	生产经营	自建	无	
15	铜房权证郑集字第 1490 号		郑集三河尖煤矿工业广场内	22,648.42	生产经营	自建	无	
16	铜房权证郑集字第 1491 号		郑集三河尖煤矿工业广场内	12,610.40	生产经营	自建	无	
17	铜房权证郑集字第 1492 号		郑集三河尖煤矿工业广场内	9,681.31	生产经营	自建	无	
18	铜房权证郑集字第 1493 号		郑集三河尖煤矿工业广场内	6,979.02	生产经营	自建	无	
19	铜房权证郑集字第 1494 号		郑集三河尖煤矿工业广场内	1,016.47	生产经营	自建	无	
20	阿克苏市房权证 2015081880962 字第 00119066 号		阿克苏热电	阿克苏经济技术开发区浙江路南侧徐矿集团新疆阿克苏热电有限公司 38 栋	798.28	生产经营	自建	无
21	阿克苏市房权证 2015081880961 字第 00119067 号			阿克苏经济技术开发区浙江路南侧徐矿集团新疆阿克苏热电有限公司 37 栋	296.01	生产经营	自建	无
22	阿克苏市房权证 2015081880960 字第 00119068 号			阿克苏经济技术开发区浙江路南侧徐矿集团新疆阿克苏热电有限公司 36 栋	884.3	生产经营	自建	无
23	阿克苏市房权证 2015081880954 字第 00119069 号			阿克苏经济技术开发区浙江路南侧徐矿集团新疆阿克苏热电有限公司 35 栋	38.96	生产经营	自建	无
24	阿克苏市房权证 2015081880950 字第 00119070 号	阿克苏经济技术开发区浙江路南侧徐矿集团新疆阿克苏热电有限公司 34 栋		177.63	生产经营	自建	无	
25	阿克苏市房权证 2015081880868 字第 00119071 号	阿克苏经济技术开发区浙江路南侧徐矿集团新疆阿克苏热电有限公司 33 栋		708.46	生产经营	自建	无	
26	阿克苏市房权证 2015081880775 字第 00119072 号	阿克苏经济技术开发区浙江路南侧徐矿集团新疆阿克苏热电有限公司 32 栋		555.31	生产经营	自建	无	
27	阿克苏市房权证 2015081880607 字第 00119073 号	阿克苏经济技术开发区浙江路南侧徐矿集团新疆阿克苏热电有限公司 31 栋		1,621.95	生产经营	自建	无	
28	阿克苏市房权证 2015081880584 字第 00119074 号	阿克苏经济技术开发区浙江路南侧徐矿集团新疆阿克苏热电有限公司 30 栋		225.18	生产经营	自建	无	
29	阿克苏市房权证 2015081880569 字第 00119075 号	阿克苏经济技术开发区浙江路南侧徐矿集团新疆阿克苏热电		185.7	生产经营	自建	无	

序号	证件编号	所有权人	座落	面积 (m ²)	用途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有限公司 29 栋				
30	阿克苏市房权证 2015081880553 字第 00119076 号		阿克苏经济技术开发区浙江路南侧徐矿集团新疆阿克苏热电有限公司 28 栋	15.39	生产经营	自建	无
31	阿克苏市房权证 2015081880532 字第 00119077 号		阿克苏经济技术开发区浙江路南侧徐矿集团新疆阿克苏热电有限公司 27 栋	15.39	生产经营	自建	无
32	阿克苏市房权证 2015081880510 字第 00119078 号		阿克苏经济技术开发区浙江路南侧徐矿集团新疆阿克苏热电有限公司 26 栋	521.95	生产经营	自建	无
33	阿克苏市房权证 2015081880488 字第 00119079 号		阿克苏经济技术开发区浙江路南侧徐矿集团新疆阿克苏热电有限公司 25 栋	521.95	生产经营	自建	无
34	阿克苏市房权证 2015081880470 字第 00119080 号		阿克苏经济技术开发区浙江路南侧徐矿集团新疆阿克苏热电有限公司 24 栋	1,132.30	生产经营	自建	无
35	阿克苏市房权证 2015801880440 字第 00119081 号		阿克苏经济技术开发区浙江路南侧徐矿集团新疆阿克苏热电有限公司 23 栋	1,063.00	生产经营	自建	无
36	阿克苏市房权证 2015081879771 字第 00119082 号		阿克苏经济技术开发区浙江路南侧徐矿集团新疆阿克苏热电有限公司 22 栋	3,636.20	生产经营	自建	无
37	阿克苏市房权证 2015081879765 字第 00119083 号		阿克苏经济技术开发区浙江路南侧徐矿集团新疆阿克苏热电有限公司 21 栋	9,885.20	生产经营	自建	无
38	阿克苏市房权证 2015081779624 字第 00119084 号		阿克苏经济技术开发区浙江路南侧徐矿集团新疆阿克苏热电有限公司 20 栋	4,002.67	生产经营	自建	无
39	阿克苏市房权证 2015081779529 字第 00119085 号		阿克苏经济技术开发区浙江路南侧徐矿集团新疆阿克苏热电有限公司 19 栋	800.88	生产经营	自建	无
40	阿克苏市房权证 2015081578522 字第 00119086 号		阿克苏经济技术开发区浙江路南侧徐矿集团新疆阿克苏热电有限公司 18 栋	175.28	生产经营	自建	无
41	阿克苏市房权证 2015081578514 字第 00119087 号		阿克苏经济技术开发区浙江路南侧徐矿集团新疆阿克苏热电有限公司 17 栋	89.6	生产经营	自建	无
42	阿克苏市房权证 2015081578510 字第 00119088 号		阿克苏经济技术开发区浙江路南侧徐矿集团新疆阿克苏热电有限公司 16 栋	68.52	生产经营	自建	无
43	阿克苏市房权证 2015081578504 字第 00119089 号		阿克苏经济技术开发区浙江路南侧徐矿集团新疆阿克苏热电有限公司 15 栋	456.25	生产经营	自建	无
44	阿克苏市房权证 2015081578490 字第 00119090 号		阿克苏经济技术开发区浙江路南侧徐矿集团新疆阿克苏热电有限公司 14 栋	154	生产经营	自建	无
45	阿克苏市房权证 2015081377354 字第 00119091 号		阿克苏经济技术开发区浙江路南侧徐矿集团新疆阿克苏热电有限公司 12 栋	1,557.68	生产经营	自建	无
46	阿克苏市房权证 2015081377328 字第 00119092 号		阿克苏经济技术开发区浙江路南侧徐矿集团新疆阿克苏热电有限公司 11 栋	191.27	生产经营	自建	无
47	阿克苏市房权证 2015081377310 字第 00119093 号		阿克苏经济技术开发区浙江路南侧徐矿集团新疆阿克苏热电有限公司 10 栋	577.02	生产经营	自建	无

序号	证件编号	所有权人	座落	面积 (m ²)	用途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8	阿克苏市房权证 2015081377291 字第 00119094 号	阿克苏市英巴扎街道巴格其社区友谊路 20 号徐矿集团新疆阿克苏热电有限公司 1 号集资综合楼 (办公区)	阿克苏经济技术开发区浙江路南侧徐矿集团新疆阿克苏热电有限公司 9 栋	148.8	生产经营	自建	无
49	阿克苏市房权证 2015081377267 字第 00119095 号		阿克苏经济技术开发区浙江路南侧徐矿集团新疆阿克苏热电有限公司 8 栋	381.75	生产经营	自建	无
50	阿克苏市房权证 2015081377250 字第 00119096 号		阿克苏经济技术开发区浙江路南侧徐矿集团新疆阿克苏热电有限公司 7 栋	314.42	生产经营	自建	无
51	阿克苏市房权证 2015081377223 字第 00119097 号		阿克苏经济技术开发区浙江路南侧徐矿集团新疆阿克苏热电有限公司 6 栋	1,201.70	生产经营	自建	无
52	阿克苏市房权证 2015081377199 字第 00119098 号		阿克苏经济技术开发区浙江路南侧徐矿集团新疆阿克苏热电有限公司 5 栋	1,171.75	生产经营	自建	无
53	阿克苏市房权证 2015081377170 字第 00119099 号		阿克苏经济技术开发区浙江路南侧徐矿集团新疆阿克苏热电有限公司 4 栋	1,370.35	生产经营	自建	无
54	阿克苏市房权证 2015081377144 字第 00119100 号		阿克苏经济技术开发区浙江路南侧徐矿集团新疆阿克苏热电有限公司 3 栋	6,402.85	生产经营	自建	无
55	阿克苏市房权证 2015081377117 字第 00119101 号		阿克苏经济技术开发区浙江路南侧徐矿集团新疆阿克苏热电有限公司 2 栋	262.96	生产经营	自建	无
56	阿克苏市房权证 2015081377007 字第 00119102 号		阿克苏经济技术开发区浙江路南侧徐矿集团新疆阿克苏热电有限公司 1 栋	55.12	生产经营	自建	无
57	阿克苏市房权证 2015081377364 字第 00119103 号		阿克苏经济技术开发区浙江路南侧徐矿集团新疆阿克苏热电有限公司 13 栋	79.43	生产经营	自建	无
58	新 (2020) 阿克苏市不动产权第 0009644 号		阿克苏市英巴扎街道巴格其社区友谊路 20 号徐矿集团新疆阿克苏热电有限公司 1 号集资综合楼 (办公区)	4,542.35	办公楼	自建	无
59	新 (2021) 阿克苏市不动产权第 0001938 号		阿克苏市英巴扎街道巴格其社区友谊路 20 号徐矿集团新疆阿克苏热电有限公司 1 号集资综合楼住宅区	21,965.39	住宅	自建	无
60	陇房权证股字第 076 号		秦源煤业	陇县东风镇尧场村	30,835.71	生产经营	自建
61	西安市房权证莲湖区字第 1050106020-11-1-20702-1 号	西安市莲湖区丰登南路 2 号盛华大厦 1 幢 2 单元 20702 室		162.94	住宅	商品房	无
62	西安市房权证莲湖区字第 1050106020-11-1-20701-1 号	西安市莲湖区丰登南路 2 号盛华大厦 1 幢 2 单元 20701 室		204.76	住宅	商品房	无
63	崇房权证 2014 第 00004197 号	百贯沟煤业	崇信县黄花乡水磨村百贯沟煤业宿舍楼	2,707.00	宿舍楼	自建	无
64	崇房权证 2014 第 00004211 号		崇信县黄花乡水磨村百贯沟煤业生活设置综合楼	1,238.61	生活设置综合楼	自建	无
65	崇房权证 2014 第 00004212 号		崇信县黄花乡水磨村百贯沟煤业公司附属工程 (门房、车库、配电室、洗衣房)	280.18	附属工程 (门房、车库、配电室、洗衣房)	自建	无
66	崇房权证 2014 第 00004214 号		崇信县黄花乡水磨村百贯沟煤业	984.04	变电所	自建	无
67	崇房权证 2014 第 00004215 号		崇信县黄花乡水磨村百贯沟公司变电所综合设备修理车间	1,833.00	综合设备修理车间	自建	无

序号	证件编号	所有权人	座落	面积 (m ²)	用途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68	崇房权证 2014 第 00004230 号		崇信县黄花乡水磨村百贯沟公司仓库、宿舍、餐厅联建楼	3,396.17	仓库、宿舍、餐厅联建楼	自建	无
69	崇房权证 2014 第 00004239 号		崇信县黄花乡水磨村百贯沟煤业主驱动机房	537.50	主驱动机房	自建	无
70	崇房权证 2014 第 00004240 号		崇信县黄花乡水磨村百贯沟煤业压风制氮机站	337.17	压风制氮机站	自建	无
71	崇房权证 2014 第 00004241 号		崇信县黄花乡水磨村百贯沟煤业空气加热室	54.54	空气加热室	自建	无
72	崇房权证 2014 第 00004242 号		崇信县黄花乡水磨村百贯沟煤业消防水池及加压泵房建筑	53.76	消防水池及加压泵房建筑	自建	无
73	崇房权证 2014 第 00004243 号		崇信县黄花乡水磨村百贯沟煤业餐厅	1,379.10	餐厅	自建	无
74	崇房权证 2014 第 00004244 号		崇信县黄花乡水磨村百贯沟煤业办公楼	6,012.84	办公楼	自建	无
75	崇房权证 2014 第 00004245 号		崇信县黄花乡水磨村百贯沟煤业灌溉系统	123.66	灌溉系统	自建	无
76	崇房权证 2014 第 00004246 号		崇信县黄花乡水磨村百贯沟煤业 2 号宿舍楼	3,487.12	2 号宿舍楼	自建	无
77	崇房权证 2014 第 00004247 号		崇信县黄花乡水磨村百贯沟煤业 3 号地磅房	110.00	3 号地磅房	自建	无
78	崇房权证 2014 第 00004248 号		崇信县黄花乡水磨村百贯沟煤业职工招待所	1,281.06	职工招待所	自建	无
79	崇房权证 2014 第 00004251 号		崇信县黄花乡水磨村百贯沟煤业炸药库值班室	125.65	炸药库值班室	自建	无
80	崇房权证 2014 第 00004252 号		崇信县黄花乡水磨村百贯沟煤业门卫室	197.34	门卫室	自建	无
81	崇房权证 2014 第 00004253 号		崇信县黄花乡水磨村百贯沟煤业锅炉房	436.26	锅炉房	自建	无
82	崇房权证 2014 第 00004254 号		崇信县黄花乡水磨村百贯沟煤业主副井提升机房	476.46	副井提升机房	自建	无
83	崇房权证 2014 第 00004255 号		崇信县黄花乡水磨村百贯沟煤业接待室、车库及联建楼	6,696.80	接待室、车库及联建	自建	无
84	崇房权证 2014 第 00004256 号		崇信县黄花乡水磨村百贯沟煤业选煤楼	922.81	选煤楼	自建	无
85	崇房权证 2014 第 00004257 号		崇信县黄花乡水磨村百贯沟煤业水处理车间	291.43	水处理车间	自建	无
86	崇房权证 2014 第 00004258 号	崇信县黄花乡水磨村百贯沟煤业井口转载房	144.16	井口转载房	自建	无	
87	徐房权证九里字第 3154 号	垞城电力	垞城办事处柳新乡境内垞城电厂 1#、2#、3#	4,117.74	生产经营	自建	无
88	徐房权证九里字第 3155 号		垞城办事处柳新乡境内垞城电厂 6#、7#、8#	1,444.05	生产经营	自建	无
89	徐房权证九里字第 3156 号		垞城办事处柳新乡境内垞城电厂 16#、17#、18#	1,274.34	生产经营	自建	无
90	徐房权证九里字第 3157 号		垞城办事处柳新乡境内垞城电厂 11#、12#、14#	5,692.00	生产经营	自建	无
91	徐房权证九里字第 3158 号		垞城办事处柳新乡境内垞城电厂 21#、22#、23#	3,143.62	生产经营	自建	无
92	徐房权证九里字第 3159 号		垞城办事处柳新乡境内垞城电厂 26#、27#、28#	4,643.66	生产经营	自建	无
93	徐房权证九里字第 3160 号		垞城办事处柳新乡境内垞城电厂 31#、32#、33#	1,732.37	生产经营	自建	无
94	徐房权证九里字第 3161 号		垞城办事处柳新乡境内垞城电厂 36#、37#、38#、39#	13,431.91	生产经营	自建	无
95	徐房权证九里字第 3162 号		垞城办事处柳新乡境内垞城电	1,142.29	生产经营	自建	无

序号	证件编号	所有权人	座落	面积 (m ²)	用途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厂 41#、42#、43#				
96	徐房权证九里字第 3163 号		垵城办事处柳新乡境内垵城电厂 46#、47#、48#、49#、50#	323.53	生产经营	自建	无
97	徐房权证九里字第 3164 号		垵城办事处柳新乡境内垵城电厂 51#、52#、53#、54#、55#	1,381.41	生产经营	自建	无
98	徐房权证九里字第 3165 号		垵城办事处柳新乡境内垵城电厂 56#、57#、58#、59#、60#	1,695.74	生产经营	自建	无
99	徐房权证九里区字第 17762 号		柳新镇新桥村	11,925.08	生产经营	自建	无
100	徐房权证九里区字第 17763 号		柳新镇新桥村	1,699.89	生产经营	自建	无
101	徐房权证九里区字第 5460 号		徐州垵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南门宿舍 1#-3-401	51.49	生产经营	自建	无
102	徐房权证九里区字第 149 号		柳新垵城电厂南门 3#楼	308.94	生产经营	自建	无
103	徐房权证九里区字第 150 号		柳新垵城电厂南门 2#楼	257.45	生产经营	自建	无
104	徐房权证九里区字第 151 号		柳新垵城电厂南门 1#楼	514.90	生产经营	自建	无
105	徐房权证九里区字第 176 号		垵城办事处电厂工人村	2,342.39	生产经营	自建	无
106	徐房权证九里区字第 426 号		柳新乡垵电工人村	257.45	生产经营	自建	无
107	徐房权证九里区字第 427 号		柳新乡垵电工人村	257.45	生产经营	自建	无
108	徐房权证九里区字第 428 号		柳新乡垵电工人村	257.45	生产经营	自建	无
109	徐房权证九里字第 429 号		柳新乡垵电工人村	257.45	生产经营	自建	无
110	徐房权证九里区字第 430 号		柳新乡垵电工人村	257.45	生产经营	自建	无
111	徐房权证九里区字第 431 号		柳新乡垵电工人村	51.49	生产经营	自建	无
112	麟游县房权证 (2014) 字第 84 号	郭家河 煤业	麟游县两亭镇郭家河	6,899.00	生产经营	自建	无
113	麟游县房权证 (2014) 字第 85 号		麟游县两亭镇郭家河	4,093.00	住宅	自建	无
114	麟游县房权证 (2014) 字第 86 号		麟游县两亭镇郭家河	7,672.00	住宅	自建	无
115	麟游县房权证 (2014) 字第 87 号		麟游县两亭镇郭家河	7,173.00	住宅	自建	无
116	麟游县房权证 (2014) 字第 88 号		麟游县两亭镇郭家河	6,913.00	住宅	自建	无
117	麟游县房权证 (2014) 字第 89 号		麟游县两亭镇郭家河	6,673.00	住宅	自建	无
118	麟游县房权证 (2014) 字第 90 号		麟游县两亭镇郭家河	8,920.07	生产经营	自建	无
119	麟游县房权证 (2014) 字第 91 号		麟游县两亭镇郭家河	6,485.70	生产经营	自建	无
120	麟游县房权证 (2014) 字第 92 号		麟游县两亭镇郭家河	2,033.25	生产经营	自建	无
121	麟游县房权证 (2014) 字第 93 号		麟游县两亭镇郭家河	2,360.00	生产经营	自建	无
122	麟游县房权证 (2014) 字第 94 号		麟游县两亭镇郭家河	1,008.00	生产经营	自建	无
123	麟游县房权证 (2014) 字第 95 号		麟游县两亭镇郭家河	1,008.00	生产经营	自建	无
124	麟游县房权证 (2014) 字第 96 号		麟游县两亭镇郭家河	1,270.70	生产经营	自建	无

序号	证件编号	所有权人	座落	面积 (m ²)	用途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25	麟游县房权证 (2014) 字第 97 号		麟游县两亭镇郭家河	2,160.00	生产经营	自建	无
126	麟游县房权证 (2014) 字第 98 号		麟游县两亭镇郭家河	180.00	生产经营	自建	无
127	麟游县房权证 (2014) 字第 99 号		麟游县两亭镇郭家河	62.70	生产经营	自建	无
128	麟游县房权证 (2014) 字第 100 号		麟游县两亭镇郭家河	552.70	生产经营	自建	无
129	麟游县房权证 (2014) 字第 101 号		麟游县两亭镇郭家河	420.75	生产经营	自建	无
130	麟游县房权证 (2014) 字第 102 号		麟游县两亭镇郭家河	168.30	生产经营	自建	无
131	麟游县房权证 (2014) 字第 103 号		麟游县两亭镇郭家河	86.40	生产经营	自建	无
132	麟游县房权证 (2014) 字第 104 号		麟游县两亭镇郭家河	60.00	生产经营	自建	无
133	麟游县房权证 (2014) 字第 105 号		麟游县两亭镇郭家河	288.00	生产经营	自建	无
134	麟游县房权证 (2014) 字第 106 号		麟游县两亭镇郭家河	152.00	生产经营	自建	无
135	麟游县房权证 (2014) 字第 107 号		麟游县两亭镇郭家河	192.00	生产经营	自建	无
136	麟游县房权证 (2014) 字第 108 号		麟游县两亭镇郭家河	2,033.85	生产经营	自建	无
137	麟游县房权证 (2014) 字第 109 号		麟游县两亭镇郭家河	199.50	生产经营	自建	无
138	麟游县房权证 (2014) 字第 110 号		麟游县两亭镇郭家河	1,967.00	生产经营	自建	无
139	麟游县房权证 (2014) 字第 111 号		麟游县两亭镇郭家河	1,427.50	生产经营	自建	无
140	麟游县房权证 (2014) 字第 112 号		麟游县两亭镇郭家河	7,093.80	生产经营	自建	无
141	麟游县房权证 (2014) 字第 113 号		麟游县两亭镇郭家河	1,616.20	生产经营	自建	无
142	麟游县房权证 (2014) 字第 114 号		麟游县两亭镇郭家河	756.00	生产经营	自建	无
143	麟游县房权证 (2014) 字第 115 号		麟游县两亭镇郭家河	470.40	生产经营	自建	无
144	麟游县房权证 (2014) 字第 116 号		麟游县两亭镇郭家河	169.04	生产经营	自建	无
145	麟游县房权证 (2014) 字第 117 号	麟游县两亭镇郭家河	1,819.80	生产经营	自建	无	
146	麟游县房权证 (2014) 字第 118 号	麟游县两亭镇郭家河	430.27	生产经营	自建	无	
147	麟游县房权证 (2014) 字第 119 号	麟游县两亭镇郭家河	1,431.00	生产经营	自建	无	
148	麟游县房权证 (2014) 字第 120 号	麟游县两亭镇郭家河	4,946.00	生产经营	自建	无	
149	麟游县房权证 (2014) 字第 121 号	麟游县两亭镇郭家河	8,225.01	住宅	自建	无	
150	麟游县房权证 (2014) 字第 122 号	麟游县两亭镇郭家河	273.60	生产经营	自建	无	
151	麟游县房权证 (2014) 字第 123 号	麟游县两亭镇郭家河	515.91	生产经营	自建	无	
152	麟游县房权证 (2014) 字第 124 号	麟游县两亭镇郭家河	973.91	生产经营	自建	无	
153	麟游房权证 (2006) 字第 126 号	北马坊煤业	九成宫镇北马坊村	5,008.99	-	自建	无
154	麟游房权证 (2006) 字第 127 号		九成宫镇北马坊村	3,347.36	-	自建	无
155	麟游房权证 (2006) 字第 128 号		九成宫镇北马坊村	6,889.27	-	自建	无
156	麟游房权证 (2006) 字第 129 号		九成宫镇北马	18,328.06	-	自建	无

序号	证件编号	所有权人	座落	面积 (m ²)	用途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坊村				
157	麟游房权证(2006)字第130号		九成宫镇北马坊村	283	-	自建	无
158	麟游房权证(2006)字第131号		九成宫镇北马坊村	243.1	-	自建	无
159	麟游房权证(2006)字第132号		九成宫镇北马坊村	393.06	-	自建	无
160	麟游房权证(2006)字第134号		九成宫镇北马坊村	177.17	-	自建	无
161	宝鸡市房权证金台区字第104832号	陕西省宝鸡市北马坊煤矿	金台区宝平路付43号院	484.15	-	自建	无
162	苏(2021)徐州市不动产权证0003006号	华美热电	徐州市泉山区庞庄矿矿内工业广场	51,367.77	生产经营	自建	无
163	崇房权证2014字第00004199	新安煤业	崇信县新窑镇戚家川村新安煤业救护队配套设施房	923.98	救护队配套设施房	自建	无
164	崇房权证2014字第00004219		崇信县新窑镇戚家川村新安煤业矿井水处理厂	435.71	矿井水处理厂	自建	无
165	崇房权证2014字第00004220		崇信县新窑镇戚家川村新安煤业井口联合建筑	2,311.42	井口联合建筑	自建	无
166	崇房权证2014字第00004223		崇信县新窑镇戚家川村新安煤业副井绞车房	662.8	副井绞车房	自建	无
167	崇房权证2014字第00004224		崇信县新窑镇戚家川村新安煤业煤质化验楼	1,676.88	煤质化验楼	自建	无
168	崇房权证2014字第00004225		崇信县新窑镇戚家川村新安煤业通风机房联合建筑	144.48	通风机房联合建筑	自建	无
169	崇房权证2014字第00004227		崇信县新窑镇戚家川村新安煤业主井井塔	1,304.74	主井井塔	自建	无
170	崇房权证2014字第00004228		崇信县新窑镇戚家川村新安煤业公司锅炉房	508.16	锅炉房	自建	无
171	崇房权证2014字第00004229		崇信县新窑镇戚家川村新安煤业矿井口服务房	629.92	井口服务房	自建	无
172	崇房权证2014字第00004232		崇信县新窑镇戚家川村新安煤业3号职工宿舍楼	17,967.00	职工宿舍楼	自建	无
173	崇房权证2014字第00004233		崇信县新窑镇戚家川村新安煤业副井井口房	1,508.95	副井井口房	自建	无
174	崇房权证2014字第00004234		崇信县新窑镇戚家川村新安煤业分筛机房	1,041.45	分筛机房	自建	无
175	崇房权证2014字第00004235		崇信县新窑镇戚家川村新安煤业储煤仓	853.86	储煤仓	自建	无
176	崇房权证2014字第00004236		崇信县新窑镇戚家川村新安煤业翻车机房及矸石转运房	168.1	翻车机房及矸石转运房	自建	无
177	崇房权证2014字第00004237		崇信县新窑镇戚家川村新安煤业地磅房	212.36	地磅房	自建	无
178	甘(2021)崇信县不动产权第0002140号		崇信县新窑镇戚家川村新安煤业选煤厂	3,127.92	工业	自建	无
179	甘(2021)崇信县不动产权第0001863号		崇信县新窑镇戚家川村新安煤业职工宿舍楼	5,031.28	职工宿舍楼	自建	无
180	甘(2021)崇信县不动产权第0001864号		崇信县新窑镇戚家川村新安煤业35KV变电所	1,043.22	35KV变电所	自建	无
181	甘(2021)崇信县不动产权第0001865号		崇信县新窑镇戚家川村新安煤业器材室	531	器材室	自建	无
182	甘(2021)崇信县不动产权第0001866号		崇信县新窑镇戚家川村新安煤业综合车间	1,404.00	综合车间	自建	无

序号	证件编号	所有权人	座落	面积 (m ²)	用途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83	甘(2021)崇信县不动产权第0001867号		崇信县新窑镇戚家川村新安煤业职工食堂	996.24	职工食堂	自建	无
184	甘(2021)崇信县不动产权第0001868号		崇信县新窑镇戚家川村新安煤业综合楼	2,949.70	办公楼	自建	无
185	苏(2020)宁秦不动产权第0027184号	江苏运销	秦淮区太平南路536号	6,227.60	商业用房	自建	无
186	宁房权证鼓变字第519620号[注2]		北阴阳营26号2幢302室	79.70	成套住宅	自建	无
187	库建房权证阿格乡字第38676号	天山矿业	库车县阿格乡(县城以北约65公里)3幢1室	63.31	工业用房	自建	无
188	库建房权证阿格乡字第38681号		库车县阿格乡(县城以北约65公里)5幢1室	538.88	锅炉房	自建	无
189	库建房权证阿格乡字第38677号		库车县阿格乡(县城以北约65公里)6幢1室	1,390.80	工业用房	自建	无
190	库建房权证阿格乡字第38675号		库车县阿格乡(县城以北约65公里)7幢1室	896.40	工业用房	自建	无
191	库建房权证阿格乡字第00038759号		库车县阿格乡(县城以北约65公里)8幢1室/2室	621.00	变电所	自建	无
192	库建房权证阿格乡字第38679号		库车县阿格乡(县城以北约65公里)9幢2室	1,384.86	变电所	自建	无
193	库建房权证阿格乡字第38757号		库车县阿格乡(县城以北约65公里)10幢1室	1,402.96	车间	自建	无
194	库建房权证阿格乡字第38758号		库车县阿格乡(县城以北约65公里)11幢1室	1,445.85	车间	自建	无
195	库建房权证阿格乡字第38672号		库车县阿格乡(县城以北约65公里)13幢1室	498.94	工业用房	自建	无
196	库建房权证阿格乡字第38756号		库车县阿格乡(县城以北约65公里)14幢1室	270.72	工业用房	自建	无
197	库建房权证阿格乡字第38680号		库车县阿格乡(县城以北约65公里)15幢	5,812.14	工业用房	自建	无
198	库建房权证阿格乡字第38761号		库车县阿格乡(县城以北约65公里)16幢1室	373.89	工业用房	自建	无
199	库建房权证阿格乡字第38760号		库车县阿格乡(县城以北约65公里)17幢1室	272.77	工业用房	自建	无
200	库建房权证阿格乡字第38678号		库车县阿格乡(县城以北约65公里)18幢1室	633.16	工业用房	自建	无
201	库建房权证阿格乡字第38673		库车县阿格乡(县城以北约65公里)19幢1室	1,232.33	工业用房	自建	无
202	库建房权证阿格乡字第38674号		库车县阿格乡(县城以北约65公里)20幢1室	176.10	工业用房	自建	无
203	库建房权证阿格乡字第38762号		库车县阿格乡(县城以北约65公里)21幢1室	87.04	工业用房	自建	无
204	库建房权证阿格乡字第38763号		库车县阿格乡(县城以北约65公里)24幢1室	378.38	仓库	自建	无
205	库建房权证阿格乡字第38753号		库车县阿格乡(县城以北约65公里)25幢1室	378.38	仓库	自建	无
206	库建房权证阿格乡字第38754号		库车县阿格乡(县城以北约65公里)27幢1室	378.38	仓库	自建	无
207	库建房权证阿格乡字第38755号	库车县阿格乡(县城以北约65公里)26幢1室	378.38	仓库	自建	无	
208	库建房权证阿格乡字第38766号	库车县阿格乡(县城以北约65公里)28幢1室	1,149.00	工业用房	自建	无	
209	库建房权证阿格乡字第38765号	库车县阿格乡(县城以北约65公里)29幢1室	1,690.62	工业用房	自建	无	
210	库建房权证阿格乡字第38764号	库车县阿格乡(县城以北约65公里)30幢1室	154.10	变电所	自建	无	

序号	证件编号	所有权人	座落	面积 (m ²)	用途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11	新(2021)库车市不动产权第0007502号		南工广场办公楼1楼	1,534.16	办公室	自建	无
212	房权证洛浦字第2014-237号		慕士塔格水泥有限公司以南2.5公里处	318.03	办公室	自建	无
213	新(2021)库车市不动产权第001869B号		库车市阿格乡阿格乡直属阿格乡俄霍布拉克煤矿安全广场101室等	68,975.66	工业、交通、仓储	自建	无
214	新(2021)库车市不动产权第0041120号		库车市阿格乡卡拉库尔村徐矿集团天山矿业有限公司北工广综采检修车间及设备库1层	11,669.28	工业、交通、仓储	自建	无
215	新(2022)库车市不动产权第0004517号		库车市阿格乡喀热古勒村74号俄霍布拉克煤矿锅炉房1幢	1,244.77	工业	自建	无
216	苏(2020)贾汪区不动产权第0021162号	徐矿电厂	徐矿综合利用发电有限公司以南、徐州腾达焦化有限公司以东	2,150.74	办公、集体宿舍	自建	无
217	苏(2020)贾汪区不动产权第0021159号		贾汪区青山泉镇庞夏洼村	44,664.78	厂房、办公	自建	无
218	新(2021)库车市不动产权第0039107号	夏阔坦矿业	库车市阿格乡北山矿区夏阔坦煤矿办公楼1幢1层等	22,269.79	办公、集体宿舍	出让	无
219	新(2021)库车市不动产权第0039105号		库车市阿格乡北山矿区榆树田煤矿35KV变电所1幢1层等	9,878.41	工业、交通、仓储	出让	无
220	陕(2022)宝鸡市不动产权第0271847号	陕甘分公司	渭滨区高新大道69号楼5层1号	1,290.24	商业用房	受让	无
221	陕(2022)宝鸡市不动产权第0271865号		渭滨区高新大道69号楼6层1号	1,316.15	商业用房	受让	无
222	陕(2022)宝鸡市不动产权第0271855号		渭滨区高新大道69号楼7层1号	1,316.15	商业用房	受让	无
223	陕(2022)宝鸡市不动产权第0271854号		渭滨区高新大道69号楼8层1号	1,316.15	商业用房	受让	无
224	陕(2022)宝鸡市不动产权第0271849号		渭滨区高新大道69号楼9层1号	1,316.15	商业用房	受让	无
225	陕(2022)宝鸡市不动产权第0271851号		渭滨区高新大道69号10层1号	1,316.15	商业用房	受让	无
226	陕(2022)宝鸡市不动产权第0271853号		渭滨区高新大道69号13层1号	1,316.15	商业用房	受让	无
227	陕(2022)宝鸡市不动产权第0271852号		渭滨区高新大道69号14层1号	1,316.15	商业用房	受让	无

注1: 序号161的证载所有权人为宝鸡市北马坊煤矿。2006年10月,徐矿集团、宝鸡市国资委、北马坊煤业及孙海等七名自然人签署了《秦源煤业增资暨北马坊煤业重组协议书》,第十一条约定了应由北马坊煤业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房产权等,由宝鸡市国资委负责办理至北马坊煤业名下。2021年6月,宝鸡市国资委出具了情况说明,确认“截止目前,应由原宝鸡北马坊煤业有限责任公司所有的9宗土地使用权、1宗房产的权利证书证载权利人尚未变更为该公司,仍为宝鸡市北马坊煤矿。下一步,宝鸡市国资委将协调配合企业做好上述土地使用权、房产权证载变更手续”。2021年12月3日,麟游县自然资源局出具了《情况说明》,证明“截至目前,证载北马坊煤矿的房屋所有权应由郭家河煤业拥有,上述房屋所有权证转移手续正在办理中”。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相关房产权属证书尚未由宝鸡市北马坊煤矿变更至北马坊煤业或吸收合并北马坊煤业后存续的郭家河煤业名下

注2: 序号186的权属证书证载所有权人为江苏运销,该等房产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均为合法建筑。其中,北马坊煤业已关停且被郭家河煤业吸收合并,登记在北马坊煤矿名下的房产处于闲置状态,相关权属证书正在办理变更,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本次发行及上市造

成重大不利影响。

(2) 瑕疵房产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房产权属瑕疵情况
1	张双楼煤矿	门卫室、锻铆焊车间、金属支柱修理间、矿车修理间合计 1,783m ² ，因缺少批建手续，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
2	华美热电	材料库、尿素车间、脱硫车间（石膏楼）、中央水泵房配电间、含煤废水加药间、铁路行车室合计 5,184.12m ² ，因缺少批建手续，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煤场采制样及检修仓库、翻车机控制配电室、铁路门卫室合计 338.44m ² ，坐落在临时用地上，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
3	徐矿电厂	门卫房面积为 44.54m ² ，因缺少批建手续，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
4	夏阔坦矿业	门卫室、地磅房，面积合计 470.09m ² ，因缺少批建手续，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新华公寓 6 套商品房，面积合计 397.14m ² ，已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但因开发商原因，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10kV 变电所、矿井水处理站、瓦斯投放站、黄泥注浆站，面积合计 1,555.65m ² ，正在办理房屋确权手续，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
5	天山矿业	职工宿舍楼，面积合计 13,813.67m ² ，因疫情影响办证进度，正在办理房屋确权手续，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自有使用的土地面积共计 5,293,127.21 m²，其中尚有 19,200.00 m² 未办理权证，占比约为 0.36%，占比较低；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自有房屋总建筑面积为 850,377.77 m²，其中尚有面积为 23,586.65 m² 的房屋未获得《房屋所有权证》，占公司使用房屋总建筑面积的比重为 2.77%，占比较低。

序号	房地产问题	相关责任承担主体	搬迁费用及承担主体、下一步解决措施
1	夏阔坦矿业风井及煤场用地及其附着房产尚未取得权属证书	夏阔坦矿业	夏阔坦矿业正在办理该等房地产确权手续，且已取得地方政府的房地产确权批复文件，预计于 2023 年 6 月底前完成房地产确权登记，不存在搬迁问题
	门卫室、地磅房尚未取得权属证书		该等房产为生产辅助性设施，争取确权登记；如最终无法确权登记，将作拆除，拆除费用预计 3 万元；拆除后夏阔坦矿业可搭建其他设施替代该等房产使用，无需新建房产
2	门卫室、锻铆焊车间、金属支柱修理间、矿车修理间尚未取得权属证书	张双楼煤矿	该等房产为生产辅助性设施，争取确权登记；如最终无法确权登记，将作拆除，拆除费用预计 17.83 万元；拆除后张双楼煤矿尚有其他房产或设施可替代该等房产使用，无需新建房产
3	材料库、尿素车间、脱硫车间（石膏楼）、中央水泵房配电间、含煤废水加药间、铁路行车室尚未取得权属证书	华美热电	该等房产为生产辅助性设施，争取确权登记；如最终无法确权登记，将作拆除，拆除费用预计 203 万元；拆除后华美热电尚有其他房产或设施可替代该等房产使用，无需新建房产

序号	房地产问题	相关责任承担主体	搬迁费用及承担主体、下一步解决措施
4	煤场采制样及检修仓库、翻车机控制配电室、铁路门卫室尚未取得权属证书		该等房产为生产辅助性设施，将在坐落的临时用地办理完成土地出让手续后，进行确权登记；如最终无法确权登记，将作拆除，拆除费用预计 35 万元；拆除后华美热电尚有其他房产或设施可替代该等房产使用，无需新建房产
5	门卫房尚未取得权属证书	徐矿电厂	该等房产为生产辅助性设施，争取确权登记；如最终无法确权登记，将作拆除，拆除费用预计 2 万元；拆除后徐矿电厂可搭建其他设施替代该等房产使用，无需新建房产
6	职工宿舍楼，因新冠疫情影响办证进度，正在办理房屋确权手续，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	天山矿业	该等房产为生产辅助性设施，宿舍楼尚未投入使用，预计于 2023 年 6 月底前完成确权，不存在搬迁问题

公司上述瑕疵房产面积占发行人全部房产的面积较小且不涉及公司生产、经营的核心工艺和环节或虽然属于生产经营用房，但对发行人总体生产经营影响程度较低；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已对发行人及各子公司出具了合规证明文件；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已出具承诺，就上述房产瑕疵事宜提出解决措施并明确了责任承担主体。公司部分房产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2、主要设备明细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主要生产设备包括发电及煤炭生产用设备，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所属单位	取得方式	原值（万元）	成新率
1	汽轮发电机组	阿克苏热电	在建工程转入/购置	49,746.70	34.07%
2	输煤脱硫设备	阿克苏热电		27,532.84	23.63%
3	供热管路及设备	阿克苏热电		10,010.22	49.79%
4	1# 锅炉设备	徐矿电厂		24,479.89	45.31%
5	2# 锅炉设备	徐矿电厂		24,407.43	46.75%
6	液压支架	郭家河煤业		8,940.38	13.71%
7	液压支架	张双楼煤矿		4,186.12	40.61%
8	带式输送机	天山矿业		2,797.70	74.61%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矿业权

（1）采矿权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 6 项《采矿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采矿权人	采矿许可证号	矿山名称	有效期	最近一期期末账面价值(万元)
1	徐矿股份	C1000002011061140113394	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张双楼煤矿	2019.04.04-2030.12.05	15,663.64
2	百贯沟煤业	C6200002011031120112023	崇信县百贯沟煤业有限公司	2013.09.30-2029.04.30	3,255.80
3	郭家河煤业	C6100002012071110127007	陕西郭家河煤业有限责任公司麟游县郭家河煤矿	2012.07.20-2032.07.20	480,683.93
4	新安煤业 新安煤矿	C6200002011031130112027	平凉新安煤业有限责任公司新安煤矿	2011.03.22-2036.02.22	-
5	天山矿业	C6500002010121110123914	徐州矿务(集团)新疆天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俄霍布拉克煤矿	2012.10.11-2032.06.21	92.56
6	夏阔坦矿业	C6500002017081110145080	新疆库车县夏阔坦矿业开发有限公司榆树田煤矿	2022.02.14-2031.09.06	70,557.49

发行人依法持有各采矿许可证，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郭家河煤业及夏阔坦矿业正在履行采矿权出让收益分期缴纳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①郭家河煤业

郭家河煤业所持采矿权在 2012 年申请探转采时，陕西省国土资源厅出具了《关于陕西郭家河煤业有限责任公司郭家河煤矿采矿权申请备案的报告》（陕国土资字[2012]152 号）。根据该报告，该宗探矿权是陕西省煤田地质局于 2002 年申请取得，申请时该区未开展过矿产勘查工作，不属国家出资探明的矿产地，不涉及价款问题。

2017 年 7 月，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申请在先方式取得探矿权后已转为采矿权的，如完成有偿处置的，不再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如未完成有偿处置的，应按剩余资源储量以协议出让方式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尚未转为采矿权的，应在采矿权新立时以协议出让方式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

2019 年 3 月，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和财政厅印发《陕西省首批（30 个矿种）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及部分矿种收益基准率》（陕自然资发〔2019〕11 号），

永陇矿区吨煤基准价格 8 元/吨。根据规定，出让收益不得低于市场基准价。

2021 年 10 月 9 日，陕西省矿产资源调查评审中心向陕西省自然资源厅报送了《关于报送〈陕西郭家河煤业有限责任公司麟游县郭家河煤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书的函》（陕矿产资评储发[2021]54 号），将《陕西郭家河煤业有限责任公司麟游县郭家河煤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上报陕西省自然资源厅。

根据《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第八条：通过协议方式出让矿业权的，矿业权出让收益按照评估价值、市场基准价就高确定。

第十九条：征收机关依据出让合同开具缴款通知书，通知矿业权人缴款。矿业权人在收到缴款通知书 7 个工作日内，按缴款通知及时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分期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的矿业权人，首期出让收益按缴款通知书缴纳，剩余部分按矿业权出让合同约定的时间缴纳。

2021 年 12 月 21 日，正衡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陕西郭家河煤业有限责任公司麟游县郭家河煤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正衡矿评报字[2021]第 030 号），根据评估报告：陕西郭家河煤业有限责任公司麟游县郭家河煤矿 2017 年 6 月 30 日评估利用资源储量（动用资源储量）为 66,250.70 万吨，对应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值为 536,630.67 万元，单位动用资源储量出让收益评估值为 8.10 元/吨资源储量。该评估报告于 2022 年 2 月 16 日在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官方网站予以公示，公示期为 10 个工作日（自 2022 年 2 月 17 日至 2022 年 3 月 2 日）。

2022 年 4 月 18 日，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出具了《采矿权出让收益缴款告知书》（陕自然资采告字[2022]18 号），告知郭家河煤业麟游县郭家河煤矿采矿权出让收益为 536,630.67 万元，郭家河煤业按照规定于 7 个工作日内到矿权所在地县级税务机关办理缴纳事宜。

2022 年 6 月 20 日，麟游县自然资源局、国家税务总局麟游县税务局、麟游县财政局出具《关于陕西郭家河煤业有限责任公司采矿权出让收益缴款事项的批复》（麟自然资字（2022）182 号），明确采矿权出让收益分期缴纳计划如下：

“一、根据陕财办综〔2017〕68 号文件有关规定，企业可采取分期缴纳方

式。首次缴款比例不得低于采矿权出让收益的 20%，即你公司首次缴纳金额为 107630.67 万元。

二、分期缴纳计划。根据陕税发〔2019〕55 号和宝市财办函〔2022〕8 号文件相关规定，剩余 80% 采矿权出让收益拟分 19 年缴清。其中：第 2 年缴纳 29000 万元；第三年缴纳 26000 万元；第 4 至 20 年每年缴纳 22000 万元。请你公司按照此计划，于每年的 6 月 25 日前到税务机关办理交款事项。”

2022 年 6 月 24 日，郭家河煤业缴纳了首期采矿权出让收益 107,630.67 万元。

②夏阔坦矿业

2021 年 11 月 22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厅与夏阔坦矿业签署了《采矿权出让合同》，将“新疆库车县夏阔坦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榆树田煤矿”采矿权出让给夏阔坦矿业，出让年限 30 年，自 2021 年 5 月 31 日至 2051 年 5 月 31 日，出让 30 年拟动用资源量采矿权出让收益为 45,633.70 万元，已动用资源量出让收益 6,956.88 万元，共计 52,590.58 万元，分十五期缴纳（最后一期缴纳时间为 2035 年 11 月 20 日前）。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夏阔坦矿业已依据该《采矿权出让合同》缴纳了第一期采矿权出让收益 30,381.8 万元（即 2017 年至 2021 年期间夏阔坦矿业已缴纳的采矿权出让收益之和）。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夏阔坦矿业合法拥有《采矿许可证》，需履行分期缴纳矿权价款义务。

③采矿权延续所需履行程序

根据《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1998 年 2 月 12 日国务院 241 号令，2014 年 7 月 29 日国务院令第 653 号修订）第七条规定，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满，需要继续采矿的，采矿权人应当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的 30 日前，到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延续登记手续。

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完善采矿权登记管理的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发[2011]14 号）第十八条规定，采矿权人申请采矿权延续登记，应出具经年检合格的采矿许可证，属《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附录所列的矿种大中型资源储量规模的，凭近三年经评审备案的资源储量报告确定剩余查明资源储量；其余的可根据需要凭当年或上一年度经审查合格的矿山储量年报作为剩余查明

资源储量的依据。采矿许可证延续的期限应与矿区范围内剩余的可开采利用的查明资源储量相适应，但不得超过国家规定的最长有效期限。采矿权延续申请批准后，其有效期应始于延续采矿许可证原有效期截止之日。

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试行）》（自然资规[2019]7号）第十条规定，“缩减矿产资源储量政府直接评审备案范围，减轻矿业权人负担。探矿权转采矿权、采矿权变更矿种与范围，油气矿产在探采矿期间探明地质储量、其他矿产在采矿期间资源量发生重大变化的（变化量超过30%或达到中型规模以上的），以及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应当编制矿产资源储量报告，申请评审备案。不再对探矿权保留、变更矿种，探矿权和采矿权延续、转让、出让，划定矿区范围，查明、占用储量登记，矿山闭坑，以及上市融资等环节由政府部门直接进行评审备案”，进一步缩减资源储量报告由政府评审备案的范围，不再要求对采矿权延续等环节由政府部门评审备案。

因此，矿井在生产期间，只要能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第三十一条规定履行采矿权人义务（在批准的期限内进行矿山建设或者开采；有效保护、合理开采、综合利用矿产资源；依法缴纳资源税和矿产资源补偿费；遵守国家有关劳动安全、水土保持、土地复垦和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接受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和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按照规定填报矿产储量表和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情况统计报告），按规定进行年检，采矿权有效期到期前办理申请即可，不存在续期的实质性障碍。若发行人在采矿权有效期限届满后无法获得采矿权延续批准，将会给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2）探矿权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1项《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探矿权人	勘查许可证号	项目名称	地理位置	面积	有效期限	最近一期期末账面价值（万元）
秦源煤业	T6100002010011 010038648	陕西省黄陇侏罗纪煤田麟游东部勘查区勘探	陕西省麟游县	94.75 （平方公里）	2020.11.6- 2025.11.6	5,480.88

2013年10月8日，秦源煤业取得了“陕西省黄陇侏罗纪煤田麟游东部勘查区详查”《矿产资源勘察许可证》，有效期至2015年10月8日。上述《矿产资源勘察许可证》到期后未能续期，直至2018年11月8日重新申请取得了“陕西

省黄陇侏罗纪煤田麟游东部勘查区勘探”《矿产资源勘察许可证》。

陕西省黄陇侏罗纪煤田麟游东部勘查区详查《矿产资源勘察许可证》在 2015 年到期后未能续期的原因为：陕西省国土资源厅于 2014 年 3 月 31 日以陕国土资矿发[2014]54 号文件下发《关于对陕西省煤炭非国家规划矿区永陇矿区矿业权设置方案的批复》，原则同意秦源煤业持有的陕西省黄陇侏罗纪煤田麟游东部勘查区已设探矿权调整。此后，秦源煤业就该探矿权调整变更涉及勘探分成条件与地方政府进行了多次沟通，就探矿权价款缴纳事宜与陕西省国土资源厅进行了多次沟通，直至 2017 年 7 月 1 日《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下发、2017 年 11 月 7 日《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陕西省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下发，探矿权价款/出让收益处置事宜得以明确，可待探矿权转采矿权时进行处置，秦源煤业得以再次启动“陕西省黄陇侏罗纪煤田麟游东部勘查区”探矿权变更和延续，并于 2018 年 11 月 8 日重新申请取得了“陕西省黄陇侏罗纪煤田麟游东部勘查区勘探”《矿产资源勘察许可证》。

鉴于秦源煤业已获得了变更和延续后的《矿产资源勘察许可证》且此后续期至今均正常操作、未再发生到期不能续期的情形，麟游县自然资源局已出具《证明》，证明“自 2018 年 11 月 6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宝鸡秦源煤业有限公司合法拥有‘陕西省黄陇侏罗纪煤田麟游东部勘查区勘探’探矿权，该探矿权取得过程和取得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瑕疵或纠纷，不存在因违反探矿权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陕西省黄陇侏罗纪煤田麟游东部勘查区”探矿权为郭家河煤业接续资源储备使用，因此“陕西省黄陇侏罗纪煤田麟游东部勘查区”探矿权历史上存在的未能续期的情形，未对秦源煤业、郭家河煤业及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021 年 8 月，麟东勘查区探矿权勘查许可证进行变更延期，有效期五年。探矿权证号：T6100002010011010038648，面积：94.75 平方公里，有效期：2020 年 11 月 6 日至 2025 年 11 月 6 日，煤炭查明资源量总量 5,387 万吨，其中控制的内蕴经济资源量 1,721 万吨，推断的内蕴经济资源量 3,666 万吨。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探矿权已提交了详查报告，完成详查，处于勘探勘查阶段。

上述已取得《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的探矿权尚未有偿处置；根据《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暂行办法》规定“二、申请在先方式取得探矿权后已转为采矿权的，如完成有偿处置的，不再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如未完成有偿处置的，应按剩余资源储量以协议出让方式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尚未转为采矿权的，应在采矿权新立时以协议出让方式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发行人将在上述探矿权转为采矿权时，缴纳采矿权出让收益。

2、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 78 宗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件编号	使用权人	座落	面积 (m ²)	用途	终止日期	使用权类型	他项权利
1	贾国土资国用(2015)第 00481 号	徐矿股份	贾汪区青山泉镇夏洼村、荆台村	44,966.00	铁路用地	2064-09-02	授权经营	无
2	贾国土资国用(2015)第 00480 号		贾汪区青山泉镇马庄村	5,175.00	铁路用地	2064-09-02	授权经营	无
3	苏(2022)沛县不动产权第 0001112 号		沛王公路西侧张双楼煤矿工业广场北侧	65,763.00	工业用地	-	授权经营	无
4	铜国用(2015)第 02923 号		郑集张双楼煤矿工业广场院内	257,585.10	工业用地	2053-11-21	授权经营	无
5	铜国用(2015)第 02945 号		郑集张双楼煤矿东风井院内	60,153.30	工业用地	2053-11-21	授权经营	无
6	铜国用(2015)第 02946 号		郑集张双楼煤矿	2,041.90	工业用地	2053-11-21	授权经营	无
7	铜国用(2015)第 02935 号		郑集张双楼煤矿西风井院内	58,818.00	工业用地	2053-11-21	授权经营	无
8	铜国用(2015)第 02933 号		郑集张双楼煤矿	8,368.60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2053-11-21	授权经营	无
9	铜国用(2015)第 03093 号		郑集三河尖煤矿工业广场内	473,021.90	工业用地	2053-11-20	授权经营	无
10	铜国用(2015)第 03092 号		郑集三河尖煤矿南风井院内	66,144.90	工业用地	2053-11-20	授权经营	无
11	阿市国用(2014)第 87795 号	阿克苏热电	阿克苏经济技术开发区浙江路南侧	198,821.60	公共基础设施用地	2064-07	出让	无
12	阿市国用(2014)第 87794 号		阿克苏经济技术开发区温州路南侧	165,897.00	交通运输用地	2064-07	出让	无

序号	证件编号	使用权人	座落	面积 (m ²)	用途	终止日期	使用权类型	他项权利
13	新(2020)阿克苏市不动产权第0009644号		阿克苏市英巴扎街道巴格其社区友谊路20号徐矿集团新疆阿克苏热电有限公司1号集资综合楼(办公区)	7,407.40(共用)	办公	2081-06-09	出让	无
14	新(2021)阿克苏市不动产权第0001938号		阿克苏市英巴扎街道巴格其社区友谊路20号徐矿集团新疆阿克苏热电有限公司1号集资综合楼住宅区	7,407.40(共用)	住宅	2081-06-09	出让	无
15	阿市国用(2014)第87576号		阿克苏经济技术开发区浙江路南侧	90,000.60	公用设施用地	-	划拨	无
16	新(2022)阿克苏市不动产权第0010458号		阿克苏经济技术开发区胜利路南侧徐矿集团新疆阿克苏热电有限公司	11,797.09	工业用地	2071-08-25	出让	无
17	陇国用(2013)第05号	秦源煤业	陇县东风镇尧场村三组	9,056.21	工业用地(排矸场)	2062-11-01	出让	无
18	陇国用(2013)第06号		陇县东风镇煤矿旧址	30,787.20	工业用地(矿区用地)	2062-11-01	出让	无
19	陇国用(2013)第07号		陇县东风镇煤矿旧址	2,395.50	住宅	2082-11-01	出让	无
20	陇国用(2013)第08号		陇县东风镇尧场村	77,387.10	工业用地(矿区用地)	2062-11-01	出让	无
21	陇国用(2016)第44-3号		陇县东风镇尧场村	1,333.00	农贸市场	2046-06-12	出让	无
22	崇国有(2015)第02669号	百贯沟煤业	崇信县黄花乡水磨村百贯沟社	7,466.60	工矿仓储	2064-08-19	出让	无
23	崇国有(2015)第02670号		崇信县黄花乡水磨村百贯沟社	55,042.60	工矿仓储	2064-08-19	出让	无
24	崇国有(2015)第02671号		崇信县黄花乡水磨村百贯沟社	35,770.00	工矿仓储	2064-08-19	出让	无
25	徐土国用(2009)第09112号	垞城电力	柳新镇新桥村	130,713.80	工业用地	2054-07-23	出让	无
26	徐土国用(2009)第09113号		柳新镇新桥村	27,581.70	工业用地	2054-07-23	出让	无
27	铜国用(2004)字第0400号		柳新镇新桥村	5,600.13	工业用地	2054-07-23	出让	无

序号	证件编号	使用权人	座落	面积 (m ²)	用途	终止日期	使用权类型	他项权利
28	徐土国用(2004)第36004号	徐州九里区垞城办事处	徐州市九里区垞城办事处	8,134.80	商服用地	-	划拨	无
29	徐土国用(2004)第35990号		垞城办事处柳新乡境内垞城电厂41#、42#、43#、44#、45#	1,288.10	工业用地	-	划拨	无
30	徐土国用(2004)第35992号		垞城办事处柳新乡境内垞城电厂31#、32#、33#、34#、35#	1,733.40	工业用地	-	划拨	无
31	徐土国用(2004)第35994号		垞城办事处柳新乡境内垞城电厂26#、27#、28#、29#、30#	2,536.50	住宅用地	-	划拨	无
32	徐土国用(2004)第35999号		垞城办事处柳新乡境内垞城电厂16#、17#、18#、19#、20#	9,241.70	工业用地	-	划拨	无
33	苏(2021)铜山区不动产权第0036703号		垞城办事处柳新乡境内垞城电厂1#、2#、3#、4#、5#	169,862.3	工业用地	2071-08-08	出让	无
34	麟国用2014第39号		郭家河矿业	麟游县两亭镇	301,444.00	工矿用地(工业广场)	2064-10-20	出让
35	麟国用2014第40号	麟游县两亭镇		13,309.00	工矿用地(风井)	2064-10-20	出让	无
36	陕(2022)麟游县不动产权第0257635号		麟游县丈八镇桑坪村良沟组100号	84790.00	采矿用地	2072-07-25	出让	无
37	麟国用(1999)字第024号	宝鸡市北马坊煤矿	煤矿三区(广场、井口)(生产区)	57,176.49	生产用地	-	划拨	无
38	麟国用(1999)字第025号		北马坊II区生活、宿办区	27,708.05	生活/宿办	-	划拨	无
39	麟国用(1999)字第026号		北马坊煤矿I区家属院	37,341.87	住宅	-	划拨	无
40	麟国用(1999)字第027号		煤矿北石窑	6,333.70	住宅用地	-	划拨	无
41	麟国用(1999)字第028号		上塬上(原2#井)	8,000.40	住宅用地	-	划拨	无
42	麟国用(1999)字第030号		发电厂冷却池	1,968.75	工业用地	-	划拨	无
43	麟国用(1999)字第031号		矿区家属楼	2,602.65	住宅用地	-	划拨	无
44	麟国用(1999)字第029号		北马坊侍郎沟(炸药库)	1,070.70	仓储用地	-	划拨	无

序号	证件编号	使用 权人	座落	面积 (m ²)	用途	终止日期	使用 权类 型	他项 权利	
45	麟国用(2001)字第223号		专线公路麟游-北马坊	66,400.00	交通用地	-	划拨	无	
46	麟国用(1999)字第032号		煤矿化工厂	11,565.00	工业用地	-	出让	无	
47	麟国用(1999)字第033号		后亭子梁(风井)	334.90	生产用地	-	出让	无	
48	苏(2021)徐州市不动产权证0003006号	华美热电	徐州市泉山区庞庄矿矿内工业广场	263,453.64	工业用地	2053-11-21	授权经营	无	
49	崇国用(2015)第02681号	新安煤 业	崇信县新窑镇戚家川村	80,882.53	工业用地	2064-08-19	出让	无	
50	崇国用(2015)第02682号		崇信县新窑镇戚家川村	11,999.10	工业用地	2064-08-19	出让	无	
51	崇国用(2015)第02683号		崇信县新窑镇戚家川村	19,291.74	工业用地	2064-08-19	出让	无	
52	苏(2020)宁秦不动产权第0027184号	江苏运 销	秦淮区太平南路536号	1,472.19	批发零售用地	2054-09-02	授权经营	无	
53	库国用(2015)第541号	天山矿 业	库车县县城以北约65公里	1,210.00	公路用地	-	划拨	无	
54	库国用(2015)第540号		库车县县城以北约65公里	1,087.00	铁路附属设施用地	-	划拨	无	
55	库国用(2015)第539号		库车县县城以北约65公里	7,028.00	铁路附属设施用地	-	划拨	无	
56	库国用(2015)第538号		库车县县城以北约65公里	17,616.00	铁路用地	-	划拨	无	
57	库国用(2015)第537号		库车县县城以北约65公里	1,899.00	铁路附属设施用地	-	划拨	无	
58	库国用(2015)第536号		库车县县城以北约65公里	2,074.00	铁路附属设施用地	-	划拨	无	
59	库国用(2015)第535号		库车县县城以北约65公里	4,692.00	公路用地	-	划拨	无	
60	库国用(2015)第534号		库车县县城以北约65公里	1,281.00	铁路附属设施用地	-	划拨	无	
61	库国用(2015)第533号		库车县县城以北约65公里	14,939.00	公路用地	-	划拨	无	
62	库国用(2015)第532号		库车县县城以北约65公里	204,247.00	铁路用地	-	划拨	无	
63	新(2021)库车市不动产权第0007502号			库车市阿格乡卡拉库尔村74号徐矿集团天山矿业有限公司南工厂综合办公楼	252,273.00	工业用地	2064-12-17	出让	无
64	洛浦国用()第12-322号			慕士塔格水泥有限公司以南2.5	39,333.23	工业用地	2057-11	出让	无

序号	证件编号	使用 权人	座落	面积 (m ²)	用途	终止日期	使用 权类 型	他项 权利
			公里处					
65	新(2021)库车市 不动产权第 001869B号		库车市阿格乡阿 格乡直属阿格乡 俄霍布拉克煤矿 安全文化广场 101室等	659,822.24	工业用地	2065-02-16	出让	无
66	新(2021)库车县 不动产权第 0039107号	夏阔坦 矿业	库车县阿格乡北 山矿区夏阔坦煤 矿办公楼1幢1 层等	113,305	工业用地	2064-10-20	出让	无
67	新(2021)库车县 不动产权第 0039105号		库车县阿格乡北 山矿区榆树田煤 矿35KV变电所 1幢1层101室 等	72,800	工业用地	2067-05-22	出让	无
68	新(2022)库车市 不动产权第 0004225号		库车市阿格乡北 山村一组51号	24,994.00	工业用地	2072-06-07	出让	无
69	新(2022)库车市 不动产权第 0004226号		库车市阿格乡北 山村一组51号	25,369.00	工业用地	2072-06-07	出让	无
70	苏(2018)贾汪区 不动产权第 0007552号		徐矿电 厂	贾汪区青山泉镇 夏朔村、潘安湖 街道办事处马庄 村	15,444.00	公路用地	-	划拨
71	苏(2018)贾汪区 不动产权第 0007548号	贾汪区青山泉镇 庞夏洼村		185.00	公路用地	-	划拨	无
72	苏(2018)贾汪区 不动产权第 0007549号	贾汪区潘安湖街 道办事处马庄村		2,078.00	公路用地	-	划拨	无
73	苏(2018)贾汪区 不动产权第 0007550号	贾汪区青山泉镇 庞夏洼村		199.00	公路用地	-	划拨	无
74	苏(2018)贾汪区 不动产权第 0007551号	徐矿综合利用发 电有限公司以 西、徐州腾达焦 化有限公司以东		16,743.00	工业用地	2063-10-31	出让	无
75	苏(2020)贾汪区 不动产权第 0021162号	徐矿综合利用发 电有限公司以 南、徐州腾达焦 化有限公司以东		15,027.00	工业用地	2063-10-31	出让	无
76	苏(2020)贾汪区 不动产权第 0021159号	贾汪区青山泉镇 庞夏洼村		268,100.00	工业用地	2059-08-31	出让	无
77	苏(2020)贾汪区	徐矿综合利用发		14,816.00	工业用地	2063-10-31	出让	无

序号	证件编号	使用人	座落	面积 (m ²)	用途	终止日期	使用权类型	他项权利
	不动产权第0011616号		电有限公司以北、龙须河以西					
78	蒙(2022)乌拉盖管理区不动产权第0000020号	苏能(锡林郭勒)发电有限公司	锡林郭勒盟贺斯格乌拉牧场浩雅日宝格达分场5组002号	408,329.00	工业用地	2071-11-23	出让	无

注1: 序号37至47的证载土地使用权人为宝鸡市北马坊煤矿。2006年10月,徐矿集团、宝鸡市国资委、北马坊煤业及孙海等七名自然人签署了《秦源煤业增资暨北马坊煤业重组协议书》,第十一条约定了应由北马坊煤业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房产权等,由宝鸡市国资委负责办理至北马坊煤业名下。2021年6月,宝鸡市国资委出具了情况说明,确认“截止目前,应由原宝鸡北马坊煤业有限责任公司所有的9宗土地使用权、1宗房产的权利证书证载权利人尚未变更为该公司,仍为宝鸡市北马坊煤矿。下一步,宝鸡市国资委将协调配合企业做好上述土地使用权、房产权证载变更手续”。2021年12月3日,麟游县自然资源局出具了《情况说明》,证明“截至目前,证载北马坊煤矿的房屋所有权应由郭家河煤业拥有,上述房屋所有权证转移手续正在办理中”。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相关土地使用权权属证书尚未由宝鸡市北马坊煤矿变更至北马坊煤业或吸收合并北马坊煤业后存续的郭家河煤业名下

发行人已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办理了必要的审批手续。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土地使用权面积共计5,293,127.21 m²,其中尚有19,200 m²未办理权证,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2015)鼓执字第4193号《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位于徐州铜山区三堡镇徐村村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地号:23-110-043-0193,面积:19,200 m²)归江苏运销所有,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尚未办理产权过户登记手续。上述土地使用权不具备单独开发利用的价值,因此计划暂不办理产权过户登记手续,待周边地块确定新的开发主体后,根据此地块项目进展情况妥善处置变现该土地使用权。

综上,除上述未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土地外,公司及其子公司现所使用的国有出让用地、授权经营用地等土地使用权,已经依法履行了相关土地出让或转让程序,相关土地出让金或转让款已支付完毕并取得相关不动产权证书;公司划拨用地符合《土地管理法》《划拨用地目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未办理土地权属证书的用地面积较低,占比较小,对生产经营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专利权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拥有专利 77 项，该等专利均为有效状态，公司已取得相关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别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1	发明专利	徐矿股份	ZL201811318308.5	一种用于顶板深孔预裂爆破的装药封孔方法	2038.11.6	专利权维持
2	实用新型	天山矿业	ZL202020061266.8	潮式矿用喷浆机上料口降尘装置	2030.1.12	专利权维持
3	实用新型	天山矿业	ZL202021098405.0	法兰盘焊接专用模具	2030.6.14	专利权维持
4	实用新型	天山矿业	ZL202022366939.3	皮带机尾转动部位防卷人连锁控制装置	2030.10.21	专利权维持
5	实用新型	夏阔坦矿业	ZL201920669457.X	一种风动注浆泵	2029.5.10	专利权维持
6	实用新型	华美热电	ZL201920408226.3	超临界锅炉高温氧化皮清理系统	2029.3.27	专利权维持
7	实用新型	中国华能集团清洁能源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华美热电	ZL201820422309.3	一种生物质直燃耦合发电系统	2028.3.26	专利权维持
8	实用新型	徐矿电厂	ZL201920881028.9	中心给料机卸料臂防磨改造结构	2029.6.12	专利权维持
9	实用新型	徐矿电厂	ZL201920878186.9	给煤机清扫链刮板改造结构	2029.6.11	专利权维持
10	实用新型	徐矿电厂	ZL201920878530.4	滚筒冷渣器进口膨胀节改造结构	2029.6.11	专利权维持
11	实用新型	徐矿电厂	ZL201920878358.2	冷渣器下渣管加装抽屉式取样装置	2029.6.11	专利权维持
12	实用新型	徐矿电厂	ZL202020351280.1	喷淋直接接触式高温烟气余热回收系统	2030.3.18	专利权维持
13	实用新型	徐矿电厂	ZL201921167841.6	一种汽轮机冷态快速启动加热系统	2029.7.23	专利权维持
14	实用新型	张双楼煤矿	ZL202021305105.5	矿用漏斗装置	2030.7.5	专利权维持
15	实用新型	张双楼煤矿	ZL202021308240.5	皮带导煤漏斗装置	2030.7.5	专利权维持
16	实用新型	张双楼煤矿	ZL202021561136.7	用于胶带输送机的矿用本安型人体检测停机保护装置	2030.7.30	专利权维持
17	实用新型	天山矿业	ZL202120033501.5	采煤工作面顺槽皮带机涨紧跑车调节齿轮装置	2031.1.6	专利权维持
18	实用新型	天山矿业	ZL202120034529.0	综放工作面下出口过人装置	2031.1.6	专利权维持
19	实用新型	天山矿业	ZL202120045304.5	超高巷道顶板支护锚固剂输送专用工具	2031.1.7	专利权维持
20	实用新型	张双楼煤矿	ZL202120411426.1	一种煤矿机电设备用电动机防罩	2031.2.23	专利权维持
21	实用新型	张双楼煤矿	ZL202120412613.1	一种煤矿机电设备接线装置拆除工具	2031.2.23	专利权维持
22	实用新型	新安煤业	ZL202022768836.X	一种矿用液压侧卸式装岩机综合散热系统	2030.11.25	专利权维持
23	实用新型	新安煤业	ZL202120817469.X	一种轻型钢轨抬轨器	2031.4.20	专利权维持

序号	专利类别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24	实用新型	天山矿业	ZL202120713091.9	降低风门转动阻力的门轴	2031.4.7	专利权维持
25	实用新型	天山矿业	ZL202120734238.2	采煤机机载帷幕降尘装置	2031.4.11	专利权维持
26	实用新型	张双楼煤矿	ZL202121392579.2	工作面刮板输送机机头转载点用可升降挡煤板	2031.6.21	专利权维持
27	实用新型	张双楼煤矿	ZL202121153619.8	矿用风筒组件	2031.5.25	专利权维持
28	实用新型	天山矿业	ZL202122333213.4	胶带输送机回程胶带自动调节清扫装置	2031.9.25	专利权维持
29	实用新型	夏阔坦矿业	ZL202122320037.0	综掘机电缆自动拖拽装置	2031.9.23	专利权维持
30	实用新型	徐矿电厂	ZL202121548395.0	一种排污工质回收供热系统	2031.7.7	专利权维持
31	实用新型	张双楼煤矿	ZL202121892108.8	挡矸装置	2031.8.11	专利权维持
32	实用新型	张双楼煤矿	ZL202121852792.7	装岩机喷雾装置	2031.8.8	专利权维持
33	实用新型	张双楼煤矿	ZL202121868240.5	煤矿井下卸料器	2031.8.8	专利权维持
34	实用新型	张双楼煤矿	ZL202121890013.2	煤矿井下改进型射钉系统	2031.8.11	专利权维持
35	实用新型	徐矿股份庞庄分公司	ZL202122430591.4	井下运输绞车与巷道安全设施的整体连锁配套装置	2031.10.8	专利权维持
36	实用新型	新安煤业	ZL202121653183.9	一种煤矿采掘用喷淋设备	2031.7.19	专利权维持
37	实用新型	天山矿业	ZL202122362756.9	矿井采区节能排水系统	2031.09.27	专利权维持
38	实用新型	天山矿业	ZL202122013171.6	采煤工作面隅角防瓦斯集聚装置	2031.08.24	专利权维持
39	实用新型	天山矿业	ZL202220460417.6	一种适用于低气温环境下的胶带接头钉制设备	2032.03.02	专利权维持
40	实用新型	华美热电	ZL202123056170.6	一种仓式气力输送泵连续输送的运行系统	2031.12.06	专利权维持
41	实用新型	华美热电	ZL202123109906.1	一种冷却装置	2031.12.06	专利权维持
42	实用新型	徐矿电厂	ZL202123190781.X	一种冷渣机落渣管气缸输送装置	2031.12.17	专利权维持
43	实用新型	徐矿电厂	ZL202123190784.3	一种冷渣机防自流装置	2031.12.17	专利权维持
44	实用新型	徐矿电厂	ZL202123190785.8	一种湿污泥输送加热掺配装置	2031.12.17	专利权维持
45	实用新型	张双楼煤矿	ZL202220355556.2	煤矿机电安装用电缆架设装置	2032.02.21	专利权维持
46	实用新型	张双楼煤矿	ZL202220357011.5	煤矿机电用潜水泵清洗装置	2032.02.21	专利权维持
47	实用新型	张双楼煤矿	ZL202220365134.3	煤矿机电综采支架喷雾除尘设备	2032.02.21	专利权维持
48	实用新型	张双楼煤矿	ZL202220135796.1	综采大倾角工作面安全人行台阶装置	2032.01.18	专利权维持
49	实用新型	张双楼煤矿	ZL202220069307.7	环网光端机	2032.01.10	专利权维持
50	实用新型	张双楼煤矿	ZL202123066913.8	一种矿山应急处理装置	2031.12.07	专利权维持

序号	专利类别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51	实用新型	张双楼煤矿、河北冀煤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ZL202122531614.0	煤粉自动钻屑设备	2031.10.19	专利权维持
52	实用新型	新安煤业	ZL202121681624.6	一种采煤机冷却过滤装置	2031.07.19	专利权维持
53	实用新型	郭家河煤业	ZL202122155834.8	一种用于皮带输送机机尾的临时限位装置	2031.09.06	专利权维持
54	实用新型	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庞庄分公司	ZL202122430580.6	井下掘进巷道内钢架棚对接用的整体防倒装置	2031.10.08	专利权维持
55	实用新型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华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苏能（锡林郭勒）	ZL202122170949.4	一种利用锅炉低温再热器出口蒸汽加热锅炉一次风的系统	2031.09.07	专利权维持
56	实用新型	天山矿业	ZL202220704010.3	环形焊缝焊接平台	2032.03.28	专利权维持
57	实用新型	张双楼煤矿	ZL202220955440.2	一种用于煤矿插入式囊袋封孔装置	2032.04.23	专利权维持
58	实用新型	张双楼煤矿	ZL202220577590.4	胶带输送机转载点喷雾固定架装置	2032.03.15	专利权维持
59	实用新型	张双楼煤矿	ZL202220065779.5	一种风门机械闭锁装置	2032.01.10	专利权维持
60	实用新型	徐矿股份	ZL202221353846.X	用于煤矿的连续高效注浆辅助装置	2032.05.31	专利权维持
61	实用新型	天山矿业	ZL202221295519.6	U型抱箍快速加工设备	2032.05.26	专利权维持
62	实用新型	天山矿业	ZL202221295598.8	无极绳绞车钢丝绳槽型加油装置	2032.05.26	专利权维持
63	实用新型	张双楼煤矿	ZL202221539087.6	一种矿用调节风墙水沟洞堵漏风装置	2032.06.18	专利权维持
64	实用新型	张双楼煤矿	ZL202221104700.1	一种矿用风门开启杠杆与风窗联动的卸压装置	2032.05.08	专利权维持
65	实用新型	新安煤业、中国矿业大学、江苏国能深井安全开采科技有限公司	ZL202121410072.5	多次扰动下煤巷顶板多层位分次定长注浆装置	2031.06.23	专利权维持
66	实用新型	徐矿股份	ZL202222085017.4	煤矿井下钻机定向钻孔防喷成套装置	2033.08.08	专利权维持
67	实用新型	徐矿股份	ZL202221587103.9	用于煤矿胶带输送机更换承载托辊的装置	2032.06.22	专利权维持
68	实用新型	徐矿电厂	ZL202220124477.0	一种流化床锅炉固废耦合掺烧装置	2032.01.17	专利权维持
69	实用新型	张双楼煤矿	ZL202221112975.X	隔爆水棚自动加水装置	2032.05.09	专利权维持
70	实用新型	张双楼煤矿	ZL202221184926.7	一种矿用局部通风机导向三通	2032.05.09	专利权维持
71	实用新型	天山矿业	ZL202222316430.7	巷道支护锚索搅拌器	2032.08.30	专利权维持
72	实用新型	张双楼煤矿	ZL202221482981.4	一种矿用锚杆机支架	2032.06.13	专利权维持
73	实用新型	张双楼煤矿	ZL202221474476.5	一种大倾角掘进工作面行人扶手	2032.06.12	专利权维持
74	实用	苏能（锡林郭	ZL202220851331.6	一种机力塔高寒地区防	2032.04.12	专利权维持

序号	专利类别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新型	勒)		寒防冻快速泄水装置		
75	实用新型	苏能(锡林郭勒)	ZL202220847112.0	一种双向容积式活化给料机	2032.04.12	专利权维持
76	实用新型	天山矿业	ZL202222481342.2	煤矿井下局部通风机降噪装置	2032.09.18	专利权维持
77	实用新型	新安煤业	ZL202222327288.6	一种安全型自动复位式阻车器	2032.09.01	专利权维持

公司专利均为自行开发，主要系对生产装置的局部改造，以达到提升工作效率、增强安全性等效果。发行人的专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专利均系自行研发取得，商标系自主申请，无转让取得的专利、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

4、商标专用权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图形	注册号	注册类别	注册日期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权属限制
1	徐矿股份		58579612	第9、40类	2021.08.18	2022.05.07-2032.05.06	自主申请	-
2	徐矿股份		58560130	第40类	2021.08.18	2022.04.21-2032.04.20	自主申请	-
3	徐矿股份	徐矿能源	58552720	第9、35-36、39-40、42类	2021.08.18	2022.04.21-2032.04.20	自主申请	-

注：秦源煤业原拥有的注册号为“8369850”的注册商标已注销

5、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拥有1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证件日期	著作权人
1	冲击地压多维预警分析软件V1.0	2021SR143339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1.09.26	徐矿股份、徐州弘毅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徐矿集团、江苏国能深井安全开采科技有限公司

六、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一) 资产独立性

公司对其资产拥有独立、完整的所有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资产产权上有明确的区分，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机器设备、房产、采矿权、探矿权、土地、商标和专利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材料采购体系和产品销售体系。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共用业务和经营必需的经营性资产的情况。公司资产权属不存在法律

纠纷，不存在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控制和占用的情况。

（二）人员独立性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处领取薪水；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性

公司独立核算、自负盈亏，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能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履行独立纳税义务。公司独立支配自有资金和资产，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意干预公司资金运用及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四）机构独立性

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建立了符合自身经营特点、独立完整的法人治理结构、组织结构，独立行使决策、监督及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股东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干预公司机构设置及日常运作的情形。

公司生产经营场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五）业务独立性

公司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和独立的采购、生产和销售体系，能够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独立核算和决策，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不存在业务上对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重大依赖。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六）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江苏省人民政府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徐矿集团90%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徐矿集团持有本公司85.21%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徐矿集团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如下：

1、赛尔能源

赛尔能源成立于2002年7月24日，法定代表人为张开玉，注册资本为40,000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650000742202373R，住所为新疆塔城地区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和什托洛盖镇迭伦南街396号，经营范围为“煤炭生产、餐饮服务（上述经营项目限所属分支机构经营）；汽车运输；矿山救护；煤炭销售；百货、建材、水暖配件销售；房屋、供暖设备、机电设备维修；金属制品加工；农业开发；服装加工；矿山技术培训；土石方工程；钢结构工程；场地硬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赛尔能源原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徐矿集团持股100%的公司。

赛尔能源位于新疆和布克赛尔县和什托洛盖镇，所在地位于新疆北部。赛尔能源名下现拥有在产煤矿赛尔能源六矿，在建煤矿红山煤矿，以及两宗探矿权“新疆和布克赛尔县莫特格乡煤矿勘探”和“新疆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博尔额尔干乌散煤矿勘探”。此外，还拥有赛尔能源三矿、四矿，处于关停状况。

赛尔能源六矿的销售区域为新疆北部，与发行人不存在区域和客户的重叠；红山煤矿为在建矿井，尚未投产；“新疆和布克赛尔县莫特格乡煤矿勘探”探矿权与“新疆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博尔额尔干乌散煤矿勘探”探矿权未单独设立采矿权，由于规划矿井尚未列入新疆自治区十四五发展规划，短期内不具备单独开发的条件；因此，赛尔能源与发行人不存在竞争关系，不存在利益冲突。

此外，赛尔能源六矿尚未完成矿业权有偿处置，主要资产的权属存在瑕疵。赛尔能源三矿因为2019年9月28日发生瓦斯爆炸事故被责令停产整顿，对赛尔能源生产经营短期内造成较大影响，并最终导致赛尔能源三矿关闭；赛尔能源四矿一直处于停建状态，后续计划不再建设，赛尔能源三矿和四矿相关配套资产中

大部分房屋和设备资产实际已无使用价值，相关无效资产需要清理。

基于上述原因，赛尔能源未纳入发行人上市范围。

2、哈密能源

哈密能源成立于 2009 年 2 月 11 日，法定代表人为李如纯，注册资本为 57,0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522006827254708，住所为新疆哈密市伊州区广东路 365 号，经营范围为“煤炭资源的投资；煤矿建设筹备,煤炭销售；餐饮；住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哈密能源原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徐矿集团持股 50%、华电新疆发电有限公司持股 50% 的公司。

哈密能源位于新疆哈密市伊州区，所在地位于新疆东部，而且哈密能源与哈密煤电属于煤电一体化项目，哈密能源生产的煤炭产品除极少量煤矸石销售给其他客户之外，全部销售给哈密煤电。哈密能源名下拥有在产煤矿大南湖矿区西区五号煤矿，以及一宗探矿权“新疆吐哈煤田哈密市大南湖四号矿井勘探”。哈密能源与哈密煤电为煤电一体化项目，哈密能源的煤炭产品除极少量煤矸石销售给其他客户之外，全部销售给哈密煤电，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新疆吐哈煤田哈密市大南湖四号矿井勘探”探矿权暂不具备开发条件，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此外，哈密能源主要生产经营用地及房屋建筑物尚未取得权属证书。哈密能源煤质差，煤价低，尚处于建设过程中未能完全达产，连续多年亏损，财务状况不佳，缺乏持续经营能力。而且，2018 年，哈密能源因环保问题受到了金额较大罚款，对哈密能源生产经营短期内造成较大影响。

基于上述原因，哈密能源未纳入发行人上市范围。

3、中宝矿产

中宝矿产成立于 2005 年 9 月 5 日，法定代表人为杨杉，注册资本为 9,4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10300776997821L，住所为陕西省宝鸡市高新开发区高新大道 59 号 2 号楼 9 层，经营范围为“矿产资源的开发投资（仅限自有资产投资）；矿产品购销；煤矿的筹备建设；煤矿技术咨询与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中宝矿产原为发行人控

股股东徐矿集团持股 53.02%、宝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 46.98% 的公司。

中宝矿产不从事煤炭的生产和销售，但其名下拥有一宗探矿权“陕西省黄陇侏罗纪煤田老爷岭东勘查区勘探（保留）”。探矿权转为采矿权并进行开发建设，涉及项目选址、环境影响评价、安全预评价、土地预审、立项核准、探矿权转采矿权等复杂的审批程序。中宝矿产名下探矿权何时能够转为采矿权并进行开发建设尚具有不确定性，因此中宝矿产未进入上市范围。

鉴于中宝矿产没有煤炭生产与销售，其名下拥有的探矿权尚未转为采矿权，因此，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不存在利益冲突。

4、煤炭技术服务/劳务业务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徐矿集团从事的煤炭技术服务/劳务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业务名称	项目/业务甲方	项目/业务乙方	项目/业务内容	项目/业务期限
1	孟加拉人民共和国巴拉普库利亚煤矿井下巷道施工、煤炭开采、运营维护及其他相关工程（简称“孟巴项目”）	巴拉普库利亚煤矿有限公司	徐矿集团、中国机械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煤炭生产、管理、维护服务	2005年6月开始，已完成项目1期、2期、3期，正在进行项目4期服务，4期服务结束日为2027年11月

孟巴项目位于孟加拉国，该矿井为孟加拉国唯一矿井，原煤全部供应给孟加拉国当地电厂使用。该项目最早由中机公司牵头，涉及孟加拉国当地能源部门，由中机公司与徐矿集团组合为联合体为业主方提供煤炭生产、管理、维护服务。由于发行人历史上未作为总承包商或分包商或管理承包商在境外完成与煤炭开采、运营相关的合同价值超过2亿美元的项目合同，不符合承接该项目的条件，且该项目不允许整体对外分包，因此该项目未进入上市范围，亦未由发行人提供分包服务。

5、参股电厂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徐矿集团参股电厂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徐矿集团持股比例	电力业务类别	经营状况
江苏华电通州热电有限公司	35%	发电类	正常经营
江苏华电句容发电有限公司	46.65%	发电类	正常经营

公司名称	徐矿集团持股比例	电力业务类别	经营状况
贵州华电桐梓发电有限公司	35%	发电类	正常经营
江苏华电昆山热电有限公司	40%	发电类	正常经营
江苏阚山发电有限公司	20%	发电类	正常经营
贵州省习水鼎泰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4.72%	发电类	正常经营
国家能源集团宿迁发电有限公司	20%	发电类	正常经营
华电新疆哈密煤电开发有限公司	50%	发电类	正常经营
大唐杨凌热电有限公司	10%	发电类	正常经营
华润电力（锦州）有限公司	50%	发电类	正常经营

江苏华电通州热电有限公司、江苏华电句容发电有限公司、贵州华电桐梓发电有限公司、江苏华电昆山热电有限公司中，徐矿集团持股比例未超过 50%，从股东会表决来看，徐矿集团无法控制股东会决议的表决结果，且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上述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可由一人担任，而董事长均非由徐矿集团推荐，徐矿集团无法对上述公司董事会实施有效控制。

江苏阚山发电有限公司、贵州省习水鼎泰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国家能源集团宿迁发电有限公司、大唐杨凌热电有限公司中，徐矿集团持股比例均远低于第一大股东，无法控制股东会决议的表决结果，亦无法对董事会实施有效控制。

华电新疆哈密煤电开发有限公司中，徐矿集团持股 50%，但董事长由华电新疆发电有限公司推荐，徐矿集团无法对华电新疆哈密煤电开发有限公司董事会实施有效控制；经理层 5 人，副总经理、总会计师由徐矿集团推荐，其他由华电新疆发电有限公司推荐，该公司实际经营均由华电新疆发电有限公司管控。

华润电力（锦州）有限公司中，徐矿集团持股 50%，根据该公司公司章程，决议事项均至少需由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不含本数）通过后，方可作出决议，华润电力提名董事可通过实质性享有董事会的一票否决权，且徐矿集团委派的董事未超过 2/3，因此无法对董事会的各项决策实施控制。该公司目前项目建设和运营管理实际均由华润电力负责。

徐矿集团对各参股电厂无法实施有效控制，因此未进入上市范围。

6、应急储备煤

由于 2021 年第四季度国内煤炭供应形势严重紧张，为做好迎峰度冬煤炭应急保障工作，江苏省政府下发了《省政府印发关于做好今冬明春电力保供工作若干措施的通知》（苏政发〔2021〕64 号）。文件要求“建立煤炭储备基地，发挥应急救急作用。依托国信靖江、徐矿沛县等物流港和煤矿区建立煤炭应急储备基地，徐矿集团、省国信集团分别于 2021 年 11 月底前、12 月中旬前各落实 100 万吨储备任务，作为我省紧急调用的煤炭应急资源。优化调整对省国信集团、徐矿集团等省属企业考核要求，对因承担今冬明春政府可调度应急储备带来的收益风险进行单独核算，财政给予适当补贴”。

徐矿集团根据江苏省政府的明确要求，全力保障省内煤炭供应和能源安全，对外采购煤炭，保证省政府下达的煤炭应急储备目标。徐矿集团应急储备煤炭需经江苏省能源局指定销售对象后方可对外销售。

徐矿集团开展煤炭购销业务，系根据江苏省政府行政指令执行。《避免同业竞争协议》9.1 条规定“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不可抗力事件指……政府部门的作为及不作为”，因此徐矿集团开展煤炭购销业务属于不可抗力，未违反《避免同业竞争协议》的相关规定。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徐矿集团应急储备煤均已对外签署销售合同，销售完毕。

（七）控股股东为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及出具的承诺

1、赛尔能源、哈密能源、中宝矿产的处置

为了解决发行人与赛尔能源、哈密能源之间的潜在同业竞争问题，2021 年 4 月，徐矿集团与徐矿股份签署了《煤炭代理销售协议》，由发行人下属企业新疆苏能独家代理销售赛尔能源、哈密能源生产的煤炭产品。

2022 年 9 月，徐矿集团与徐矿股份、赛尔能源、哈密能源分别签订了《委托经营管理合同》，徐矿集团将赛尔能源、哈密能源全部经营管理事项委托发行人管理，发行人通过委派管理团队进驻赛尔能源、哈密能源，管理赛尔能源、哈密能源的产、供、销以及人、财、物，作为消除和避免发行人与赛尔能源、哈密

能源之间潜在的同业竞争的过渡性措施。同时，徐矿集团与徐矿股份、赛尔能源、哈密能源及哈密煤电、中宝矿产分别签署了《股权收购的框架合同》，约定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24 个月内，发行人完成对赛尔能源 100%股权、哈密能源 50%股权及哈密煤电 50%股权、中宝矿产 53.02%股权的收购。发行人与徐矿集团随之终止了《煤炭代理销售协议》。

为了彻底解决发行人与徐矿集团之间的潜在同业竞争问题，2022 年 10 月 20 日，江苏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江苏省国资委关于同意徐矿集团无偿划转哈密能源等 3 家公司股权的批复》，同意徐矿集团将其持有的赛尔能源 100%股权、哈密能源 50%股权和中宝矿产 53.02%股权无偿划转给江苏省惠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惠隆”）。同时，徐矿集团与徐矿股份、赛尔能源、哈密能源分别签署了解除《委托经营管理合同》的协议；徐矿集团与徐矿股份、赛尔能源、哈密能源及哈密煤电、中宝矿产分别签署了解除《股权收购的框架合同》的协议。

2022 年 10 月 18 日，哈密能源另一方股东华电新疆发电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商请股权转让的复函》，同意徐矿集团将其持有的哈密能源 50%股权无偿划转给江苏惠隆并放弃优先购买权；中宝矿产另一方股东宝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股权无偿划转事项的复函》，同意放弃徐矿集团无偿划转其持有的中宝矿产 53.02%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上述股权无偿划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赛尔能源、哈密能源、中宝矿产不再是徐矿集团控制的企业，彻底解决了徐矿股份与徐矿集团之间的潜在同业竞争问题。

2、孟巴项目的处置

由于发行人历史上未作为总承包商或分包商或管理承包商在境外完成与煤炭开采、运营相关的合同价值超过 2 亿美元的项目合同，不符合承接该项目的条件，且该项目不允许整体对外分包，因此该项目未进入上市范围，亦未由发行人提供分包服务。

该项目所在地为孟加拉国，服务的矿井为孟加拉国唯一的煤矿，且该煤矿所产煤炭全部供应给孟加拉国的火力发电厂，未销售给其他国家和地区，与发行人

的销售范围不重合。徐矿集团与中机公司共同为该煤矿提供技术服务，对该煤矿的安全生产提供技术指导、方案设计及管理，不会主导项目的销售。

徐矿集团承诺：在徐矿集团现有的煤炭技术服务/劳务业务基础上，不再发展任何竞争性业务。

3、签署《避免同业竞争协议》

徐矿股份与徐矿集团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协议》，根据该协议的约定，徐矿集团（甲方）向徐矿股份（乙方）作出以下承诺和安排：

“①本协议避免同业竞争的范围是：乙方在中国境内和境外任何地域所从事的主营业务。

②除甲方目前正在从事的业务，甲方承诺未来不会实施以下行为：

1) 在中国境内和境外，以任何形式单独或者与他人直接或者间接地参与或者协助从事任何与乙方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或者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和活动；

2) 在中国境内和境外，以任何形式支持乙方以外的企业、个人或者其他主体直接或者间接地参与或者协助从事与乙方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或者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和活动；

3) 以其他方式直接或者间接介入任何与乙方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或者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和活动。

③优先交易权

如果甲方发现任何与乙方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新业务机会，甲方应当立即书面通知乙方，并在同等交易条件下促成乙方获得该交易机会。

乙方自收到上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有权书面请求甲方准许其获得上述交易机会。甲方在收到请求后，应将该交易机会无偿转让给乙方。

④收购选择权

乙方有权在选择期内选择收购由甲方投资或者授权开发、与乙方主营业务构成或者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新业务、项目、产品、技术。

前述选择期是指自甲方投资或者授权开发新业务、项目、产品、技术之日起

1年内。

甲方不得撤销其授予乙方享有的收购选择权。

⑤优先受让权

如果甲方拟以出售、出租或其他形式向第三方转让其与乙方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应书面通知乙方，乙方享有优先受让的权利。

⑥除另有约定外，本协议所称‘甲方’或者‘乙方’均包含其下属企业。”

4、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徐矿集团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一、对于本公司从事的煤炭技术服务/劳务业务，本公司承诺：在本公司现有的煤炭技术服务/劳务业务基础上，不再发展任何竞争性业务。

陕西煤业集团黄陵建庄矿业有限公司井下巷道掘进项目，于2021年12月31日前终止；山西朔州山阴金海洋台东山煤业有限公司机电运行系统、通风系统运行承包项目于2021年12月31日到期，山西介休大佛寺煤业有限公司项目于2022年1月14日到期，到期后本公司将不再从事该业务，同时力争将该业务推荐给徐矿股份，由徐矿股份作为该业务的主体，重新与业主方签署合作协议。

二、对于本公司参股电厂，本公司承诺维持现有参股电厂规模不变，不谋求增加在该等参股电厂的持股比例；不再新参股电厂，如后续经营过程中存在参股电厂的商业机会，将无偿让渡给发行人。

三、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

六、在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保证：

1、自身不新增并将促使本公司所投资的发行人以外的其他控股子企业不新增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不新设或收购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子公司、分公司等经营性机构。

2、在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期间，如发行人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

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发行人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七、本公司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与此相关的费用支出。”

（八）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销售的金额分别为 57,014.56 万元、55,021.95 万元、65,182.54 万元和 18,708.6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06%、5.48%、5.58% 和 2.54%；关联采购的金额分别为 93,428.51 万元、83,658.33 万元、120,058.42 万元和 53,005.07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3.52%、12.47%、17.07% 和 13.37%。

(1) 煤炭购销业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陕西长青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销售煤炭	市场价	9,449.99	1.28%	25,121.57	2.15%	11,337.32	1.13%	13,086.22	1.16%
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煤炭	市场价	-	-	17,093.87	1.46%	-	-	349.57	0.03%

注：为便于理解，将公司控股股东下属企业按徐矿集团下属一级子公司合并口径披露，下同

(2) 与徐矿集团其他产业板块的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类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徐州华东机械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及设备	市场价	10,943.50	2.76%	32,190.66	4.58%	20,117.93	3.00%	17,941.73	2.60%
江苏新鹏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及设备	市场价	2,983.58	0.75%	6,701.37	0.95%	7,081.12	1.06%	4,899.89	0.71%
江苏省矿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及设备	市场价	802.38	0.20%	3,443.16	0.49%	788.30	0.12%	634.09	0.09%
徐州张双楼煤矿多种经营公司	采购材料及设备	市场价	-	-	-	-	-	-	1,432.97	0.21%
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及设备	市场价	-	-	270.97	0.04%	48.62	0.01%	35.45	0.01%
徐州安全仪器厂	采购材料及设备	市场价	-	-	-	-	-	-	87.18	0.01%
徐州华美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材料及设备	市场价	-	-	41.43	0.01%	-	-	84.96	0.01%
江苏华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及设备	市场价	-	-	-	-	82.08	0.01%	-	-
徐矿集团贵州能源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及设备	市场价	-	-	-	-	-	-	5.81	0.0008%
徐矿集团新疆赛尔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材料及设备	市场价	-	-	-	-	22.02	0.003%	-	-
徐矿集团陕西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及设备	市场价	-	-	71.54	0.01%	-	-	-	-
徐州矿务集团生活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及设备	市场价	38.74	0.01%	-	-	-	-	-	-
江苏省矿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劳务	市场价	8,721.48	2.20%	13,758.80	1.96%	9,414.96	1.40%	12,409.23	1.80%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江苏华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劳务	市场价	6,376.32	1.61%	13,555.71	1.93%	6,440.55	0.96%	4,251.81	0.62%
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劳务	市场价	1,311.76	0.33%	1,968.32	0.28%	4,827.69	0.72%	6,094.28	0.88%
徐州华东机械有限公司	采购劳务	市场价	2,972.70	0.75%	7,739.94	1.10%	1,940.55	0.29%	5,929.69	0.86%
徐州华美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劳务	市场价	206.79	0.05%	1,591.88	0.23%	732.57	0.11%	1,307.14	0.19%
徐矿集团新疆赛尔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劳务	市场价	-	-	107.03	0.02%	1,046.67	0.16%	144.66	0.02%
江苏宝通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劳务	市场价	340.26	0.09%	771.07	0.11%	748.83	0.11%	426.25	0.06%
徐州华美坑口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采购劳务	市场价	-	-	-	-	471.86	0.07%	-	-
徐州安全仪器厂	采购劳务	市场价	-	-	-	-	-	-	41.64	0.01%
徐州张双楼煤矿多种经营公司	采购劳务	市场价	-	-	-	-	-	-	393.55	0.06%
徐州旗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劳务	市场价	43.57	0.01%	128.65	0.02%	-	-	-	-
江苏新鹏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劳务	市场价	-	-	2.64	0.0004%	2.48	0.0004%	27.14	0.004%
江苏庞沃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劳务	市场价	178.22	0.04%	-	-	-	-	168.99	0.02%
江苏威拉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劳务	市场价	-	-	96.69	0.01%	-	-	-	-
江苏徐矿环能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劳务	市场价	-	-	14.86	0.002%	-	-	-	-
江苏徐矿热力有限公司	采购劳务	市场价	330.18	0.08%	120.49	0.02%	-	-	-	-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类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徐州华东机械有限公司	销售材料及设备	市场价	35.59	0.005%	3.93	0.0003%	10,273.56	1.02%	13,430.06	1.19%
徐矿集团新疆赛尔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材料及设备	市场价	-	-	2,015.87	0.17%	3,454.08	0.34%	8,834.75	0.78%
徐矿集团哈密能源有限公司	销售材料及设备	市场价	-	-	9,806.64	0.84%	11,525.47	1.15%	1,808.46	0.16%
江苏宝通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材料及设备	市场价	-	-	-	-	4,000.48	0.40%	8,681.85	0.77%
江苏新鹏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材料及设备	市场价	-	-	-	-	4,502.20	0.45%	3,160.64	0.28%
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材料及设备	市场价	33.71	0.005%	1,053.01	0.09%	3,073.96	0.31%	1,038.55	0.09%
徐州张双楼煤矿多种经营公司	销售材料及设备	市场价	-	-	-	-	-	-	868.29	0.08%
江苏威拉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材料及设备	市场价	-	-	-	-	1,303.06	0.13%	197.84	0.02%
徐州信智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材料及设备	市场价	-	-	-	-	331.33	0.03%	-	-
江苏省矿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材料及设备	市场价	24.57	0.003%	88.37	0.01%	-	-	155.38	0.01%
徐州华美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材料及设备	市场价	-	-	-	-	55.98	0.01%	0.60	0.0001%
江苏华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材料及设备	市场价	0.39	0.0001%	0.34	0.00003%	8.37	0.001%	1.45	0.0001%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劳务	市场价	-	-	115.50	0.01%	-	-	-	-
江苏华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劳务	市场价	19.66	0.003%	49.50	0.004%	-	-	-	-
江苏庞沃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销售劳务	市场价	126.49	0.02%	121.16	0.01%	413.26	0.04%	441.45	0.04%
江苏徐矿热力有限公司	销售劳务	市场价	5.81	0.001%	57.40	0.005%	-	-	-	-
江苏新鹏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劳务	市场价	-	-	25.66	0.002%	-	-	-	-
徐州华美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劳务	市场价	7.31	0.001%	10.42	0.001%	-	-	-	-
徐州华美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热力	市场价	-	-	-	-	603.13	0.06%	-	-
江苏华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热力	市场价	-	-	-	-	330.28	0.03%	-	-
徐州华美坑口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销售热力	市场价	472.85	0.06%	346.04	0.03%	-	-	-	-
江苏徐矿热力有限公司	销售热力	市场价	4,334.22	0.59%	2,374.35	0.20%	-	-	-	-
徐州华东机械有限公司	销售电力	市场价	153.48	0.02%	451.51	0.04%	-	-	-	-
徐州华美坑口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销售电力	市场价	19.18	0.003%	-	-	-	-	-	-

(3) 综合服务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 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 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 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 成本比例
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	综合服务采购	市场价	233.55	0.06%	183.58	0.03%	1,562.11	0.23%	1,503.50	0.22%
	综合服务销售	市场价	-	-	12.03	0.001%	84.49	0.01%	238.15	0.02%
徐州华美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综合服务采购	市场价	3,380.48	0.85%	6,328.65	0.90%	6,942.29	1.04%	8,667.38	1.25%
	综合服务销售	市场价	-	-	-	-	710.10	0.07%	533.23	0.05%
徐州信智科技有限公司	综合服务采购	市场价	970.95	0.24%	7,903.07	1.12%	2,146.81	0.32%	4,040.77	0.58%
徐州华美商厦有限公司	综合服务采购	市场价	1,922.68	0.49%	3,635.34	0.52%	2,184.24	0.33%	2,353.73	0.34%
徐矿集团陕西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综合服务采购	市场价	-	-	-	-	1,440.00	0.21%	1,627.50	0.24%
江苏华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综合服务采购	市场价	979.01	0.25%	1,509.74	0.21%	688.76	0.10%	1,230.75	0.18%
	综合服务销售	市场价	-	-	0.35	0.00003%	-	-	5.54	0.0005%
徐州东方鲁尔实业有限公司	综合服务采购	市场价	156.02	0.04%	289.27	0.04%	195.65	0.03%	496.85	0.07%
徐州矿务集团生活服务有限公司	综合服务采购	市场价	637.75	0.16%	412.66	0.06%	944.62	0.14%	722.24	0.10%
徐州矿务报业传媒有限公司	综合服务采购	市场价	281.07	0.07%	486.03	0.07%	660.11	0.10%	606.31	0.09%
淮海医院管理	综合服务采购	市场价	137.00	0.03%	641.24	0.09%	118.84	0.02%	305.25	0.04%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 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 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 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 成本比例
(徐州)有限公司	综合服务销售	市场价	-	-	-	-	-	-	2.67	0.0002%
徐州旗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综合服务采购	市场价	-	-	-	-	112.60	0.02%	-	-
江苏金鹏工贸有限公司	综合服务采购	市场价	-	-	0.10	0.00001%	14.77	0.0022%	14.62	0.0021%
徐州华东机械有限公司	综合服务采购	市场价	-	-	-	-	-	-	8.36	0.0012%
徐州苏旗食品有限公司	综合服务采购	市场价	-	-	-	-	-	-	7.77	0.0011%
江苏徐矿环能科技有限公司	综合服务采购	市场价	37.80	0.01%	-	-	-	-	-	-
	综合服务销售	市场价	27.79	0.004%	-	-	-	-	-	-
徐矿集团新疆赛尔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煤炭代理销售	市场价	159.43	0.02%	250.93	0.02%	-	-	-	-
徐矿集团哈密能源有限公司	煤炭代理销售	市场价	43.14	0.01%	55.43	0.005%	-	-	-	-

(4) 与联营企业及徐矿集团参股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成本比例
徐州雷鸣民爆器材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及设备	市场价	7.96	0.002%	30.89	0.004%	113.05	0.02%	134.14	0.02%
陕西宝麟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劳务	市场价	9,011.31	2.27%	7,350.23	1.05%	8,492.88	1.27%	10,692.79	1.55%
库俄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劳务	市场价	-	-	-	-	-	-	276.35	0.04%
江苏华电句容发电有限公司	替发电	市场价	-	-	8,712.39	1.24%	4,275.38	0.64%	4,423.72	0.64%
阿克苏阳光热力有限公司	销售煤炭	市场价	1,485.17	0.20%	2,321.60	0.20%	-	-	437.22	0.04%
华润电力（锦州）有限公司	煤炭代理销售	市场价	-	-	51.45	0.004%	-	-	-	-
阿克苏阳光热力有限公司	销售热力	市场价	2,231.03	0.30%	3,661.94	0.31%	2,992.95	0.30%	3,654.11	0.32%
陕西宝麟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劳务	市场价	-	-	-	-	-	-	53.44	0.005%
阿克苏阳光热力有限公司	销售劳务	市场价	78.80	0.01%	93.68	0.01%	21.93	0.003%	35.10	0.003%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股权收购

为有效整合徐矿集团内部煤电资源，解决同业竞争问题，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徐矿集团下属部分电厂、煤矿股权进行收购，具体收购情况如下：

序号	协议时间	内容	金额(万元)	定价依据	交易对方
1	2020.7	收购华美热电 100% 股权	88,122.54	评估值(中联评报字[2020]第 1532 号)扣除已分配利润	徐矿集团
2	2020.7	收购垵城电力 97.22% 股权	78,670.06	评估值(中联评报字[2020]第 1476 号)扣除已分配利润	江苏能投
3	2020.7	收购新城光伏 51% 股权	1,536.90	评估值(中联评报字[2020]第 1482 号)扣除已分配利润	江苏能投
4	2020.7	收购夏阔坦矿业 70% 股权	40,743.16	评估值(中联评报字[2020]第 1584 号)扣除已分配利润	徐矿集团
5	2020.8	吸收合并北马坊煤业	1,344.61	评估值(中和评报字(2020 第 NJV 1002 号))	陕西能化
6	2020.8	收购徐矿集团下属旗山、三河尖、庞庄、张集分公司煤矿托管业务	4.00	评估值(中联评报字[2020]第 1785、1786、1787、1788 号)	徐矿集团
7	2021.3	收购江苏能投 100% 股权	62,570.92	评估值(中联评报字[2021]第 331 号)	徐矿集团
8	2021.3	收购能源国际 100% 股权	273.77	评估值(中联评报字[2021]第 322 号)	徐矿集团
9	2021.3	收购江苏矿业下属花草滩、红石岩煤矿托管业务	33.59	评估值(中联评报字[2021]第 332 号)	徐矿集团

注：2020 年 7 月，发行人收购垵城电力、新城光伏股权时，江苏能投系徐矿集团子公司，属于发行人关联方

(2) 产能置换

按照江苏省政府与钢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和脱困发展工作部际联席会议签订的《江苏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目标责任书》，徐矿集团 2016 年关闭退出旗山、夹河、庞庄、张集等 6 处煤矿，退出煤炭产能 790 万吨/年。根据国家发改委《关于进一步作好煤矿产能置换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电[2016]606 号)规定，“安置职工人数超过全国提出产能安置职工平均水平(18 人/万吨)的部分，可折算为退出产能指标(555 吨/人)用于产能置换”，江苏省

发改委同意徐矿集团将旗山煤矿超水平人员安置指标 80.08 万吨/年中的 66 万吨/年用于发行人下属新安煤业所属新安煤矿产能置换；同意徐矿集团将庞庄、夹河、垞城等 3 处煤矿超水平人员安置指标 358.53 万吨/年中的 350 万吨/年用于发行人下属天山矿业俄霍布拉克煤矿产能置换。具体产能置换折算情况如下：

产能置换方	去产能矿井	产能(万吨/年)	安置职工(人)	安置平均水平(人/万吨)	平均水平应安置职工数(人)	超出平均水平安置职工数(人)	多安置职工置换产能标准(吨/人)	安置职工折算产能指标数(万吨/年)
天山矿业	庞庄煤矿	120	6,132	18	2,160	3,972	555	220.45
	夹河煤矿	140	4,177	18	2,520	1,657	555	91.96
	垞城煤矿	105	2,721	18	1,890	831	555	46.12
小计		365	13,030	18	6,570	6,460	555	358.53
新安煤业	旗山煤矿	150	4,143	18	2,700	1,443	555	80.08
小计		150	4,143	18	2,700	1,443	555	80.08

1) 天山矿业

为适应发展需要，满足煤炭能源供应，结合矿井自身开采条件，2018 年 12 月，天山矿业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改委上报了俄霍布拉克煤矿生产能力核增产能置换方案，申请将俄霍布拉克煤矿生产能力由 400 万吨/年核增至 750 万吨/年。

根据国家能源局《关于做好符合条件的优质产能煤矿生产能力核定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17]763 号）规定，“申请核增生产能力的煤矿，制定产能置换方案，严格实施产能减量置换要求。置换、淘汰退出的煤矿产能不小于核增产能的 110%。核增产能的煤矿属于一级安全生产标准化煤矿和特级安全高效矿井（露天）的，置换、淘汰退出的煤矿产能不小于核增产能的 100%”，俄霍布拉克煤矿属于“一级安全生产标准化煤矿和特级安全高效矿井（露天）”，其核增 350 万吨/年生产能力，需落实产能置换指标 350 万吨/年。2019 年 1 月，徐矿集团与发行人签署《产能置换协议》，协议约定：徐矿集团庞庄煤矿、夹河煤矿、垞城煤矿安置职工退出产能指标合计 358.53 万吨中的 350 万吨，由徐矿集团置换给天山矿业使用；与 350 万吨安置职工退出产能指标相对应的应安置庞庄煤矿、夹河煤矿、垞城煤矿职工人数为 6,306 人，该等人员的安置成本由徐矿股份、天山矿业分担，其中徐矿集团庞庄煤矿、夹河煤矿、垞城煤矿部分职工合计 1,250 人分流至徐矿股份，天山矿业以现金方式承担剩余 5,056 名职工的安置费用，发行人向

徐矿集团合计支付产能置换对应人员安置费用 50,600 万元（含税）。

2019 年 2 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改委出具俄霍布拉克煤矿生产能力核定结果的批复，同意将俄霍布拉克煤矿产能核增至 750 万吨/年，并同意其以诚信承诺的方式，先行办理相关手续，在 2019 年 8 月 15 日前落实产能置换指标 350 万吨/年。

2019 年 7 月，江苏省发改委出具《关于确认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产能置换指标的批复》，同意徐矿集团将尚未使用的庞庄、夹河、垞城等 3 处煤矿超水平人员安置指标 358.53 万吨/年中的 350 万吨/年用于天山矿业公司俄霍布拉克煤矿产能置换。

此外，2022 年，天山矿业核定产能由 750 万吨核增至 850 万吨，上述核增产能指标由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承诺解决。根据江苏省发展改革委《关于确认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产能置换指标的批复》（苏发改能源发[2022]457 号），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计划将下属旗山煤矿、垞城煤矿、张集煤矿安置职工退出产能指标转让给天山矿业，预计不含税价款为 9,579.25 万元，上述事项尚需国家发改委核准。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产能指标转让合同尚未签署。

2) 新安煤业

2019 年 3 月，新安煤业向崇信县能源局申请进行生产能力核定，拟核增至 150 万吨/年，新增产能 60 万吨/年。

根据国家能源局《关于做好符合条件的优质产能煤矿生产能力核定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17]763 号）规定，由于新安煤业不属于“一级安全生产标准化煤矿和特级安全高效矿井（露天）”，新安煤矿所需置换产能指标为应不小于 66 万吨。2017 年 9 月，江苏省经信委出具《关于确认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产能置换指标的批复》（苏经信煤炭[2017]684 号），认为公司拟用超水平人员安置指标 143 万吨用于新安煤矿（66 万吨/年）、百贯沟煤矿（77 万吨/年）进行优质产能核增符合国家产能置换有关规定。

2020 年 1 月，徐矿集团与发行人签署《产能置换协议》，协议约定：徐矿集团旗山煤矿安置职工退出产能指标 80.08 万吨中的 66 万吨，由徐矿集团置换给新安煤业使用；与 66 万吨安置职工退出产能指标相对应的应安置旗山煤矿职工

人数为 1,189 人，该等人员的安置成本由徐矿股份、新安煤业分担，其中旗山煤矿部分职工 512 人分流至徐矿股份，新安煤业以现金方式承担剩余 677 名职工的安置费用 2,700 万元。当月，国家发改委出具《关于平凉新安煤业有限责任公司核增生产能力产能置换方案的复函》（发改办运行[2020]11 号），认为新安煤业公司核增生产能力产能置换方案符合相关要求。新安煤业公司公告生产能力 90 万吨/年，申请核增生产能力至 150 万吨/年，按政策规定落实产能置换指标 66 万吨。指标来源为徐州矿务集团 2016 年关闭退出的旗山煤矿安置职工人数超出全国退出产能安置职工平均水平折算的产能置换指标。旗山煤矿退出产能 150 万吨/年，安置职工 4,143 人，超出全国平均水平 1,443 人，折算指标 80.08 万吨，其中 66 万吨用于该项目。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天山矿业、新安煤业均已完成产能核增及置换相关手续。职工安置费用系根据已发生安置费用与精算评估的辞退福利，剔除江苏省钢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专项奖补资金，结合徐矿集团对应安置人数计算得出，安置费用具有公允性，并已支付完成，相关安置人员劳动关系转移及社保接续工作已完成。

发行人向徐矿集团合计支付产能置换对应人员安置费用 53,300 万元(含税)，该费用系根据人均安置费用乘以安置人数得出，交易价格公允。

单位：万元

序号	时间	关联方	产能置换费用（不含税）
1	2019 年	徐矿集团	47,735.85
2	2020 年	徐矿集团	2,547.17

（3）资产转让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江苏徐矿热力有限公司	出售固定资产	-	1,317.67	-	-
徐州华美坑口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出售固定资产	-	1,033.30	-	-
徐州华美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出售固定资产	-	42.57	-	-
徐州华东机械有限公司	出售固定资产	-	-	32.07	-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 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江苏省矿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出售固定资产	-	7.96	17.70	-
徐矿集团哈密能源有限公司	出售固定资产	-	-	4.42	-
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	出售固定资产	-	-	121.98	-
合计	-	-	2,401.51	176.18	-

其中，2019年，为配合市政道路建设，华美热电开始进行部分路段的高温水网建设。为避免华美热电重资产运营，降低投资风险，减轻经营压力，实现供热业务专业化管理，徐矿集团于2020年12月设立徐矿热力，主营供暖业务，华美热电将上述完工高温热水管网转让给徐矿热力。2021年3月，发行人将高温水网转让给徐矿热力，按评估价值确定交易价格为1,317.67万元，价格公允。由于华美热电建设的西城热交换站土地所有权为徐州华美坑口环保热电有限公司，为解决土地权属瑕疵问题，2021年12月，华美热电将该资产转让给徐州华美坑口环保热电有限公司，按评估价值定价，交易价格公允。

2020年，发行人向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出售资产系工房锅炉房及工人村污水厂，以上2项资产均坐落在张双楼煤矿工人村，实际由徐矿集团张双楼煤矿使用和控制，因此按账面净值出售给徐矿集团。其他资产主要系二手设备，根据资产净值，结合设备成新率及使用情况定价，价格公允。

(4) 员工借用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期末员工借用人数量（人）	-	-	439	1,067

自2014年设立以来，公司通过内部重组，将徐矿集团下属自产煤炭板块、电力板块的绝大部分资产、人员置入公司体内，成为煤电一体化的专业化公司。煤炭行业属于资源枯竭型行业，随着公司部分矿井关闭，且暂未获取新的可开采矿井资源，形成了人员相对富余的局面。由于徐矿集团及其下属单位长期从事煤矿托管、技术服务等业务，需要拥有丰富煤炭采掘经验的员工，为保障公司人员就业稳定，公司将富余人员借用给徐矿集团从事煤矿托管、技术服务业务，由徐矿集团承担借用人员在借用期间的薪酬、社保、公积金及其他福利费用。

2021年11月22日，徐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了《证明》，证明“2018

年至 2021 年期间，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将部分富余人员借用给其股东单位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从事煤矿托管、技术服务业务，并由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承担借用人员在借用期间的薪酬、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福利费用。上述情况不存在违反劳动用工领域内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发行人外借人员未违反劳动法律法规，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障碍。

(5) 关联租赁

1) 报告期内，本公司向关联方租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江苏华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含江苏徐矿置业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622.38	1,243.74	1,297.42	945.63
江苏宝通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89.20	178.40	175.46	276.84
徐州华美坑口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200.26	398.62	199.31	-
徐矿集团陕西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10.20	23.80	66.00	66.00
徐州华东机械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18.13	36.26	36.26	36.26
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	-	-	11.10
徐州东方鲁尔实业有限公司	土地使用权	-	-	-	2.36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出于生产经营需要，向华美建投、宝通物流租赁房屋、仓库。其中，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向华美建投租赁办公场地及机房，用于公司总部人员的日常办公，房屋坐落于徐州市云龙区钱塘路 7 号，公司向华美建投租赁商业地产基于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租赁价格遵循市场定价原则，价格公允、合理。发行人下属物供分公司向宝通物流租赁仓库，用于集中采购的物资存放，租赁费用与市场价格基本一致，交易价格公允。

公司向关联方租赁办公楼、仓库是基于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遵循市场定价原则，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2) 报告期内，本公司向关联方出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江苏华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15.76	63.04	98.70	63.14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2年 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江苏省矿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设备	-	-	18.81	-

发行人关联租赁价格与市场价格基本一致，部分房产、设备因地处偏远，没有可比价格，根据其年折旧额及相关费用确定交易价格，价格公允。

(6) 关联担保

截至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接受关联方或向关联方提供的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郭家河煤业	陕西宝麟	67,788.00	2020/09/30	2031/11/30	否
郭家河煤业	陕西宝麟	4,966.29	2014/05/06	2029/05/05	否
郭家河煤业	陕西宝麟	12,500.00	2012/12/28	2022/11/29	是
郭家河煤业	陕西宝麟	14,084.00	2013/06/28	2021/06/27	是
郭家河煤业	陕西宝麟	12,900.00	2015/12/25	2023/12/24	是
徐矿集团	阿克苏热电	5,100.00	2017/01/01	2020/12/31	是
徐矿集团	徐矿电厂	13,000.00	2008/10/28	2020/12/31	是
徐矿集团	徐矿电厂	56,000.00	2020/03/20	2023/03/19	否
徐矿集团	新安煤业	31,600.00	2015/06/16	2020/06/16	是
徐矿集团	百贯沟煤业	23,000.00	2011/05/10	2020/05/09	是
江苏能投	新城光伏	1,020.00	2018/01/02	2025/12/10	否
徐矿股份	阿克苏热电	5,000.00	2021/12/31	2022/12/31	否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郭家河煤业为其参股公司陕西宝麟银团贷款提供担保，其中根据2020年9月陕西宝麟与交通银行陕西省分行、中国民生银行宝鸡分行、西安银行宝鸡分行、中国农业银行宝鸡分行、中信银行宝鸡分行签订的银团贷款合同和银团贷款保证合同，贷款金额共21.13亿元，控股子公司郭家河煤业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金额共7.28亿元。2021年9月，徐矿集团出具承诺函，同意为郭家河煤业向借款人提供的担保承担连带保证责任。陕西宝麟成立于2010年12月，注册资本11.36亿元，累计投资31.97亿元，主要股东为国资背景，实际控制人为陕西省国资委，郭家河煤业持股33.89%。宝麟铁路2013年全面开工，2015年10月建成，2016年7月正式开通，设计运量1,500万吨，主要解决麟北煤矿产区运输问题。

报告期内，为支持徐矿股份下属公司业务发展，获取银行等金融机构资金支持，徐矿集团根据金融机构要求为徐矿股份下属阿克苏热电、徐矿电厂、新安煤业、百贯沟煤业提供担保，除徐矿电厂一笔担保仍在履行外，其他担保已履行完毕。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7) 应付股利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付股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付股利	宝鸡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8,913.30	10,038.30	10,038.30	3,133.50
应付股利	陕西省煤田地质集团有限公司	29,920.80	29,920.80	33,295.80	-
应付股利	徐矿集团陕西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	-	13,950.18	13,950.18

应付宝鸡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股利为秦源煤业、郭家河煤业尚未支付的股东分红款。应付陕西省煤田地质集团有限公司股利为郭家河煤业尚未支付的股东分红款。应付徐矿集团陕西能源化工有限公司股利为秦源煤业尚未支付的股东分红款。

(8) 资金拆借及归集

1) 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拆入情况如下：

①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报告期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拆入金额	本期归还金额	期末余额	利息支出
2022年1-6月	-	-	-	-	-
2021年度	71,368.10	-	71,368.10	-	369.32
2020年度	82,700.00	191,343.39	202,675.30	71,368.10	3,627.20
2019年度	72,100.00	67,690.00	57,090.00	82,700.00	4,019.55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徐矿集团拆入资金系徐矿股份下属煤矿、电厂等单位用于日常生产经营，徐矿集团根据自身融资成本收取利息。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已全额向徐矿集团偿还了相关资金拆入的本金和利息。

2) 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拆出情况如下:

①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 万元

报告期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拆出金额	本期归还金额	期末余额	利息收入
2022年1-6月	-	-	-	-	-
2021年度	-	-	-	-	-
2020年度	241,015.16	148,313.10	389,328.26	-	8,810.40
2019年度	265,702.57	118,258.41	142,945.82	241,015.16	9,925.09

② 江苏徐矿置业有限公司

单位: 万元

报告期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拆出金额	本期归还金额	期末余额	利息收入
2022年1-6月	-	-	-	-	-
2021年度	1,199.09	-	1,199.09	-	11.58
2020年度	689.06	510.03	-	1,199.09	44.76
2019年度	-	689.06	-	689.06	8.70

③ 江苏宝通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 万元

报告期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拆出金额	本期归还金额	期末余额	利息收入
2022年1-6月	-	-	-	-	-
2021年度	-	-	-	-	-
2020年度	6,899.59	-	6,899.59	-	334.42
2019年度	-	7,380.81	481.22	6,899.59	197.53

报告期内, 发行人存在向徐矿集团、徐矿置业、宝通物流拆出资金的情形, 发行人根据自身融资成本收取利息。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 公司已全额向徐矿集团、徐矿置业、宝通物流收取了相关资金拆出的本金和利息。

3) 资金归集

根据《企业国有资本与财务管理暂行办法》(财企[2001]325号)第四条: 企业拥有子公司的, 要建立母子公司资本与财务管理体制, 母公司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子公司承担责任; 第七条: 实行企业内部资金集中统一管理, 依法管理子公司

投资、融资事项。

为实现资金统一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报告期内，徐矿集团资金结算中心对下属单位资金实行归集管理，并按资金结算中心资金池年化收益率进行结算。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公司已将存放在徐矿集团资金结算中心的款项全部收回。

报告期内徐矿集团资金结算中心资金归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存放资金中心金额	-	118.12	4,461,326.65	4,250,739.58
使用或收回金额	-	36,901.73	4,935,113.75	4,058,753.67
利息收入	-	145.86	6,266.78	5,212.91

注：使用或收回包括：下拨款项、支付采购款、支付薪酬及福利、支付税费等。存放资金中心包括：资金上收、收取内部单位销售款等

（9）关联存款、贷款

1) 报告期各期末，关联方存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淮西支行	银行存款	106,612.19	25.13%	101,010.45	17.71%	90,166.43	19.32%

注：交通银行于 2020 年 12 月成为发行人关联方

报告期内关联方利息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淮西支行	存款利息收入	2020 年	2.83	0.02%
		2021 年	852.65	12.76%
		2022 年 1-6 月	860.13	16.60%

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关联方贷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占比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淮西支行	短期借款	80,000.00	18.39%	79,530.65	14.11%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30,000.00	41.00%	-	-
	长期借款	-	-	-	-	30,000.00	13.76%

报告期内，公司对关联方的贷款利息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财务费用的比例	金额	占财务费用的比例	金额	占财务费用的比例
利息支出	1,425.26	8.34%	1,503.66	3.90%	1,328.58	4.19%

报告期内，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淮西支行贷款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并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贷款利率计息。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未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不构成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依赖，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

3、关联方往来款项

报告期内，关联方往来款项情况如下：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账款	徐矿集团哈密能源有限公司	-	-	13,023.78	14,433.19
应收账款	徐矿集团新疆赛尔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	-	2,744.85	2,674.67
应收账款	陕西长青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4,771.99	2,270.88	50.00	-
应收账款	阿克苏阳光热力有限公司	1,209.81	480.34	415.62	400.07
应收账款	江苏徐矿热力有限公司	165.87	33.61	-	-
应收账款	江苏威拉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	796.02	223.56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账款	徐州华美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	500.09	-
应收账款	徐州华东机械有限公司	135.36	25.41	2,889.46	9,630.77
应收账款	江苏庞沃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39.22	40.50	141.13	493.74
应收账款	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	-	5.98	3,125.95	12,624.44
应收账款	徐州华美坑口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578.89	61.61	-	-
应收账款	徐州鸿飞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	-	-	269.89
应收账款	江苏华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	0.30	-
应收账款	江苏徐矿环能科技有限公司	-	-	-	271.00
应收账款	江苏舜华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	-	-	710.38
应收账款	徐矿集团陕西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	-	-	1.45
应收账款	江苏省矿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	-	65.64	2,097.49
应收账款	陕西宝麟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	-	-	92.94
其他应收款	江苏徐矿置业有限公司	-	-	1,261.53	705.84
其他应收款	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	-	-	37,426.46	795,506.54
其他应收款	徐州华美坑口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	1,182.44	-	-
其他应收款	徐州华美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41.60	-	-
其他应收款	徐州矿务集团生活服务有限公司	-	-	-	94.86
其他应收款	江苏省矿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	587.56	126.34	12.19
其他应收款	陕西长青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	-	50.00	50.00
其他应收款	江苏庞沃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	-	11.18	-
其他应收款	淮海医院管理（徐州）有限公司	-	-	-	1.70
其他应收款	徐州长城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16.36	-	-	99.28
其他应收款	江苏宝通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	-	-	7,108.97
其他应收款	陕西省煤田地质局	-	-	150.00	150.00
其他应收款	徐矿集团新疆红山能源有限公司	-	22.33	-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预付款项	江苏徐矿置业有限公司	6.76	6.80	9.67	9.64
预付款项	库俄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343.36	203.95	291.97	117.50
预付款项	陕西宝麟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945.38	-	291.14	586.00
预付款项	徐州华东机械有限公司	-	-	36.26	36.26
预付款项	江苏华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65	1.04	-	-
预付款项	徐州华美斯达现代建材有限公司	-	-	-	33.50
预付款项	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	-	-	135.00	-
应收股利	徐州华美坑口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	-	5,805.53	-
应收股利	江苏庞沃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	-	344.89	-
其他非流动资产	徐州华东机械有限公司	9.40	-	-	-
银行存款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6,612.19	101,010.45	90,166.43	-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关联方往来款总体呈下降趋势，主要由于发行人与徐矿集团解除了资金归集，且为徐矿集团下属非上市板块提供大宗物资采购业务大幅下降所致。2021年末，对徐州华美坑口环保热电有限公司其他应收款系发行人转让西城热交换站款项。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付账款	江苏省矿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7,014.10	8,054.37	6,714.68	5,794.07
应付账款	江苏华电句容发电有限公司	-	-	-	4,998.81
应付账款	徐州长城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7,292.25	6,283.79	6,018.14	3,871.41
应付账款	徐州华东机械有限公司	6,773.47	4,711.10	1,427.42	5,059.24
应付账款	徐州信智科技有限公司	554.08	4,950.65	2,139.11	1,293.51
应付账款	江苏新鹏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54.96	535.90	821.29	36.37
应付账款	徐州华美商厦有限公司	762.20	1,276.56	363.79	263.64
应付账款	崇信新鹏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622.10	518.62	361.67	270.38
应付账款	徐矿集团新疆塔城铁煤能源有限公司	74.10	74.10	424.18	424.18
应付账款	徐州华美电力工程有限责任	315.04	692.53	670.73	853.35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公司				
应付账款	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	1,333.79	554.13	1,263.20	7,431.25
应付账款	徐州正明地矿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193.11	344.82	109.98	1.10
应付账款	徐州华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382.27	224.54	175.56	169.84
应付账款	徐州矿务集团生活服务有限公司	275.02	242.45	56.16	111.41
应付账款	徐州方圆实业有限公司	36.85	91.96	103.29	-
应付账款	江苏威拉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1.11	84.10	-	-
应付账款	徐矿集团新疆赛尔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	-	303.23	243.29
应付账款	徐州煤矿机械厂	-	-	98.75	138.76
应付账款	江苏广厦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45.80	17.95	152.39	159.06
应付账款	徐州华美坑口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	-	4,332.27	-
应付账款	徐州四通电力修配有限公司	-	0.83	51.90	54.30
应付账款	徐州矿务报业传媒有限公司	80.42	37.35	73.56	36.73
应付账款	徐州旗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14.68	22.90	1.57	-
应付账款	江苏华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44.53	246.65	4,189.90	4,847.74
应付账款	徐州东方鲁尔实业有限公司	150.00	96.04	7.80	124.60
应付账款	徐州新河矿泉水有限责任公司	1.39	-	0.75	1.14
应付账款	江苏舜华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	59.32	114.21	-
应付账款	陕西宝麟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72.23	227.67	-	-
应付账款	徐矿集团陕西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	-	661.35	1,094.23
应付账款	徐矿集团贵州能源有限公司	-	-	27.00	27.00
应付账款	江苏宝通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701.08	275.18	228.57	-
应付账款	淮海医院管理（徐州）有限公司	143.43	245.66	32.73	9.96
应付账款	徐州鸿飞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183.94	102.79	-	-
应付账款	江苏徐矿热力有限公司	12.26	120.49	-	-
应付账款	江苏徐矿环能科技有限公司	-	12.17	-	-
应付账款	江苏金鹏工贸有限公司	-	0.11	-	-
应付账款	江苏庞沃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73.58	-	-	-
合同负债	江苏徐矿热力有限公司	-	653.17	-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合同负债	阿克苏阳光热力有限公司	-	359.16	-	-
合同负债	江苏徐矿环能科技有限公司	-	32.74	-	-
其他应付款	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	-	23.35	76,361.78	311,387.58
其他应付款	江苏省矿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0.09	4.87	4,447.40	6,781.09
其他应付款	徐矿集团新疆赛尔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274.20	143.79	-	-
其他应付款	徐矿集团哈密能源有限公司	1,142.52	319.98	-	-
其他应付款	徐州长城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100.22	25.06	43.93	41.84
其他应付款	江苏庞沃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20.00	25.00	20.00	20.00
其他应付款	秦皇岛徐煤商贸有限公司	-	32.49	50.89	127.15
其他应付款	徐矿集团陕西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	-	941.23	-
其他应付款	徐州华美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	10.00	10.00
其他应付款	徐州矿务报业传媒有限公司	-	2.89	2.89	66.65
其他应付款	徐州东方鲁尔实业有限公司	-	2.60	2.60	6.65
其他应付款	江苏金鹏工贸有限公司	-	-	1.72	-
其他应付款	徐州四通电力修配有限公司	-	-	0.15	-
其他应付款	江苏广厦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	-	-	18.10
其他应付款	徐州华美商厦有限公司	23.54	93.29	-	25.33
其他应付款	江苏新鹏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	6.00	-	-
其他应付款	崇信新鹏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6.00	16.00	-	-
其他应付款	陕西长青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	-	12.55	-
其他应付款	徐州方圆实业有限公司	-	0.50	-	-
其他应付款	徐州信智科技有限公司	0.30	0.30	-	-
其他应付款	徐州华东机械有限公司	-	-	1.00	1.00
其他应付款	江苏徐矿环能科技有限公司	-	4.43	-	-
其他应付款	宝鸡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403.38	403.38	403.38	-
其他应付款	徐州华美坑口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18.00	-	-	-
长期应付款	陕西省煤田地质集团有限公司	9,080.78	9,080.78	9,080.78	13,730.78
短期借款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	79,530.65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0,000.00	-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长期借款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30,000.00	-
应付股利	徐矿集团陕西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	-	13,950.18	13,950.18
应付股利	陕西省煤田地质集团有限公司	29,920.80	29,920.80	33,295.80	-
应付股利	宝鸡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8,913.30	10,038.30	10,038.30	3,133.50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付关联方往来款总体呈下降趋势，主要由于发行人解除向徐矿集团资金拆入所致。2022年6月末，发行人对赛尔能源、哈密能源的其他应付款金额分别为1,274.20万元和1,142.52万元，系委托代销赛尔能源、哈密能源所产煤炭由于尚未收到客户货款形成的挂账，具有合理性。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会成员

公司董事会由12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4名，设董事长1名，副董事长1名，职工董事1名。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任期
冯兴振	董事长	徐矿集团	2020.8.7-2023.8.6
石炳华	副董事长	徐矿集团	2020.8.7-2023.8.6
李大怀	董事	徐矿集团	2020.8.7-2023.8.6
陈清华	董事	徐矿集团	2020.8.7-2023.8.6
顾士亮	董事、总经理	徐矿集团	2020.8.7-2023.8.6
陶明房	职工董事、安全总监	职工代表大会	2021.3.25-2023.8.6
赵海慧	董事	交银投资	2021.1.15-2023.8.6
施兴程	董事	贾汪城投	2021.1.15-2023.8.6
郭中华	独立董事	徐矿集团	2021.3.25-2023.8.6
吴梦云	独立董事	徐矿集团	2021.3.25-2023.8.6
侯晓红	独立董事	徐矿集团	2021.3.25-2023.8.6
王后海	独立董事	徐矿集团	2021.3.25-2023.8.6

公司董事会现设12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4名。各位董事简历的主要情况如下：

冯兴振先生，1965年5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84年7月至2005年1月，历任徐州市农业局经作科办事员、副科长、科长，副局长等职务；2005年1月至2013年12月，历任沛县县委副书记、县长、县委书记、人大常委会主任；2013年12月至2017年1月，任徐州市副市长、市政府党组成员；2017年2月至今，历任徐矿集团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市政府党组成员，徐矿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徐州矿务局局长等职务，现任发行人董事长（2017年10月起）。

石炳华先生，1964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86年8月至1992年8月，历任徐州矿务局张小楼煤矿技术员、工程师室副主任、副总工程师；1992年8月至1998年2月，任徐州矿务局庞庄煤矿副总工程师；1998年2月至2000年1月，任徐州矿务局/徐矿集团三河尖煤矿总工程师；2000年1月至今，历任徐矿集团规划发展部副部长、战略资源开发处处长，副总工程师、总经理助理、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总经理、董事等职务，现任徐矿股份副董事长（2017年10月起）。

李大怀先生，1964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82年8月至1998年9月，历任徐州矿务局/徐矿集团夹河煤矿科长，党委委员、工会主席，党委副书记；1998年9月至2004年9月，历任徐矿集团张集煤矿党委副书记、党委书记；2004年9月至2011年3月，任徐矿集团旗山煤矿党委书记；2011年3月至2013年5月，历任天山矿业董事长、党委书记，徐矿集团新疆分公司副总经理、党委书记；2013年5月至2013年8月，任徐矿集团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天山矿业董事长、党委书记，徐矿集团新疆分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2013年8月至2016年11月，任徐矿集团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徐矿集团新疆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2016年11月至今，任徐矿集团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徐矿股份董事。

陈清华先生，1972年5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95年8月至2017年8月，历任中国矿业大学成人教育学院辅导员，团总支书记，党委办公室秘书，副主任科员，党委组织部主任科员，主任科员，成人教育学院党委副书记，机电工程学院党委副书记，党委组织部副部长，电力工程学院党委书记，电气与动力工程学院党委书记等职务；2017年8月至今，历任徐矿

集团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总工程师等职务，现任徐矿股份董事（2019年11月起）。

顾士亮先生，1962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94年10月至1998年3月，任徐州矿务局垵城煤矿副总工程师；1998年3月至2007年6月，历任徐州矿务局/徐矿集团张双楼煤矿副矿长、矿长；2007年6月至2010年4月，历任徐矿集团宝鸡煤化工筹备项目部总经理、规划发展部副部长兼基建管理办公室主任；2010年4月至2012年4月，任徐州铁矿（集团）有限公司（徐州利国铁矿）董事长、党委书记；2012年5月至2021年3月，历任徐矿集团副总工程师、总经理助理，徐矿集团徐能分公司总经理，徐矿集团新疆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发行人党委书记、董事、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徐矿股份董事、总经理（2014年11月起）。

陶明房先生，1975年1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95年8月至2013年6月，历任徐州矿务局/徐矿集团旗山煤矿实习技术员、技术员、副区长、区长、企业管理科科长、综采一区党支部书记等职务；2013年6月至2015年4月，历任徐矿集团新疆塔城铁煤能源有限公司安全生产调度指挥中心主任、副总工程师兼昊源煤矿矿长、副总工程师兼销售部经理等职务；2015年4月至2017年2月，历任徐矿集团庞庄煤矿生产副矿长、安全处长、总工程师、副矿长等职务；2017年2月至2018年5月，任矿业工程集团党委委员、矿业分公司副总经理；2018年5月至2021年3月，任徐矿集团安全监察部部长、徐矿股份安全监察（环保）部部长；2021年3月至今，任徐矿股份职工董事（2021年3月起）、安全总监（2021年6月起）。

赵海慧先生，1975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97年7月至1999年12月，任交通银行上海分行信贷员；1999年12月至2018年2月，历任交通银行综合计划部本币信贷计划员，办公室秘书处高级秘书，战略投资部副总经理；2018年2月至今，任交银投资副总裁、徐矿股份董事（2021年1月起）。

施兴程先生，1966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89年8月至1994年8月，任徐州市铜山县（贾汪区）大泉乡财政所会计；1994年8月至1997年4月，任徐州市贾汪区财政局会计；1997年4月至2013年1月，

历任徐州市贾汪区江庄乡财政所所长、江庄乡（镇）副乡（镇）长、江庄镇党委副书记、镇长、党委书记等职务；2013年1月至2017年8月，任徐州市贾汪区政府党组成员（副处级）；2017年8月至2020年4月，历任徐州市贾汪区政府党组成员（副处级）、区水利局局长、区水务局局长、区财政局局长；2020年4月至今，任徐州市贾汪区政府党组成员（副处级）、区财政局局长，徐州市贾汪城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现任徐矿股份董事（2021年1月起）。

郭中华先生，1972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95年8月至2003年8月，历任徐州矿务局/徐矿集团夹河煤矿技术员、支部书记、科长等职务；2007年8月至2010年5月，任中铁二十二局集团机关干部；2010年5月至2012年5月，任中煤科工集团煤炭工业规划设计研究院副处长；2012年5月至今，历任中国煤炭工业协会战略规划处处长，政策研究部副主任、主任等职务，现任徐矿股份独立董事（2021年3月起）。

吴梦云女士，1975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0年3月至2020年4月，历任江苏大学工商管理学院助教、讲师，财经学院副教授、副系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副院长、党委书记；2020年5月至今，任江苏大学财经学院教授、院长，镇江新区公用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外部董事（2020年1月起），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6月起），徐矿股份独立董事（2021年3月起）。

侯晓红女士，1965年5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91年4月至今，历任中国矿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其中2007年至2012年任会计系副主任、主任，现任江苏康力源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11月起），徐矿股份独立董事（2021年3月起）。

王后海先生，1967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91年8月至1997年2月，任江苏律师事务所律师；1997年3月至2000年12月，任江苏五星律师事务所律师；2001年1月至2004年4月，任江苏高的律师事务所律师；2004年5月至今，任江苏东方瑞信律师事务所律师、主任，现任徐矿股份独立董事（2021年3月起）。

（二）监事会成员

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主席指定一名监事代行其职权。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任期
陈宁	监事会主席	徐矿集团	2020.8.7-2023.8.6
庄建伟	监事	徐矿集团	2020.8.7-2023.8.6
邓国新	监事	徐矿集团	2020.8.7-2023.8.6
张雷	职工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2020.8.7-2023.8.6
孟庆杭	职工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2020.8.7-2023.8.6

陈宁先生，1974 年 4 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96 年 2 月至 2003 年 2 月，历任扬子石油化工公司炼油厂财务科材料会计、总账会计；2003 年 2 月至 2008 年 10 月，历任扬子石化股份公司财务部成本科成本会计、财务部成本科副科长；2008 年 10 月至 2015 年 6 月，历任扬子石化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会计师、科技开发与信息管理部副部长、财务部副部长等职务；2015 年 6 月至 2019 年 3 月，历任江苏省国信集团信息技术部副总经理、信息技术部总经理、财务部总经理等职务；2019 年 3 月至今，任徐矿集团党委委员、总会计师，现任徐矿股份监事会主席（2019 年 11 月起）。

庄建伟先生，1977 年 4 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2 年 5 月至 2003 年 5 月，任徐矿集团财务部资金管理科一般干部；2003 年 5 月至 2006 年 1 月，任上海苏能投资有限公司会计；2006 年 1 月至 2014 年 1 月，历任徐矿集团财务部资金管理科一般干部、资金管理科副科长、资金管理板块业务主办；2014 年 1 月至 2020 年 6 月，历任徐州华美坑口环保热电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徐矿股份财务总监，徐矿集团投资发展部部长、董监事管理办公室主任等职务；2020 年 6 月至 2022 年 9 月，任徐矿集团投资发展部部长，徐州矿务集团生活服务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2022 年 9 月至今，任徐矿集团投资发展部部长，徐州矿务集团生活服务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徐矿股份监事（2020 年 8 月起）。

邓国新先生，1975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3年4月至2006年5月，历任徐矿集团张双楼煤矿宣传科干事、党政办公室秘书；2006年5月至2018年5月，历任徐矿集团党政办公室秘书、秘书处副处长、产业经济研究院副院长、招商引资办公室副主任、经济运行部副部长、政策研究室主任；2018年5月至2022年9月，任徐矿集团经济运行部部长、政策研究室主任，徐矿集团新兴产业部部长、党总支书记（2021年7月起），江苏苏能进出口有限公司董事长；2022年9月至今，任徐矿集团经济运行部部长、政策研究室主任；现任徐矿股份监事（2020年8月起）。

张雷先生，1980年3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2年12月至2003年8月，任安徽国投新集股份有限公司三矿、刘庄矿实习技术员、技术员；2003年8月至2012年12月，历任徐矿集团夹河煤矿掘进三区技术员、生产技术部掘进组技术主管、掘进二区副区长、生产技术部主管工程师、规划发展科主管工程师、规划发展科副科长、生产技术科副科长、矿长助理、副总工程师等职务；2012年12月至2015年4月，任徐矿集团新疆分公司总工程师；2015年4月至2017年7月，任天山矿业副总经理、董事长、总经理；2017年7月至2019年7月，任江苏省滨海县副县长（挂职）；2019年8月至今，任张双楼煤矿矿长、党委副书记，现任徐矿股份职工监事（2020年8月起）。

孟庆杭先生，1971年2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90年4月至2003年3月，历任垵城电力工人、技术员、工程师等职务；2003年3月至2007年3月，历任徐州华美坑口环保热电有限公司工程师、技术支持部部长助理、部长等职务；2007年3月至2012年12月，历任徐矿电厂热工程计划部副部长、安全技术部部长、副总工程师兼安全技术部部长、总工程师；2012年12月至2018年5月，任徐州华美坑口环保热电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华美热电副总经理；2018年5月至今，历任徐矿电厂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副总经理、党委书记、董事长，江苏省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苏能（徐州贾汪）光伏发电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务，现任徐矿股份职工监事（2020年8月起）。

（三）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工程师、安全总监、财务总监为高级管理人员。目前公司共有高级管理人员6名，各高级管理

个人简历如下：

姓名	职务	任期
顾士亮	董事、总经理	2020.8.7-2023.8.6
朱 涛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20.8.7-2023.8.6
王志强	副总经理	2021.3.16-2023.8.6
陶明房	职工董事、安全总监	2021.6.4-2023.8.6
何 亚	总工程师	2021.6.4-2023.8.6
崔恒文	财务总监	2020.8.7-2023.8.6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顾士亮先生，公司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节“七、（一）董事会成员”。

朱涛先生，1979年6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年5月至2010年12月，历任江苏丰县公安局欢口派出所民警、丰县公安局办公室副主任、丰县公安局政治处团委书记；2011年1月至2019年4月，历任徐州市政府办公室秘书处科员、办公室工交处副主任科员、办公室工交处副处长、工业处主任科员等职务；2019年5月至2021年3月，历任徐矿集团党政办公室副主任，徐矿股份董事会秘书（2020年8月起）；2021年3月至今，任徐矿股份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2021年3月起）。

王志强先生，1970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92年2月至2007年12月，历任徐州矿务局/徐矿集团张双楼矿财务科核算、经管部部务委员、内部结算中心副主任等职务；2007年12月至2011年3月，历任徐矿集团财务部资金管理科副科长、科长；2011年3月至2013年2月，任徐州铁矿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2013年2月至2018年5月，任徐矿集团/徐矿股份三河尖煤矿副矿长；2018年5月至2021年3月，任徐矿集团经济运行部副部长；2021年3月至今，任徐矿股份副总经理。

陶明房先生，公司职工董事、安全总监，简历详见本节“七、（一）董事会成员”。

何亚先生，1966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9年7月至2015年1月，任徐州矿务局/徐矿集团三河尖煤矿生产技术科主管工程师、副主任等职务；2005年1月至2012年7月，历任天山矿业副总工程师、安

全处长、总工程师；2012年7月至2014年3月，任徐矿集团张双楼煤矿总工程师；2014年3月至2015年4月，任徐矿集团庞庄煤矿总工程师；2015年4月至2018年5月，任徐矿集团安全监察部副部长；2018年5月至2021年6月，任徐矿集团环境保护部部长、徐矿股份安全监察（环保）部部长；2021年6月至今，任徐矿股份总工程师。

崔恒文先生，1981年1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年8月至2006年年10月，任徐矿集团卧牛山矿财务科总账会计；2006年10月至2014年12月，历任徐矿集团财务部会计科会计员、副科长、财务部会计管理板块业务协办、财务部资金管理板块业务主办等职务；2015年1月至2016年5月，任徐矿股份财务部部长；2016年6月至2018年5月，任张双楼煤矿经营副矿长；2018年6月至2020年7月，任徐矿集团财务部副部长、徐矿股份财务部部长；2020年8月至今，任徐矿股份财务总监。

（四）核心技术人员

目前，公司有核心技术人员3名，各核心技术人员的具体情况如下：

陶明房先生，公司职工董事、安全总监，简历详见本节“七、（一）董事会成员”。

陈江先生，1985年5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7年8月至2016年11月，历任徐矿集团夹河煤矿通风工区技术员、技术主管、副区长兼技术主管、矿长助理兼通风区长，徐矿集团夹河煤矿山西玉井项目部矿长助理兼项目部总工程师；2016年11月至今，历任新疆库车县夏阔坦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通防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

徐鑫先生，1972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96年7月至2011年8月，历任垵城电力运行部锅炉助手、检修部专业技术人员、安监部专工、技术部专工、燃料部部长助理、检修部部长助理；2011年9月至2015年6月，任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2×300MW热电厂厂长；2015年7月至今，任江苏华美热电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五)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情况

姓名	职务	选举/聘任程序
冯兴振	董事长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石炳华	副董事长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李大怀	董事	2019 年度股东大会
陈清华	董事	2019 年度股东大会
顾士亮	董事、总经理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陶明房	职工董事、安全总监	2021 年职工代表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赵海慧	董事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施兴程	董事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郭中华	独立董事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吴梦云	独立董事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侯晓红	独立董事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王后海	独立董事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陈 宁	监事会主席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庄建伟	监事	2019 年度股东大会
邓国新	监事	2019 年度股东大会
张 雷	职工监事	2020 年职工代表大会
孟庆杭	职工监事	2020 年职工代表大会
朱 涛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王志强	副总经理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何 亚	总工程师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崔恒文	财务总监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均未持有发行人股份。

(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未对外投资其他企业。

(八)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情况

公司现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2021 年度自本公司领取的薪酬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2021 年度薪酬
冯兴振	董事长	-
石炳华	副董事长	-
李大怀	董事	-
陈清华	董事	-
顾士亮	董事、总经理	94.78
陶明房	职工董事、安全总监	53.14
赵海慧	董事	-
施兴程	董事	-
郭中华	独立董事	-
吴梦云	独立董事	8.33
侯晓红	独立董事	8.33
王后海	独立董事	8.33
陈 宁	监事会主席	-
庄建伟	监事	-
邓国新	监事	-
张 雷	职工监事	80.47
孟庆杭	职工监事	83.03
朱 涛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50.64
王志强	副总经理	60.90
何 亚	总工程师	52.98
崔恒文	财务总监	58.38
陈 江	核心技术人员	66.04
徐 鑫	核心技术人员	62.10

(九)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单位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所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冯兴振	董事长	徐矿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	控股股东
		中国煤炭工业协会：副会长	无关联关系
		江苏省企业联合会（江苏省企业家协会）：副会长	无关联关系
石炳华	副董事长	徐矿集团：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控股股东
		江苏煤炭协会：副会长	无关联关系
李大怀	董事	徐矿集团：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控股股东
陈清华	董事	徐矿集团：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控股股东
		中国煤炭经济研究会：第八届理事会常务理事	无关联关系
		中国煤炭学会：第八届理事会理事	无关联关系
		江苏省矿业协会：第五届理事会副会长	无关联关系
		江苏省煤炭学会：副理事长	无关联关系
		江苏省煤炭工业协会煤经分会：理事长	无关联关系
		《中国煤炭》理事会：副理事长	无关联关系
		江苏省科学技术协会：第十届委员会委员	无关联关系
顾士亮	董事、总经理	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陶明房	职工董事、安全总监	江苏省矿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赵海慧	董事	交银投资：副总裁	公司 5% 以上股东
		中保投资基金有限公司：董事	无关联关系
		交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施兴程	董事	徐州市贾汪区人民政府：党组成员	公司股东贾汪城投控股股东
		徐州市贾汪区财政局：局长	无关联关系
		徐州市贾汪城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	无关联关系
郭中华	独立董事	中国煤炭工业协会：政策研究部主任	无关联关系
吴梦云	独立董事	江苏大学财经学院：教授、院长	无关联关系
		江苏省市场经济研究会：理事	无关联关系
		江苏省会计学会财务管理专业委员会：委员	无关联关系
		镇江新区公用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姓名	职务	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所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侯晓红	独立董事	中国矿业大学：教授	无关联关系
		江苏康力源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王后海	独立董事	江苏东方瑞信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	无关联关系
		南京市律师协会：理事、业务鉴定与调解委员会副主任	无关联关系
陈 宁	监事会主席	徐矿集团：党委委员、总会计师	控股股东
庄建伟	监事	徐矿集团：投资发展部部长	控股股东
		江苏省沿海输气管道有限公司：董事	控股股东参股的企业
		淮海医院管理（徐州）有限公司：董事	控股股东参股的企业
		徐州矿务集团生活服务有限公司：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邓国新	监事	徐矿集团：经济运行部部长、政策研究室主任	控股股东
		江苏省沿海输气管道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控股股东参股的企业
		江苏徐矿置业有限公司：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江苏威拉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张 雷	职工监事	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孟庆杭	职工监事	中国矿业大学：兼职硕士生导师	无关联关系
朱 涛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王志强	副总经理	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何 亚	总工程师	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崔恒文	财务总监	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陈 江	核心技术人员	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徐 鑫	核心技术人员	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八、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的简要情况

（一）控股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为徐矿集团，直接持有发行人 528,284.03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85.21%。徐矿集团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1990 年 9 月 22 日

注册资本：449,447.66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449,447.66 万元人民币

住所：徐州市云龙区钱塘路 7 号

法定代表人：冯兴振

经营范围：煤炭、电力、煤化工、矿业工程、煤矿装备、地产置业、新能源项目、新材料、智能装备、燃气项目投资与资产管理，煤炭洗选，加工；商品的网上销售，煤矿勘探、设计、建设，建筑安装，电力生产，铁路运输，道路运输，本行业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货物仓储服务，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房地产开发与销售，土地复垦整理开发，废旧物资回收、销售，物业管理，技术咨询与服务、财务咨询，劳务服务，国内国际贸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燃气技术、煤炭开采技术的开发和咨询服务，工程技术，知识产权服务，职业中介及其他人力资源服务，综合零售。（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煤炭开采以及开采辅助活动、煤炭批发经营，住宿，饮食，公路货运，期刊出版发行，印刷，日用百货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江苏省人民政府，其直接持有徐矿集团 90% 股份，并控制农垦集团、钟山宾馆、农垦投资、盐业集团，合计间接控制徐矿股份 88.19% 股份。

九、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856,440,401.96	6,440,119,171.68	4,820,155,951.25	693,793,537.65
应收票据	1,280,407,783.61	2,389,239,837.93	1,679,451,281.51	1,729,970,062.42
应收账款	507,544,474.14	503,138,258.03	881,234,343.21	905,307,014.68
应收款项融资	954,831,188.02	420,367,917.57	-	-
预付款项	456,149,604.26	314,664,267.17	321,632,428.18	201,337,952.31
其他应收款	1,243,067,380.32	934,169,956.90	1,137,913,650.53	8,005,166,444.36
存货	575,589,727.09	409,045,211.19	426,682,033.43	331,918,426.3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2,000,000.00	-
其他流动资产	218,162,421.55	151,129,679.62	62,712,917.09	51,392,724.91
流动资产合计	10,092,192,980.95	11,561,874,300.09	9,331,782,605.20	11,918,886,162.65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	-	-	2,974,524.36
长期股权投资	412,212,529.62	436,777,268.16	526,722,915.89	2,978,729,618.6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873,268.28	8,762,530.24	4,326,504.22	1,685,013.96
投资性房地产	45,885,416.44	46,590,136.18	47,999,575.66	49,409,015.10
固定资产	9,023,353,406.62	9,220,568,728.94	9,242,270,107.32	9,916,651,885.69
在建工程	1,412,926,988.17	796,022,147.85	475,026,520.07	219,955,920.75
使用权资产	66,225,229.33	65,137,636.26	-	-
无形资产	6,561,475,592.00	6,631,500,814.35	6,532,247,711.59	6,503,727,358.88
长期待摊费用	552,795,632.60	469,260,539.05	485,916,431.92	483,711,801.17
递延所得税资产	976,932,192.10	940,012,295.78	843,095,140.56	851,679,692.71
其他非流动资产	952,840,361.15	557,941,853.46	117,512,472.45	161,910,942.48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013,520,616.31	19,172,573,950.27	18,275,117,379.68	21,170,435,773.73
资产总计	30,105,713,597.26	30,734,448,250.36	27,606,899,984.88	33,089,321,936.38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350,615,000.00	5,635,306,500.00	3,295,000,000.00	2,578,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24,467,043.96	-	-
应付票据	1,209,277,420.95	1,024,850,152.31	886,218,852.37	767,001,112.90
应付账款	2,403,641,610.23	1,776,210,972.94	1,780,347,270.80	1,731,644,622.97
预收款项	-	-	-	409,397,882.11
合同负债	757,533,776.85	529,586,183.60	340,285,028.81	-
应付职工薪酬	249,928,271.49	297,842,485.19	285,864,269.78	298,873,562.19
应交税费	453,538,480.36	628,753,988.69	352,575,961.94	339,189,993.99
其他应付款	981,227,726.67	1,033,304,961.82	2,068,366,783.35	4,014,627,272.5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47,470,936.32	731,700,851.92	464,722,200.60	408,110,394.20
其他流动负债	566,013,177.22	1,501,127,831.96	473,002,754.10	1,097,206,759.05
流动负债合计	11,519,246,400.09	13,183,150,972.39	9,946,383,121.75	11,644,051,599.9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576,077,071.72	1,127,724,071.72	2,180,360,000.00	2,582,068,000.00
租赁负债	37,442,470.53	46,119,247.00	-	-
长期应付款	3,358,941,146.98	289,216,495.25	394,492,950.00	335,597,253.7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683,768,000.00	710,323,000.00	744,763,000.00	907,088,000.00
预计负债	1,111,196,489.14	5,378,785,710.23	5,256,705,041.53	5,112,349,251.58
递延收益	34,596,903.10	38,179,565.79	16,322,240.18	177,713,540.77
递延所得税负债	292,018,547.15	300,575,905.30	281,800,227.00	244,032,437.98
其他非流动负债	134,510,046.95	144,547,810.73	164,623,338.29	-
非流动负债合计	7,228,550,675.57	8,035,471,806.02	9,039,066,797.00	9,358,848,484.05
负债合计	18,747,797,075.66	21,218,622,778.41	18,985,449,918.75	21,002,900,084.0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6,200,000,000.00	6,200,000,000.00	6,200,000,000.00	6,200,000,000.00
资本公积	-1,085,272,046.75	-1,089,209,302.26	-831,979,403.61	1,454,050,351.12
减：库存股	-	-	-	541,743,324.88
其他综合收益	44,426,264.54	43,020,228.51	36,086,978.42	-60,317,825.41
专项储备	72,127,986.77	50,008,766.98	246,493,877.48	275,693,853.84

项 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盈余公积	292,883,792.11	292,883,792.11	414,460,467.50	265,619,885.32
未分配利润	4,288,958,838.53	2,697,034,172.04	1,398,883,866.39	2,672,512,136.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813,124,835.20	8,193,737,657.38	7,463,945,786.18	10,265,815,076.01
少数股东权益	1,544,791,686.40	1,322,087,814.57	1,157,504,279.95	1,820,606,776.3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357,916,521.60	9,515,825,471.95	8,621,450,066.13	12,086,421,852.3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0,105,713,597.26	30,734,448,250.36	27,606,899,984.88	33,089,321,936.38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营业收入	7,361,756,780.52	11,677,622,210.85	10,035,544,226.13	11,275,429,987.24
减：营业成本	3,964,201,162.09	7,033,435,083.68	6,706,294,504.77	6,911,040,717.04
税金及附加	345,624,983.33	510,549,131.09	339,381,964.49	385,870,417.02
销售费用	37,486,928.20	105,685,336.20	111,332,782.15	175,087,430.74
管理费用	380,520,920.62	911,109,678.72	902,458,721.41	1,008,314,604.62
研发费用	105,170,152.24	185,977,352.61	120,487,028.51	112,861,174.38
财务费用	170,927,034.94	385,745,804.32	317,014,315.56	338,691,659.20
其中：利息费用	127,608,600.16	265,757,908.94	291,480,349.90	315,658,168.57
利息收入	51,804,230.50	66,818,078.02	167,058,388.39	160,918,599.21
加：其他收益	22,501,650.02	84,387,302.26	135,210,334.72	145,799,139.3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4,564,738.54	-79,672,288.89	159,009,304.62	19,583,947.9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4,564,738.54	-84,002,660.07	158,915,027.64	19,494,160.3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48,436.51	-24,467,043.96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3,725,096.56	-1,002,164.07	397,948,655.23	196,997,921.0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1,456,950.31	-17,038,292.99	-506,045.15	-104,691,042.8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499,153.13	82,777,025.28	57,999,102.69	5,167,801.19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271,131,180.33	2,590,104,361.86	2,288,236,261.35	2,606,421,751.03
加：营业外收入	13,262,709.69	25,764,256.28	10,747,135.59	24,325,757.82
减：营业外支出	38,188,599.69	25,263,764.11	33,533,613.78	25,425,782.6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46,205,290.33	2,590,604,854.03	2,265,449,783.16	2,605,321,726.21
减：所得税费用	432,560,203.69	437,743,101.58	369,296,189.02	482,284,956.12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13,645,086.64	2,152,861,752.45	1,896,153,594.14	2,123,036,770.09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13,645,086.64	2,152,861,752.45	1,896,153,594.14	2,122,995,718.56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41,051.53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91,924,666.49	2,002,534,311.69	1,813,157,077.87	1,895,780,133.06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21,720,420.15	150,327,440.76	82,996,516.27	227,256,637.03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424,753.53	7,215,230.77	100,000,310.65	-31,893,065.04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406,036.03	6,948,555.77	96,764,505.58	-30,794,760.04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406,036.03	6,948,555.77	96,764,505.58	-30,794,760.04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1,322,982.50	6,919,375.00	97,022,644.93	-30,758,845.00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83,053.53	29,180.77	-258,139.35	-35,915.04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8,717.50	266,675.00	3,235,805.07	-1,098,305.00
六、综合收益总额	1,815,069,840.17	2,160,076,983.22	1,996,153,904.79	2,091,143,705.05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593,330,702.52	2,009,482,867.46	1,909,921,583.45	1,864,985,373.02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21,739,137.65	150,594,115.76	86,232,321.34	226,158,332.0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568	0.3230	0.3203	0.3349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568	0.3230	0.3203	0.3349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323,467,655.87	32,794,598,345.01	19,716,928,253.91	16,552,805,325.23
收到的税费返还	-	123,483.31	4,551,592.68	2,874,745.78

项 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4,547,403.30	195,802,308.69	499,580,982.18	262,306,358.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588,015,059.17	32,990,524,137.01	20,221,060,828.77	16,817,986,429.1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005,875,664.70	23,921,883,305.74	14,543,048,520.38	8,352,381,950.6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29,449,444.07	3,122,213,908.70	2,596,236,240.90	2,513,819,775.1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85,639,648.69	1,698,178,402.24	1,409,611,358.15	1,851,454,892.7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0,751,999.44	1,296,066,557.53	402,563,850.12	624,858,010.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401,716,756.90	30,038,342,174.21	18,951,459,969.55	13,342,514,629.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86,298,302.27	2,952,181,962.80	1,269,600,859.22	3,475,471,799.8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1,010,000,000.00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942,987.66	4,330,371.18	166,270,119.87	6,842,297.1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1,741,119.82	23,305,048.59	266,738,160.88	34,620,527.69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0,518,229.36	8,991,523,378.30	595,337,694.7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7,684,107.48	1,088,153,649.13	9,424,531,659.05	636,800,519.6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41,703,885.56	1,891,299,245.76	837,927,855.61	797,609,454.35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014,397,118.06	345,245,676.06	118,4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8,459,600.00	9,412,270.00	1,446,094,079.64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046,541,186.38	3,183,141,965.8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70,163,485.56	2,915,108,633.82	3,675,808,797.69	4,099,151,420.1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92,479,378.08	-1,826,954,984.69	5,748,722,861.36	-3,462,350,900.5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803,921.57	90,000,000.00	49,000,000.00	7,504,227.7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4,803,921.57	90,000,000.00	49,000,000.00	7,504,227.7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940,315,000.00	6,370,306,500.00	4,782,559,691.40	3,418,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2,750,510,896.76	812,812,366.30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45,118,921.57	6,460,306,500.00	7,582,070,588.16	4,238,316,594.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236,418,193.96	5,019,456,278.28	4,353,002,576.35	3,493,408,001.2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5,465,309.37	801,477,241.26	2,225,149,637.70	369,915,013.7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27,653,187.88	83,009,002.62	497,228,360.00	180,423,944.1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10,295.33	731,120,914.73	3,524,882,620.92	629,536,213.8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02,993,798.66	6,552,054,434.27	10,103,034,834.97	4,492,859,228.8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7,874,877.09	-91,747,934.27	-2,520,964,246.81	-254,542,634.8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98,415.33	9,768,297.95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64,254,368.23	1,043,247,341.79	4,497,359,473.77	-241,421,735.6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04,273,872.46	4,661,026,530.67	163,667,056.90	405,088,792.5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40,019,504.23	5,704,273,872.46	4,661,026,530.67	163,667,056.90

（四）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78.23	7,693.59	5,044.14	-807.4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187.12	8,346.75	11,986.87	12,856.0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48.22	6,690.75	6,166.9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949.48	31,115.97	18,426.96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379.49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294.84	-2,023.16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21.95	313.70	191.7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357.86	713.79	-919.88	678.38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影响利润总额）	-187.35	15,750.62	53,852.07	37,512.59
减：所得税影响数	868.40	3,985.08	5,709.27	4,336.83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影响净利润）	-1,055.75	11,765.54	48,142.80	33,175.76
其中：影响少数股东损益	38.73	805.00	1,537.42	4,519.13
影响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合计	-1,094.48	10,960.54	46,605.39	28,656.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9,192.47	200,253.43	181,315.71	189,578.01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0,286.95	189,292.89	134,710.32	160,921.38

（五）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1、基本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发行人基本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年度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比率（倍）	0.88	0.88	0.94	1.02
速动比率（倍）	0.83	0.85	0.90	1.0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7.00%	55.77%	51.18%	38.04%
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	62.27%	69.04%	68.77%	63.47%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58	1.32	1.20	1.66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探矿权等后）占净资产比例	2.69%	3.83%	4.53%	2.58%
项目\年度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存货周转率（次/年）	8.05	16.83	17.68	21.3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4.57	16.87	11.23	13.09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95,161.79	407,436.29	370,660.50	423,147.55
利息保障倍数（倍）	23.13	15.33	12.72	13.4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5	0.48	0.20	0.5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568	0.3230	0.3203	0.334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69%	25.18%	18.78%	19.43%

注：上述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3、速动资产：速动资产=流动资产-存货

4、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5、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探矿权等后）占净资产比例=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探矿权等后）/净资产

- 6、应收账款周转率：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金额
 7、存货周转率：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金额
 8、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利息费用+固定资产折旧+摊销
 9、利息保障倍数=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息费用
 10、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2、最近三年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本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计算如下：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单位：%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69	25.18	18.78	19.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81	23.81	13.96	16.49

（2）每股收益

单位：元/股

报告期利润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2568	0.3230	0.3203	0.3349	0.2568	0.3230	0.3203	0.33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2585	0.3053	0.2380	0.2843	0.2585	0.3053	0.2380	0.2843

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₀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

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 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如下：

稀释每股收益 =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 P_1 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由于公司不存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故稀释性每股收益的计算与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结果相同。

(六)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财务状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1,009,219.30	33.52%	1,156,187.43	37.62%	933,178.26	33.80%	1,191,888.62	36.02%
非流动资产	2,001,352.06	66.48%	1,917,257.40	62.38%	1,827,511.74	66.20%	2,117,043.57	63.98%
合计	3,010,571.36	100.00%	3,073,444.83	100.00%	2,760,690.00	100.00%	3,308,932.1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3,308,932.19 万元、2,760,690.00 万元、3,073,444.83 万元和 3,010,571.36 万元，各期末资产规模较大。

本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资产等组成，报告期内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485,644.04	48.12%	644,011.92	55.70%	482,015.60	51.65%	69,379.35	5.82%
应收票据	128,040.78	12.69%	238,923.98	20.66%	167,945.13	18.00%	172,997.01	14.51%
应收账款	50,754.45	5.03%	50,313.83	4.35%	88,123.43	9.44%	90,530.70	7.60%
应收款项融资	95,483.12	9.46%	42,036.79	3.64%	-	-	-	-
预付款项	45,614.96	4.52%	31,466.43	2.72%	32,163.24	3.45%	20,133.80	1.69%
其他应收款	124,306.74	12.32%	93,417.00	8.08%	113,791.37	12.19%	800,516.64	67.16%
存货	57,558.97	5.70%	40,904.52	3.54%	42,668.20	4.57%	33,191.84	2.7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200.00	0.02%	-	-
其他流动资产	21,816.24	2.16%	15,112.97	1.31%	6,271.29	0.67%	5,139.27	0.43%
合计	1,009,219.30	100.00%	1,156,187.43	100.00%	933,178.26	100.00%	1,191,888.62	100.00%

本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递延所得税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等组成，报告期内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应收款	-	-	-	-	-	-	297.45	0.01%
长期股权投资	41,221.25	2.06%	43,677.73	2.28%	52,672.29	2.88%	297,872.96	14.0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87.33	0.04%	876.25	0.05%	432.65	0.02%	168.50	0.01%
投资性房地产	4,588.54	0.23%	4,659.01	0.24%	4,799.96	0.26%	4,940.90	0.23%
固定资产	902,335.34	45.09%	922,056.87	48.09%	924,227.01	50.57%	991,665.19	46.84%
在建工程	141,292.70	7.06%	79,602.21	4.15%	47,502.65	2.60%	21,995.59	1.04%
使用权资产	6,622.52	0.33%	6,513.76	0.34%				-
无形资产	656,147.56	32.79%	663,150.08	34.59%	653,224.77	35.74%	650,372.74	30.72%
长期待摊费用	55,279.56	2.76%	46,926.05	2.45%	48,591.64	2.66%	48,371.18	2.28%
递延所得税资产	97,693.22	4.88%	94,001.23	4.90%	84,309.51	4.61%	85,167.97	4.02%
其他非流动资产	95,284.04	4.76%	55,794.19	2.91%	11,751.25	0.64%	16,191.09	0.76%
合计	2,001,352.06	100.00%	1,917,257.40	100.00%	1,827,511.74	100.00%	2,117,043.57	100.00%

2、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营业收入构成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710,682.10	96.54%	1,123,891.51	96.24%	918,557.25	91.53%	1,057,548.88	93.79%
其他业务收入	25,493.57	3.46%	43,870.72	3.76%	84,997.17	8.47%	69,994.12	6.21%
营业收入合计	736,175.68	100.00%	1,167,762.22	100.00%	1,003,554.42	100.00%	1,127,543.00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为煤炭和电力的生产和销售，煤炭业务的主要客户为发电厂、钢铁、水泥等直接消费企业和煤炭贸易商，电力业务的主要客户为国家电网下属公司。报告期内，公司紧密围绕主营业务开展经营，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93.79%、91.53%、96.24%和96.54%，营业收入主要由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公司主营业务主要分为煤炭销售、电力及热力、煤矿托管等，其中煤炭销售、电力及热力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部分。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类别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营业务 收入类别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煤炭销售	502,245.67	70.67%	742,737.17	66.09%	537,292.93	58.49%	662,345.44	62.63%
电力及热力	156,002.80	21.95%	286,613.63	25.50%	294,374.60	32.05%	321,133.32	30.37%
煤矿托管	52,433.63	7.38%	94,540.71	8.41%	86,889.72	9.46%	74,070.12	7.00%
合计	710,682.10	100.00%	1,123,891.51	100.00%	918,557.25	100.00%	1,057,548.8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聚焦于核心业务领域，煤炭销售、电力及热力业务规模及占比相对较高，报告期各期，煤炭销售、电力及热力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3.00%、90.54%、91.59%和92.62%，规模及占比相对较高。公司煤炭销售业务包括自产煤炭和贸易煤炭销售；电力及热力业务包括发电、供热及售电业务。

除上述主要业务以外，还包括通过托管第三方矿井形成的煤矿托管收入，金额及占比相对较小。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40.40%、34.73%和40.18%。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成本、毛利、毛利率及其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710,682.10	1,123,891.51	918,557.25	1,057,548.88
主营业务成本	377,195.59	676,492.68	604,200.92	634,810.02
主营业务毛利	333,486.51	447,398.82	314,356.33	422,738.86
主营业务毛利率	46.92%	39.81%	34.22%	39.97%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以及毛利率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主营业务 类别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煤炭销售	70.67%	64.85%	66.09%	59.39%	58.49%	46.09%	62.63%	52.28%
电力及热力	21.95%	-0.12%	25.50%	-1.86%	32.05%	18.91%	30.37%	21.81%

主营业务类别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煤矿托管	7.38%	15.22%	8.41%	12.30%	9.46%	12.70%	7.00%	8.64%
合计	100.00%	46.92%	100.00%	39.81%	100.00%	34.22%	100.00%	39.97%

总体来看，公司毛利率水平保持稳定且处于合理水平。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波动主要受销售煤炭产品、销售电力及热力业务毛利率变动的影响。

3、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现金流量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58,801.51	3,299,052.41	2,022,106.08	1,681,798.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40,171.68	3,003,834.22	1,895,146.00	1,334,251.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8,629.83	295,218.20	126,960.09	347,547.1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768.41	108,815.36	942,453.17	63,680.0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7,016.35	291,510.86	367,580.88	409,915.1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9,247.94	-182,695.50	574,872.29	-346,235.0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4,511.89	646,030.65	758,207.06	423,831.6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0,299.38	655,205.44	1,010,303.48	449,285.9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787.49	-9,174.79	-252,096.42	-25,454.26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9.84	976.83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6,425.44	104,324.73	449,735.95	-24,142.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8,629.83	295,218.20	126,960.09	347,547.18
净利润	181,364.51	215,286.18	189,615.36	212,303.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占净利润的比例	120.55%	137.13%	66.96%	163.70%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呈现净流入状态，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63.70%、66.96%、137.13%和 120.55%，体现了公司良好的经营状况和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的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46,235.09 万元、574,872.29 万元、-182,695.50 万元和-219,247.94 万元。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呈现净流出状态，主要是由于公司在建矿井安全生产投入不断加大、收购子公司资金支出较大所致。2020 年公司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为 899,152.34 万元，相较于以前年度大幅增加，主要系当年度收回存放于徐矿集团资金结算中心的资金所致，使得 2020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5,454.26 万元、-252,096.42 万元、-9,174.79 万元和-145,787.49 万元，呈现净流出状态，主要是由于公司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较多以及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较多所致。

（七）股利分配政策

1、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可以进行中期分配。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2、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

2019年4月29日，公司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利润分配方案》，合计分配现金股利15,994.13万元（含税）。2019年11月12日，公司召开2019年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合计分配现金股利76,951.69万元（含税）。

2020年8月7日，公司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利润分配方案》，合计分配现金股利8,928.09万元（含税）；审议通过了《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合计分配现金股利205,050.51万元（含税）。

2021年6月25日，公司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合计分配现金股利44,000.00万元（含税）。

3、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021年9月3日，发行人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遵守以下规定：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应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原则上按照年度进行利润分配，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经营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2）利润分配形式和比例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优先选择现金分配方式。公司在实现盈利且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3）利润分配条件

当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正值，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时，应当实施现金分红；当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资产规模和盈利增长速度能支撑股本规模的扩张，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便于公

司的发展和成长，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利益时，可以进行股票股利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执行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4) 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机制

1) 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并由独立董事出具意见。独立董事还可以视情况公开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前，公司应当通过股东热线电话、互联网、电子邮件或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对于年度报告期内公司盈利且符合分红条件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或者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董事会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2) 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程序

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时，公司董事会应详细论证并说明调整原因，调整后的利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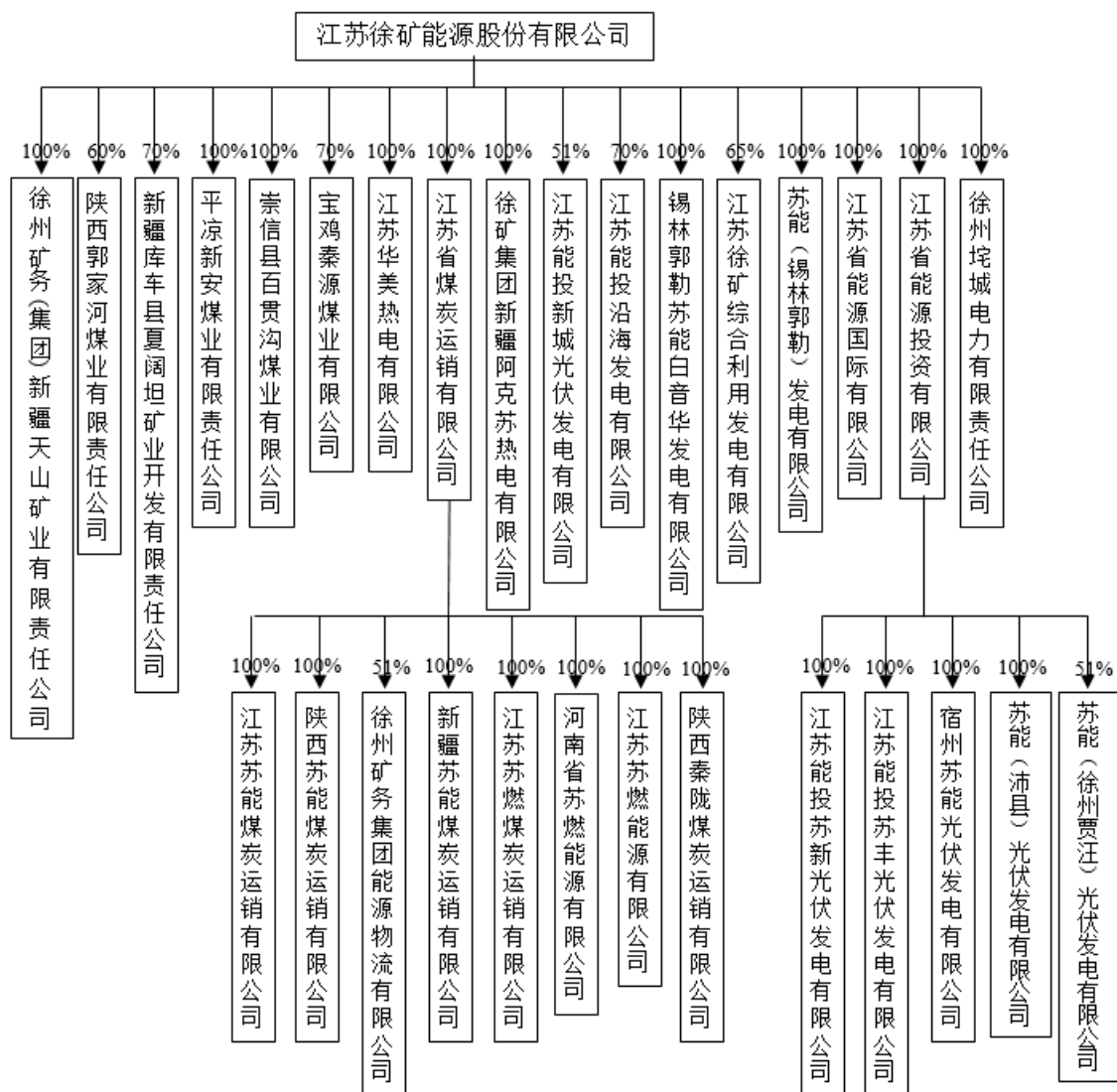
分配政策应充分考虑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

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应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和监事会发表意见后，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时，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根据公司 2021 年 9 月 3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为兼顾新老股东利益，公司决定：如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成功，则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实现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全体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八）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子公司情况如下：



1、徐州矿务(集团)新疆天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徐州矿务(集团)新疆天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1年12月21日
法定代表人	陈创举
注册资本	9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新疆阿克苏地区库车市阿格乡喀热古勒村一组74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煤炭生产及销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000734447338P
股权结构	徐矿股份 100.00%

(2) 财务状况

最近一年及一期天山矿业主要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22年1-6月/2022.06.30	2021年度/2021.12.31
资产合计	307,256.54	289,687.37
净资产	243,274.69	237,222.16
营业收入	170,620.06	227,941.91
净利润	93,143.79	101,938.50

注：上述财务数据经苏亚金诚审计

2、陕西郭家河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陕西郭家河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7年12月26日
法定代表人	赵加才
注册资本	12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陕西省宝鸡市麟游县两亭镇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煤炭开采、洗选、销售；通用设备、专用设备制造、修理；建材加工、销售；化工产品（易制毒、监控、危险化学品除外）制造；服装、劳保用品的加工、销售；废旧物资的回收、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公司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矿业技术咨询；日用百货销售；设备租赁；道路货物运输；工业旅游；物业管理；住宿餐饮；装卸；矿山救护服务；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0006679905596
股权结构	徐矿股份 60.00%、陕西省煤田地质集团有限公司 32.50%、宝鸡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7.50%

(2) 财务状况

最近一年及一期郭家河煤业主要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22年1-6月/2022.06.30	2021年度/2021.12.31
资产合计	807,637.78	818,805.73
净资产	264,219.55	206,877.03

科目	2022年1-6月/2022.06.30	2021年度/2021.12.31
营业收入	142,621.27	180,281.30
净利润	57,315.28	46,753.78

注：上述财务数据经苏亚金诚审计。

3、平凉新安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平凉新安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4年07月23日
法定代表人	唐殿贵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甘肃省平凉市崇信县新窑镇戚家川村车头坡社71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煤炭开采，工矿设备、配件、仪器仪表、钢材、建材、矿石、煤炭的经销，劳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8237623684421
股权结构	徐矿股份100.00%

(2) 财务状况

最近一年及一期新安煤业主要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22年1-6月/2022.06.30	2021年度/2021.12.31
资产合计	95,040.12	87,915.30
净资产	47,698.15	34,069.11
营业收入	34,971.21	50,423.38
净利润	12,776.87	15,124.26

注：上述财务数据经苏亚金诚审计

4、新疆库车县夏阔坦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新疆库车县夏阔坦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7年2月2日
法定代表人	葛逸群
注册资本	14,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新疆阿克苏地区库车县阿艾乡北山矿区原东风煤矿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	煤炭开采及销售（仅限分支机构）；矿业投资；矿山机电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00079816314XE
股权结构	徐矿股份 70%、大同市双剑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30%

（2）财务状况

最近一年及一期夏阔坦矿业主要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22年1-6月/2022.06.30	2021年度/2021.12.31
资产合计	121,766.25	115,913.12
净资产	49,021.71	37,476.06
营业收入	31,977.78	54,044.32
净利润	11,544.46	15,180.03

注：上述财务数据经苏亚金诚审计

5、崇信县百贯沟煤业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崇信县百贯沟煤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7年12月24日
法定代表人	谭江江
注册资本	8,201.7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甘肃省平凉市崇信县黄花乡百贯沟百贯社
企业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煤炭开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000710297160Y
股权结构	徐矿股份 100%

（2）财务状况

最近一年及一期百贯沟煤业主要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22年1-6月/2022.06.30	2021年度/2021.12.31
资产合计	53,242.90	63,155.56
净资产	35,270.00	32,068.90
营业收入	41,587.18	49,439.19
净利润	20,953.25	21,685.52

注：上述财务数据经苏亚金诚审计

6、宝鸡秦源煤业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宝鸡秦源煤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9年3月3日
法定代表人	吴积和
注册资本	12,7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陕西省宝鸡市陇县东凤镇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原煤的开采、洗选、销售；通用设备、专用设备（特种设备除外）制造、修理；建材加工；化工产品（易制毒、危险、监控化学品除外）制造；服装、劳保用品的加工、销售；废旧物资回收（危险废物和境外可利用废物、报废汽车等专控除外）；进出口贸易（国家限制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矿业技术咨询；日用百货的销售；矿山工程施工；建筑工程；建筑机电工程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0007552264466
股权结构	徐矿股份 70%、宝鸡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30%

(2) 财务状况

最近一年及一期秦源煤业主要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22年1-6月/2022.06.30	2021年度/2021.12.31
资产合计	19,420.11	23,544.55
净资产	-19,199.93	-17,993.32
营业收入	66.50	3,619.88
净利润	-1,208.11	-502.30

注：上述财务数据经苏亚金诚审计

7、江苏华美热电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江苏华美热电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4年12月10日
法定代表人	张志远
注册资本	7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徐州市庞庄矿矿内工业广场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再生资源销售；石灰和石膏销售；发电技术服务；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保温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30032396279X7
股权结构	徐矿股份 100%

(2) 财务状况

最近一年及一期华美热电主要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22年1-6月/2022.06.30	2021年度/2021.12.31
资产合计	220,311.88	221,714.63
净资产	37,510.15	49,405.61
营业收入	77,657.02	122,580.08
净利润	-11,895.54	-25,732.18

注：上述财务数据经苏亚金诚审计

8、江苏徐矿综合利用发电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江苏徐矿综合利用发电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7年6月26日
法定代表人	孟庆杭
注册资本	56,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江苏徐州工业园区徐矿电厂路1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电力、热力生产和销售；电力项目的投资、建设、经营；电力技术咨询、服务；煤炭、煤矸石、煤泥、粉煤灰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及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大气污染治理；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农林牧渔业废弃物综合利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305663269799C
股权结构	徐矿股份 65.00%、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 35.00%

（2）财务状况

最近一年及一期徐矿电厂主要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22年1-6月/2022.06.30	2021年度/2021.12.31
资产合计	161,826.64	174,761.75
净资产	51,481.52	62,625.35
营业收入	52,554.17	119,548.22
净利润	-11,143.76	-23,992.24

注：上述财务数据经苏亚金诚审计

9、徐矿集团新疆阿克苏热电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徐矿集团新疆阿克苏热电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9年6月5日
法定代表人	刘建军
注册资本	35,3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西工业园区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电力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和经营；热电生产销售；热电工程技术咨询，劳务和技术输出；炉灰、炉渣、石膏等附属产品销售及综合利用，热电相关产品的生产、经营、销售和服务；电力工程安装维护；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及配件加工、修理、销售；电力物资设备采购，煤炭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29006895646579
股权结构	徐矿股份 100.00%

(2) 财务状况

最近一年及一期阿克苏热电主要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22年1-6月/2022.06.30	2021年度/2021.12.31
资产合计	101,860.69	107,621.21
净资产	14,123.49	17,223.52
营业收入	28,791.79	47,277.12
净利润	-3,100.13	2,259.59

注：上述财务数据经苏亚金诚审计

10、徐州垞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徐州垞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96年9月17日
法定代表人	周红
注册资本	36,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徐州淮海国际港务区柳新镇新桥村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火力发电、电力销售；热力供应；燃料及煤渣综合利用、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300136390917D
股权结构	徐矿股份 100%

(2) 财务状况

最近一年及一期垞城电力主要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22年1-6月/2022.06.30	2021年度/2021.12.31
资产合计	38,126.93	41,189.88
净资产	27,371.65	29,136.14
营业收入	158.77	1,688.17
净利润	-1,762.69	3,470.57

注：上述财务数据经苏亚金诚审计

11、江苏能投新城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江苏能投新城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年12月12日
法定代表人	武强
注册资本	1,2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荆山路55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光伏电力生产、销售及相关工程咨询服务；光伏电力项目开发；售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301MA1N30B143
股权结构	徐矿股份 51.00%、江苏云杉清洁能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9.00%

(2) 财务状况

最近一年及一期新城光伏主要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22年1-6月/2022.06.30	2021年度/2021.12.31
资产合计	3,325.60	3,794.10
净资产	2,212.53	2,062.03
营业收入	349.55	763.14
净利润	150.49	333.80

注：上述财务数据经苏亚金诚审计

12、江苏能投沿海发电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江苏能投沿海发电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0年6月19日
法定代表人	周红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射阳县临港工业区沿河东路168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港口经营；港口货物装卸搬运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发电技术服务；再生资源销售；石灰和石膏销售；港口设施设备和机械租赁维修业务；港口理货；船舶港口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924MA21RD5H56
股权结构	徐矿股份 70.00%、盐城市国能投资有限公司 30.00%

（2）财务状况

最近一年及一期沿海发电主要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22年1-6月/2022.06.30	2021年度/2021.12.31
资产合计	90,977.82	65,243.80
净资产	63,687.48	65,000.00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0.10	-

注：上述财务数据经苏亚金诚审计

13、陕西秦陇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陕西秦陇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2年9月12日
法定代表人	刘坡
注册资本	3,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陕西省宝鸡市高新开发区高新大道50号财富大厦A座24层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煤炭洗选加工、购销；焦炭及副产品、水泥、钢材、农资产品、化肥、化工产品（危险化工产品除外）、服装、劳保用品的购销；非生产性废旧物资的回收、加工及销售（危险废物和境外可利用废物、报废汽车除外）；经营本公司经营范围内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302054750026W
股权结构	江苏运销 100.00%

（2）财务状况

最近一年及一期秦陇运销主要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22年1-6月/2022.06.30	2021年度/2021.12.31
资产合计	37,436.34	38,567.42
净资产	4,441.83	4,531.72
营业收入	224,566.14	301,613.24
净利润	672.62	847.32

注：上述财务数据经苏亚金诚审计

14、江苏省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江苏省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89年4月14日
法定代表人	刘坡
注册资本	3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河西大街66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煤炭的销售。煤炭的加工，煤矿装备、钢材及废钢、木材、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仪器仪表、五金、汽车零部件、摩托车及零部件、百货、粮油制品、交电、汽车、电器机械及器材、电子产品及通信设备、装饰材料、工艺美术品、焦炭的销售，有色金属、矿石、活性炭、电缆、石脑油、润滑油、燃料油的销售，铁路货运、代办运输服务，商品信息服务、物资储存，为本省生产企业串换省外煤炭，物业管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1347594425
股权结构	徐矿股份 100.00%

(2) 财务状况

最近一年及一期江苏运销主要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22年1-6月/2022.06.30	2021年度/2021.12.31
资产合计	392,109.53	320,220.52
净资产	52,745.84	52,437.08
营业收入	564,525.13	458,385.09
净利润	6,054.79	12,321.82

注：上述财务数据经苏亚金诚审计

15、河南省苏燃能源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河南省苏燃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年3月31日
法定代表人	甄涛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新乡市西工区政府院内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煤炭销售（无仓储）；煤矿设备、建筑材料、化工产品（易燃易爆品、危险化学品除外）、仪表仪器、五金交电、汽车、摩托车及其配件、家用电器、电子产品、通讯设备、装饰材料、工艺美术品、活性炭、有色金属、矿石、电缆、纺织品、百货、粮油制品销售；商务信息咨询；物业管理服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仓储服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83MA3X8EJF81
股权结构	江苏运销 100.00%

(2) 财务状况

最近一年及一期苏燃能源主要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22年1-6月/2022.06.30	2021年度/2021.12.31
资产合计	1,136.61	3,497.04
净资产	1,115.62	329.07
营业收入	53.05	328.98
净利润	49.91	416.68

注：上述财务数据经苏亚金诚审计

16、江苏省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江苏省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5年4月29日
法定代表人	钟文强
注册资本	35,0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河西大街66号明星国际商务中心17层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煤炭批发；能源项目投资，电力配网投资，城市级充电设施及电力储能投资，企业资产管理、重组及相关咨询服务，企业资产托管，国内贸易。售电业务；煤炭、电力经营的相关配套服务，低碳新能源开发、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能源与环保技术开发与利用、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物业管理及相关中介服务，煤、电能设备的成套、配套、工程建设与监理，招投标代理、设备检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773771755C
股权结构	徐矿股份 100.00%

（2）财务状况

最近一年及一期江苏能投主要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22年1-6月/2022.06.30	2021年度/2021.12.31
资产合计	67,334.02	81,057.18
净资产	54,380.33	53,126.82
营业收入	233.46	9,281.59
净利润	772.89	-1,743.41

注：上述财务数据经苏亚金诚审计

17、苏能（锡林郭勒）发电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苏能（锡林郭勒）发电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1年2月24日
法定代表人	钟文强
注册资本	15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乌拉盖管理区巴音胡硕镇光明路1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火力发电；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电力生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2591MA13U63L2L
股权结构	徐矿股份 100.00%

（2）财务状况

最近一年及一期苏能（锡林郭勒）发电有限公司主要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22年1-6月/2022.06.30	2021年度/2021.12.31
资产合计	127,042.92	46,950.08
净资产	49,976.12	29,996.00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19.88	-

注：上述财务数据经苏亚金诚审计

18、江苏省能源国际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江苏省能源国际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4年4月21日
法定代表人	秦荣宏
注册资本	20,0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河西大街 66 号（徐矿广场）写字楼 20 楼 2058 室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能源工程项目的开发与运营，国际投资及国际工程的开发与运营，工程项目的咨询、培训、技术服务，新能源项目的开发与运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内贸易，仓储，招投标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煤炭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3019539807
股权结构	徐矿股份 100.00%

(2) 财务状况

最近一年及一期能源国际主要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22年1-6月/2022.06.30	2021年度/2021.12.31
资产合计	10,142.54	10,863.32
净资产	9,985.03	9,874.38
营业收入	203.21	76.77
净利润	110.45	-399.38

注：上述财务数据经苏亚金诚审计

19、徐州矿务集团能源物流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徐州矿务集团能源物流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0年5月11日
法定代表人	陈龙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注册地址	徐州市沛县龙固镇三河尖煤矿工业广场内洗运科办公楼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货物进出口；水路普通货物运输；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贸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常用有色金属冶炼；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物业管理；煤炭洗选；煤炭及制品销售；矿山机械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仪器仪表销售；五金产品批发；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新车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线、电缆经营；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电器辅件销售；通信设备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谷物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322MA21FDUA16
股权结构	江苏运销 51%、徐州东方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49%

(2) 财务状况

最近一年及一期能源物流主要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22年1-6月/2022.06.30	2021年度/2021.12.31
资产合计	21,611.37	16,131.10
净资产	10,851.27	10,786.35
营业收入	41,383.34	69,022.76
净利润	64.84	657.29

注：上述财务数据经苏亚金诚审计

20、新疆苏能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新疆苏能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1年4月14日
法定代表人	郭利军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注册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阳澄湖路98号能建大厦22层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煤炭及制品销售；铁路运输辅助活动；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销售代理；煤炭洗选；煤制活性炭及其他煤炭加工；日用百货销售；日用杂品销售；日用品批发；日用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文具用品批发；办公设备销售；办公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金属矿石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谷物销售；豆及薯类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木材销售；汽车新车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五金产品批发；电线、电缆经营；光缆销售；通信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玻璃仪器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润滑油销售；装卸搬运；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6MA7964J61W
股权结构	江苏运销100%

（2）财务状况

最近一年及一期新疆苏能煤炭运销有限公司主要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22年1-6月/2022.06.30	2021年度/2021.12.31
资产合计	97,189.93	73,038.14
净资产	6,476.40	5,446.02
营业收入	204,604.67	136,770.75
净利润	1,432.19	446.55

注：上述财务数据经苏亚金诚审计

21、江苏苏能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江苏苏能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1年4月20日

法定代表人	甄涛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徐州市沛县安国镇汉源大街 2 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煤炭及制品销售；煤炭洗选；煤制活性炭及其他煤炭加工；金属矿石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木材销售；电线、电缆经营；电工器材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仪器仪表销售；电器辅件销售；润滑油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矿山机械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新车销售；汽车旧车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谷物销售；豆及薯类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装卸搬运；运输设备租赁服务；铁路运输设备销售；铁路运输辅助活动；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322MA25RG1TX7
股权结构	江苏运销 100%

（2）财务状况

最近一年及一期江苏苏能煤炭运销有限公司主要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22 年 1-6 月/2022.06.30	2021 年度/2021.12.31
资产合计	9,210.80	17,287.41
净资产	3,444.75	1,179.68
营业收入	87,957.87	76,594.79
净利润	3,326.78	1,179.68

注：上述财务数据经苏亚金诚审计

22、江苏能投苏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江苏能投苏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1 年 8 月 17 日
法定代表人	常青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徐州市丰县孙楼街道办事处工业园区 6 区 393-1 室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气设备修理；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321MA26U5J55U
股权结构	江苏能投 100%

（2）财务状况

最近一年及一期江苏能投苏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主要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22 年 1-6 月/2022.06.30	2021 年度/2021.12.31
资产合计	6,529.78	-
净资产	1,729.23	-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0.23	-

注：上述 2022 年 1-6 月财务数据经苏亚金诚审计

23、宿州苏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宿州苏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1 年 8 月 30 日
法定代表人	常青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注册地址	安徽省宿州市萧县圣泉乡金黄庄村 301 国道南侧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发电技术服务；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322MA8N5CL9XF
股权结构	江苏能投 100%

(2) 财务状况

最近一年及一期宿州苏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主要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22年1-6月/2022.06.30	2021年度/2021.12.31
资产合计	-	-
净资产	-	-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	-

注：宿州苏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8 月设立，尚未开始经营

24、苏能（沛县）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苏能（沛县）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1年8月20日
法定代表人	常青
注册资本	500万元
注册地址	徐州市沛县龙固镇龙飞大街18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发电技术服务；光伏发电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322MA26W0R29Y
股权结构	江苏能投 100%

(2) 财务状况

最近一年及一期苏能（沛县）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主要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22年1-6月/2022.06.30	2021年度/2021.12.31
资产合计	-	-

科目	2022年1-6月/2022.06.30	2021年度/2021.12.31
净资产	-	-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	-

注：苏能（沛县）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于2021年8月设立，尚未开始经营

25、苏能（徐州贾汪）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苏能（徐州贾汪）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1年8月25日
法定代表人	孟庆杭
注册资本	500万元
注册地址	徐州市贾汪区青山泉镇徐工配套产业园108室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电气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发电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305MA26XAGX5P
股权结构	江苏能投51%、江苏城旅新能源管理有限公司49%

（2）财务状况

最近一年及一期苏能（徐州贾汪）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主要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22年1-6月/2022.06.30	2021年度/2021.12.31
资产合计	480.53	-
净资产	480.49	-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0.10	-

注：上述2022年1-6月财务数据经苏亚金诚审计

26、江苏能投苏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江苏能投苏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1年10月13日
法定代表人	常青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注册地址	苏州市吴江区东太湖生态旅游度假区（太湖新城）流虹路18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电气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发电技术服务；电气设备修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9MA277DW47A
股权结构	江苏能投100%

（2）财务状况

最近一年及一期江苏能投苏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主要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22年1-6月/2022.06.30	2021年度/2021.12.31
资产合计	0.01	-
净资产	-0.04	-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0.04	-

注：上述2022年1-6月财务数据经苏亚金诚审计

27、陕西苏能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陕西苏能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1年10月19日
法定代表人	刘坡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注册地址	陕西省宝鸡市麟游县东大街25号麟游县总部经济发展中心2楼205室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煤炭及制品销售；煤制活性炭及其他煤炭加工；煤炭洗选；水泥制品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高品质特种钢

	铁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铁路运输辅助活动；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329MA6XL51F57
股权结构	江苏运销 100.00%

(2) 财务状况

最近一年及一期陕西苏能煤炭运销有限公司主要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22年1-6月/2022.06.30	2021年度/2021.12.31
资产合计	11,238.94	-
净资产	117.35	-
营业收入	19,510.00	-
净利润	117.35	-

注：上述 2022 年 1-6 月财务数据经苏亚金诚审计

28、江苏苏燃能源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江苏苏燃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2年5月11日
法定代表人	甄涛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注册地址	江苏省徐州市云龙区楚韵路8号大龙湖彩云里一期2幢2单元501室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煤炭及制品销售；煤炭洗选；煤制活性炭及其他煤炭加工；金属矿石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木材销售；电线、电缆经营；电工器材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仪器仪表销售；电器辅件销售；润滑油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矿山机械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新车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谷物销售；豆及薯类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装卸搬运；运输设备租赁服务；铁路运输设备销售；铁路运输辅助活动；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

	目); 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303MABM056768
股权结构	江苏运销 100%

(2) 财务状况

最近一年及一期江苏苏燃能源有限公司主要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 万元

科目	2022年1-6月/2022.06.30	2021年度/2021.12.31
资产合计	-	-
净资产	-	-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	-

注: 江苏苏燃能源有限公司于2022年5月设立, 尚未开始经营

29、锡林郭勒苏能白音华发电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锡林郭勒苏能白音华发电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2年6月20日
法定代表人	钟文强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注册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西乌珠穆沁旗白音华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315室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 供电业务; 热力生产和供应; 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 建设工程设计; 建设工程施工; 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 发电技术服务; 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 生物质能技术服务;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煤炭及制品销售; 石灰和石膏销售; 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 再生资源销售; 合同能源管理; 通用设备修理; 电气设备修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2526MABQ3CLT0N
股权结构	徐矿股份 100%

(2) 财务状况

最近一年及一期锡林郭勒苏能白音华发电有限公司主要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22年1-6月/2022.06.30	2021年度/2021.12.31
资产合计	-	-
净资产	-	-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	-

注：锡林郭勒苏能白音华发电有限公司于2022年6月设立，尚未开始经营

30、江苏苏燃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江苏苏燃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2年10月24日
法定代表人	李刚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注册地址	江苏省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庙街道办事处电子信息产业园服务中心130-1室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煤炭及制品销售；煤炭洗选；煤制活性炭及其他煤炭加工；金属矿石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木材销售；电线、电缆经营；电工器材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仪器仪表销售；电器辅件销售；润滑油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矿山机械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日用百货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谷物销售；豆及薯类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装卸搬运；运输设备租赁服务；铁路运输设备销售；铁路运输辅助活动；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301MAC2A3X70F
股权结构	江苏运销 100%

(2) 财务状况

最近一年及一期江苏苏燃煤炭运销有限公司主要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22年1-6月/2022.06.30	2021年度/2021.12.31
资产合计	-	-
净资产	-	-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	-

注：江苏苏燃煤炭运销有限公司于2022年10月设立，尚未开始经营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参股公司情况如下：

1、陕西宝麟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陕西宝麟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0年12月21日
法定代表人	陈高社
注册资本	113,626.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宝虢路80号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宝麟铁路货物运输；物流服务；场地租赁；房屋租赁；设备租赁；铁路线路施工与维护；国内各类广告设计制作；餐饮旅游服务；物业管理，煤炭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303567124493K
股权结构	陕西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7.45%、郭家河煤业 33.89%、陕西省煤田地质集团有限公司 14.91%、东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8%、大唐宝鸡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76%

(2) 财务状况

最近一年及一期陕西宝麟主要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22年1-6月/2022.06.30	2021年度/2021.12.31
资产合计	288,822.18	288,500.14
净资产	9,949.29	17,347.51
营业收入	9,600.82	15,285.14
净利润	-8,357.46	-22,875.05

注：2021年及2022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库俄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库俄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9年7月21日
法定代表人	刘晓林
注册资本	158,243.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新疆阿克苏地区库车县疆南路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库俄铁路投资及管理；矿产品销售；广告的制作、发布；场地租赁、仓储服务、装卸搬运服务；铁路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0006895965875
股权结构	中国铁路乌鲁木齐局集团有限公司 36.81%、天山矿业 31.60%、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31.60%

(2) 财务状况

最近一年及一期库俄铁路主要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22年1-6月/2022.06.30	2021年度/2021.12.31
资产合计	138,952.96	135,139.47
净资产	87,846.32	87,881.77
营业收入	42,705.74	68,043.94
净利润	-380.77	-4,869.43

注：2021年及2022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阿克苏阳光热力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阿克苏阳光热力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4年3月17日
法定代表人	王强
注册资本	31,190.09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健康路17号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热力生产和供应、热电联产；材料销售、煤炭销售；供热设施维修、供热设备的销售；粉煤灰和炉渣的销售与处理（依法须

	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29010927643734
股权结构	新疆阿克苏水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3.34%、徐矿股份 16.66%

(2) 财务状况

最近一年及一期阳光热力主要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22年1-6月/2022.06.30	2021年度/2021.12.31
资产合计	92,075.28	99,039.72
净资产	59,819.22	56,808.48
营业收入	16,256.63	27,566.24
净利润	2,980.51	5,352.73

注：2021年及2022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除上述参股公司外，发行人子公司江苏能投持有江苏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3%的股权。

第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2021年9月3日，经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本次拟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低于100,000万股，不超过200,000万股，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公司主营相关业务及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

2022年12月20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通过，公司本次拟发行股份688,888,889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10.00%。

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由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将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万元)	发改委核准	环评批复
1	江苏能源乌拉盖2×1000MW高效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工程项目	754,659.00	300,000.00	内能电力字[2020]460号	内环审[2021]5号
2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0	100,000.00	-	-
合计		854,659.00	400,000.00	-	-

公司将本着统筹安排的原则，结合项目轻重缓急、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以及项目进展情况进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投资需要，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自身发展需要并结合市场情况，通过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置换前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一、江苏能源乌拉盖2×1000MW 高效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工程项目

(一) 项目建设概况

根据国家煤电基地、特高压线路建设布局及江苏省电力市场和电力能源安全保障的需要，江苏省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积极开发锡盟~泰州±800KV直流特高压输电线路配套电源点项目。按照中国国际工程咨询公司《关于锡盟煤电基地锡盟至泰州特高压直流通道配套煤电规划的咨询评估报告》以及锡盟行署的要求，江苏省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在内蒙古锡林郭勒盟乌拉盖管理区投资建设外送电源项目。本项目本期拟建设2×1000MW高效超超临界褐煤间冷发电机组，同步建设

烟气脱硫、脱硝装置，并留有扩建条件。

锡林郭勒盟位于内蒙古自治区中部，是内蒙古高原草原区的主体部分，总面积 20.3 万 km²。北与蒙古国接壤，边境线长 1,098 公里，有二连浩特和珠恩嘎达布其两个对蒙陆路口岸，是中蒙贸易的重要枢纽；南与河北省承德、张家口地区相连，是距离华北、东北和中原地区较近的草原牧区，紧连消费大市场，具有发展经济贸易的良好区位优势。锡盟总人口近百万，现有蒙、回、藏、朝鲜、达斡尔等 23 个少数民族，是多民族聚居的地方，地域辽阔，人口稀少，资源富集，区位优势明显，发展潜力巨大。锡林郭勒矿产资源丰富，已发现矿种 80 余种，探明储量的有 30 余种，其中煤炭、石油、天然碱探明储量分别为 1,393 亿吨、1.8 亿吨和 4,500 万吨。煤炭资源尤为丰富，境内有百余个含煤盆地，探明及预测储量 1,883 亿吨；褐煤总储量在全国居第一位。各煤田中资源储量大于 100×108t 的有 4 处，即锡林浩特市胜利煤田、西乌旗白音华煤田、高力罕煤田和东乌旗额和宝力格煤田；(10~100)×108t 的褐煤煤田有（五间房煤田、贺斯格乌拉煤田）等 21 处。这些煤田具有埋藏浅、煤层厚、结构稳定，开采条件好等特点，均为整装待开发煤田，多数适合于露天开采，是火力发电和煤化工的优良原料。

乌拉盖管理区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东北部，东经 118°44′—119°50′，北纬 45°29′—46°38′，地处锡盟、兴安盟和通辽市三盟市的交界处，与白音花煤田和五间房煤田分别相距约 80 公里和 200 公里，是锡盟乃至内蒙古自治区重要的煤电基地，区位优势明显。土地总面积 5,013km²，其中：草场、林地、耕地分别占总面积的 92.1%、0.6%、2.8%。总人口 1.86 万，有蒙、汉、回、满、达斡尔、朝鲜 6 个民族，其中：汉族占 76.7%，蒙古族占 21.9%，其他民族占 1.4%，人口密度 3.7 人/km²。乌拉盖管理区境内水资源丰富，约占全盟总储量的 1/3，地上水总量为 17.4 亿 m³，地下水储量约 78.6 亿 m³，水质为淡水，且埋藏较浅，易于开采。境内主要有乌拉盖河及其支流色也勒吉河，均发源于大兴安岭山地。乌拉盖河全长 360km，流域面积达 20,200km²，多年平均径流量 1.13 亿 m³，多年平均流量 3.58m³/s，在胡硕庙与支流色也勒吉河汇合，向西流入乌拉盖戈壁。色也勒吉河全长 98km，多年平均流量 0.41m³/s。

乌拉盖地区属于寒温带季风气候。春季干燥多风，夏季湿热，秋季清凉、早晚温差大，冬季漫长酷寒的气候特征。乌拉盖管理区境内分布有丰富的矿产资源，

已发现金、银、萤石、锌、钼、粘土、石灰石、膨润土、矿泉水、煤等，特别是煤炭、矿泉水、萤石、膨润土、石灰石等具有较大的开发潜力。煤炭资源预测储量在 100 亿吨以上，与白音华和霍林河煤田属一个成煤带。其主要特点为：分布集中，煤层稳定且单一，覆盖层浅，开采技术条件简单，多数高富集煤田厚度大，适宜露天开采，具备建设大型煤电基地的资源条件。目前完成勘探的贺斯格乌拉煤田和农乃庙煤田煤炭资源总储量在 23 亿吨以上，煤质为褐煤，中灰、低硫、低磷，发热量在 3,500—5,000 千卡之间，属优质动力煤，适合开发大型坑口电站及相关项目。

（二）总体投资计划

本项目总投资 754,659.00 万元，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为 300,000 万元。项目具体投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建筑工程费	设备购置费	安装工程费	其他费用	合计	占静态投资比例	单位投资(元/KW)
一	主辅生产工程	113,875	340,101	152,127	-	606,103	86.15	3,031
(一)	热力系统	49,781	245,679	102,317	-	397,777	56.54	1,989
(二)	燃料供应系统	12,267	4,921	1,133	-	18,321	2.6	92
(三)	除灰系统	1,789	2,445	394	-	4,628	0.66	23
(四)	水处理系统	1,870	4,077	859	-	6,806	0.97	34
(五)	供水系统	25,673	18,794	7,181	-	51,648	7.34	258
(六)	电气系统	2,481	30,377	18,894	-	51,752	7.36	259
(七)	热工控制系统		9,374	9,487	-	18,861	2.68	94
(八)	脱硫工程	3,306	11,049	5,801	-	20,156	2.86	101
(九)	脱硝工程	262	8,867	3,869	-	12,998	1.85	65
(十)	附属生产工程	16,446	4,518	2,192	-	23,156	3.29	116
二	与厂址有关的单项工程	17,113	306	1,085	-	18,504	2.63	93
(一)	交通运输工程	572	-	-	-	572	0.08	3
(二)	储灰场工程	4,982	302	443	-	5,727	0.81	29
(三)	水质净化工程	-	-	-	-	-	-	-
(四)	补给水工程	110	4	642	-	756	0.11	4
(五)	基地处理工程	9,875	-	-	-	9,875	1.40	49
(六)	厂区、施工区土	828	-	-	-	828	0.12	4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建筑工程费	设备购置费	安装工程费	其他费用	合计	占静态投资比例	单位投资(元/KW)
	石方工程							
(七)	临时工程	746	-	-	-	746	0.11	4
三	编制年价差	14,877	-	-7,237	-	7,640	1.09	38
四	其他费用	-	-	-	37,827	37,827	5.38	189
(一)	建设场地征用及清理费	-	-	-	3,406	3,406	0.48	17
(二)	项目建设管理费	-	-	-	12,942	12,942	1.84	65
(三)	项目建设技术服务费	-	-	-	14,582	14,582	2.07	73
(四)	整套启动试运费	-	-	-	2,492	2,492	0.35	12
(五)	生产准备费	-	-	-	4,105	4,105	0.58	21
(六)	大件运输措施费	-	-	-	300	300	0.04	2
五	基本预备费	-	-	-	33,504	33,504	4.76	168
六	特殊项目	-	-	-	-	-	-	-
	发电工程静态投资	145,865	340,407	145,975	71,331	703,578	100.00	3,518
	各项占静态投资的比例%	20.73	48.38	20.75	10.14	100.00	-	-
	各项静态单位投资(元/KW)	729	1,702	730	357	3,518	-	-
七	动态费用	-	-	-	51,081	51,081	-	255
(一)	价差预备费	-	-	-	-	-	-	-
(二)	建贷利息	-	-	-	-	-	-	-
	项目建设总费用(动态投资)	145,865	340,407	145,975	122,412	754,659	-	3,773
	其中：生产期可抵扣的增值税	6,909	39,162	12,053	2,263	60,387	-	-
	各项占动态投资的比例%	19.33	45.11	19.34	16.22	100.00	-	-
	各项动态单位投资(元/KW)	729	1,702	730	612	3,773	-	-
八	铺底流动资金	-	-	-	4,522	4,522	-	23
	项目计划总资金	145,865	340,407	145,975	126,934	759,181	-	3,796

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公司上述资金需要，缺口部分将由公司通过银行贷款和其他自筹资金解决。

二、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所处煤炭行业具有较高的资金壁垒，需要大量资金支持，公司的资金需求主要来自于固定资产投资需求和流动资金周转需求。随着公司经营规模不断增长，较大的资金需求无法单纯通过自我积累和商业银行贷款来满足。

为了满足公司业务的发展需要，公司拟使用 100,000.00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公司发展目标，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的火力发电业务规模、提高公司的经营成果，有利于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及核心竞争能力。

（一）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将大幅提高，资本实力将明显增强，资产负债结构明显改善，偿债能力有效提高。发行后公司资产负债率下降，有利于提高公司的间接融资能力，降低财务风险。

（二）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公司火力发电业务收入规模将进一步上升。同时，新增固定资产折旧费用较目前将有一定幅度的增长，但从中长期看，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新增折旧将会被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的销售收入所消化，不会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第五节 风险因素和其他重要事项

一、市场风险

(一) 行业周期性风险

公司所处的煤炭行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性行业，具有较强的周期性，受下游电力、钢铁、建材等行业周期性波动影响较大。煤炭行业本身受宏观经济因素和国家产业政策、地方政策的影响较大，可能影响煤炭的整体需求，进而可能给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公司面临行业周期波动的风险。

电力行业的盈利能力与经济周期的相关性比较明显，受国民经济发展的周期性影响，工业生产及居民生活用电的需求量将出现波动。工业生产及居民生活用电需求量的波动将影响发电机组利用小时数变动，进而对电力企业的盈利情况产生较大影响。

(二) 行业价格波动风险

1、煤炭业务

公司煤炭产品以动力煤为主、焦煤为辅。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1-6月公司煤炭销售收入分别为662,345.44万元、537,292.93万元、742,737.17万元和502,245.67万元，实现毛利分别为346,305.73万元、247,657.93万元、441,112.61万元和325,694.95万元，毛利率分别为52.28%、46.09%、59.39%和64.85%，报告期内煤炭业务经营业绩具有波动性，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不同产区煤炭产品销量与价格有所波动。

煤炭行业属于价格驱动型的周期性行业，产品同质化程度较高，价格对盈利的影响作用远大于销量。2012-2015年期间，受供需关系影响煤炭价格大幅下跌，为防范系统性风险，2016年国家开始执行煤炭供给侧改革，淘汰落后产能；2016年以来，煤炭价格稳步回升，煤炭企业盈利能力明显增强；2019年，煤炭行业淘汰落后产能目标有所完成，同时新建大型先进煤炭产能逐步释放，煤炭价格有所下降；2020年，受疫情影响煤炭价格出现短暂下跌，随着国内疫情得到有效控制，煤炭供需恢复平衡，煤炭价格逐步回升，且2020年第三、四季度受主要

煤炭产地供应紧张,以及进口煤外部补充严重不足因素影响,煤炭价格持续上升;2021年1-10月,随着疫情后经济的快速复苏,煤炭供需持续处于紧平衡状态,煤炭价格总体呈现上升态势;2021年10月,国务院常务会议要求主要产煤省和重点煤企按要求落实增产增供任务,国家发改委打出“组合拳”,研究依法对煤炭价格实行干预措施,随着主产区煤炭产能加快释放,煤炭价格大幅回落。2022年以来,随着煤炭库存水平持续下降,煤炭价格整体企稳回升。

动力煤近月(单位:元/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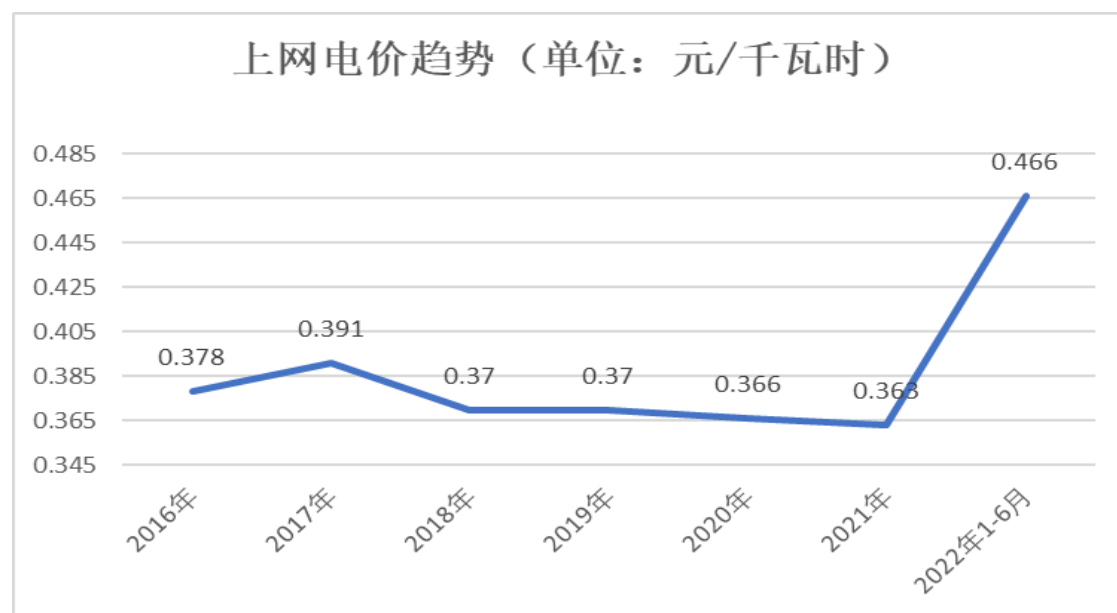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 Wind 资讯

中国煤炭运销协会预计,随着主产区煤炭产能加快释放,后期煤炭供应将保持增长,煤炭需求增速将有所回落,煤炭市场供需形势将逐步改善,后续煤炭价格面临着继续向下调整的风险。面对煤炭价格波动风险,若公司不能及时、有效地应对产业周期变化或个别因素导致的市场价格波动,不能持续提高矿井的生产经营效率,则可能存在经营业绩波动甚至下滑的风险,从而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2、电力业务

自2004年煤电标杆电价首次核定至2017年,全国性的煤电标杆上网电价共经历了12次调整,其中2004年-2011年主要因煤炭价格上涨经历6次上调,2009年全国各地区涨跌不一;2013年-2016年主要受煤电价格联动进行4次下调,2017年为缓解燃煤发电经营困难进行一次电价上调。随着电力市场化改革不断推进,燃煤电厂的电价受电力供需市场影响较大。2018年-2020年江苏省正式开始进行电力市场交易,由于此段时间煤价处于相对低位,电价呈逐年下降趋势。自2020

年四季度开始，由于煤价开始逐步上涨，2021 年月度市场交易电价开始上涨。2021 年 11 月，随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深化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的通知》的下发，燃煤发电市场化交易浮动价格范围扩大，上下幅度原则上均不超过 20%，并取消了工商业目录销售电价，江苏省月度市场交易电价涨至 468 元/兆瓦时。



注：2016 年、2017 年为标杆上网电价，2018 年以后江苏开始电力市场改革，长协电量占比较大，因此以长协电价反映 2018 年-2022 年 6 月电力市场行情

随着电力市场化改革不断推进，并且逐步推行电力现货交易，电价将随着市场变化而不断波动，若动力煤价格保持合理区间，预计未来电价能够保证煤电机组收益。2021 年以来，动力煤价格持续高企，由于电价未同幅度调整，公司各电厂毛利率大幅下降，甚至产生亏损，若该等情形未来无法得到好转，将会对公司电力业务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三）监管政策变化风险

煤炭行业是关系国计民生的基础性行业，受到包括国家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部、应急管理部、生态环境部及各级地方政府主管部门的监管。其监管政策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授予、延续和转让煤炭探矿权和采矿权、储量核实、采矿权出让价款缴纳、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设定资源回采率的下限、采取临时性措施限制煤炭价格上涨、征收和取消行业有关的各种税费、提高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标准等方面。监管政策的变化可能对公司的运营产生较大影响，进而可能对公司的收

入和利润带来影响。

（四）低碳化发展对传统能源行业带来的风险

2020年9月22日，国家主席习近平在第七十五届联合国大会一般性辩论上郑重宣布，“中国将提高国家自主贡献力度，采取更加有力的政策和措施，二氧化碳排放力争2030年前达到峰值，努力争取2060年前实现碳中和”。“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为中国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方向指引，将倒逼中国经济社会发展全面低碳转型，新能源、可再生能源将得到快速发展，煤炭、火力发电行业需求存在逐步放缓的风险。

若公司不加快推进能源结构调整，推进煤炭产业朝着绿色低碳方向发展，增加新能源、可再生能源的业务占比，公司将存在经营规模下降的风险。

（五）电力体制改革风险

2015年3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9号），明确电力体制改革的重点和路径是“三放开”、“一加强”和“一独立”，即有序放开输配电以外的竞争性环节电价，有序放开配售电业务，有序放开公益性和调节性以外的发用电计划，推进交易结构相对独立，加强政府监管，强化电力统筹规划，强化电力安全高效运行和可靠供应。随着电价改革的逐步实施，电网“独买独卖”的垄断格局将被打破，上网电价将通过市场竞争或发电企业与大用户双边合同确定，公司未来的上网电价也将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随着电力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新的电力市场交易格局的构建和电价机制的形成，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产生更深远的影响。如果公司不能密切关注外部政策环境的变化，积极采取措施加以应对，将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和持续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一）资源储备有限风险

煤炭的开采和销售是公司的主要业务之一，公司经营的可持续性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公司保有资源储量。公司目前拥有张双楼煤矿、天山矿业、夏阔坦矿业、郭家河煤业、新安煤业等多个煤矿资源，但是煤炭资源具有稀缺性，随着三河尖煤矿、秦源煤业相继关闭退出，公司煤炭产能、储备资源量有所下降。

公司已探明的资源储量是根据矿区的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确定，由于资源勘探开发具有不可预见性，且勘察工程的有限性以及各矿山地质构造多样性和复杂性可能会导致估算的资源储量在数量、质量以及利用可行性方面与实际情况有差异。

虽然公司努力通过外部收购、技术改造、自行勘探等方式增加保有资源储量，但是公司保有资源储量的增长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后续经营中未能取得新的矿业权或勘探到新的煤炭储量，公司未来长远的经营能力将受到一定影响。

（二）生产安全风险

煤炭开采业务受地质自然因素影响较大。我国煤层自然赋存条件复杂多变，影响煤矿安全生产的因素较多，主要包括水、火、瓦斯、煤尘、顶板等自然灾害影响。根据国家统计局及国家安监总局的数据，2019年至2021年全国原煤生产百万吨死亡率分别为0.083、0.058和0.044，同期本公司原煤生产百万吨死亡率分别为0.00、0.058和0.00，低于行业同期平均水平。但如果本公司安全生产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未建立，或相关内控制度未有效执行，本公司可能发生重大自然灾害或煤矿事故，可能造成单个或多个矿井停产整顿，对公司的业务经营造成负面影响并带来经济和声誉损失，同时可能引起诉讼、赔偿性支出以及处罚。

此外，如果政府对煤矿企业加大安全法律法规监管，提出更高的安全标准和要求，本公司将可能投入更多财力和其它资源以满足相关法规的要求。

2021年8月21日，郭家河煤业在产矿井发生透水事件，未发生人员伤亡，被实施暂时停产整顿，进一步落实防治水措施。2021年10月12日，麟游县应急管理局出具了《麟游县应急管理局关于陕西郭家河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复工复产的批复》（麟应急发[2021]134号），原则同意郭家河煤业复工复产。2021年10月13日，郭家河煤业恢复生产。郭家河煤业本次停产共计53天，影响原煤产量约70万吨，造成一定经济损失。

（三）环保监管风险

公司所从事的煤炭开采、电力业务生产经营过程中会产生废水、废气、废渣及其他污染物，若处理不当，对周边环境会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同时，国家发改委、能源局等部门持续推进煤电联营、兼并重组、转型升级、优化布局等工作，

坚决退出达不到安全环保要求的煤矿与电厂，释放优质先进产能。

如果环保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未建立，或相关内控制度未有效执行，本公司可能发生重大环保事故，如果公司的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环保政策规定，或者被界定为落后产能，将面临被国家有关部门处罚、责令关闭或停产的可能。同时，国家及地方政府可能在将来实施更为严格的环境保护规定，这可能会导致公司为达到新标准而支付更高的环境保护费用，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四）房产、土地相关风险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自有使用的土地面积共计 5,293,127.21 m²，其中尚有 19,200.00 m² 未办理权证，占比约为 0.36%；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本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自有房屋总建筑面积为 850,377.77 m²，其中尚有面积为 23,586.65 m² 的房屋未获得《房屋所有权证》，占公司使用房屋总建筑面积的比重为 2.77%。

针对上述土地房产确权办证问题，公司近年来加强监督指导、组织协调、强化考核、实施奖惩，积极推进确权办证工作。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夏阔坦矿业（核定产能 90 万吨）面积为 2,422.88 m² 的生产及辅助用房产、天山矿业 13,813.67 m² 的职工宿舍楼权属证书正在办理过程中；张双楼煤矿、华美热电、徐矿电厂均有部分辅助经营房产尚未办理产权证书，尽管前述房产均用于发行人辅助生产经营，不直接对公司营业收入、毛利等产生重大影响，但如果公司不能及时取得权属证书，则可能无法继续使用该等土地或房产，甚至可能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进而可能对相关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五）采矿权证及探矿权证到期无法续办的风险

公司采矿权证及探矿权证通常提前 3 个月到 1 年办理续期手续，根据各地政府部门办理流程不同，续期手续办理周期也有所差异，通常可以在相关权证到期前办理完毕。但如果遇到极端情况使发行人采矿权证和探矿权证到期后无法续办，可能对发行人的煤炭开采业务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可能对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六）业务单一的风险

公司主要经营煤炭生产、销售业务及电力业务，报告期内煤炭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为 60% 左右。如果未来国内煤炭价格持续下行或者公司的煤炭开采由于各种原因受到中断等都将直接对公司的收入和利润带来较大的负面影响。

（七）贸易业务资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煤炭贸易业务的规模逐年增长，贸易业务代垫款项的金额亦逐年增长。公司对于煤炭贸易业务制定了相关内部管理制度，建立了风险管理措施，对于公司新开展的需赊销、预付款的业务需要进行事前风险评估，此外，风险评估业务开展后，出现重大风险事件要及时终止并向公司汇报。但是，如果公司在煤炭贸易业务中对风险评估不到位，相关内部管理制度失效，部分供应商或客户出现违约事项，有可能存在贸易业务代垫款项无法收回的风险。

（八）郭家河煤业缴纳采矿权价款风险

郭家河煤业所持采矿权在 2012 年申请探转采时，陕西省国土资源厅出具了《关于陕西郭家河煤业有限责任公司郭家河煤矿采矿权申请备案的报告》（陕国土资字[2012]152 号）。根据该报告，该宗探矿权是陕西省煤田地质局于 2002 年申请取得，申请时该区未开展过矿产勘查工作，不属国家出资探明的矿产地，不涉及价款问题。

2017 年 7 月，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申请在先方式取得探矿权后已转为采矿权的，如完成有偿处置的，不再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如未完成有偿处置的，应按剩余资源储量以协议出让方式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尚未转为采矿权的，应在采矿权新立时以协议出让方式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

2019 年 3 月，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和财政厅印发《陕西省首批（30 个矿种）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及部分矿种收益基准率》（陕自然资发〔2019〕11 号），永陇矿区吨煤基准价格 8 元/吨。根据规定，出让收益不得低于市场基准价。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郭家河煤业合法拥有《采矿许可证》，已完成储量核实评审工作、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工作。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郭家河煤矿保有煤炭资源量 66,250.70 万吨，经评估的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值为

536,630.67 万元。2022 年 6 月 20 日，麟游县自然资源局、国家税务总局麟游县税务局、麟游县财政局出具《关于陕西郭家河煤业有限责任公司采矿权出让收益缴款事项的批复》（麟自然资字（2022）182 号），明确了采矿权出让收益分期缴纳计划；2022 年 6 月 24 日，郭家河煤业缴纳了首期采矿权出让收益 107,630.67 万元。

郭家河煤业缴纳矿权价款将形成金额较大的应付款项，采矿权无形资产相应增加，并相应增加未来各期间的采矿权摊销金额，对发行人未来的净利润、资金需求量均将产生一定的影响。

（九）未缴纳社保公积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完善人事用工制度，加强对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政策的宣传力度，持续提高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比例，提高缴纳基数。但公司仍然存在未为部分员工及时缴纳社会保险费用和住房公积金而被相关主管机构要求补缴、追缴甚至下达行政处罚的风险。严格按照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规定测算，公司报告期各年需补缴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分别为 679.47 万元、674.11 万元、101.82 万元和 30.00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26%、0.30%、0.04%和 0.01%，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十）有偿处置的可采储量开采完后续期缴纳剩余可采储量采矿权价款的风险

公司下属各矿井中，天山矿业俄霍布拉克煤矿、郭家河煤业为全储量有偿处置，张双楼煤矿、夏阔坦矿业、新安煤业和百贯沟煤业均为 30 年动用可采储量有偿处置。目前，公司下属矿井总体可采年限较长。未来有偿处置的可采储量开采完毕后，发行人需要通过履行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的方式获取矿井剩余可采储量，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将增加发行人的资金使用压力，同时新增矿业权资产摊销及财务费用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也有一定的影响。

（十一）煤矿托管项目到期后人员安置的风险

公司从事的煤矿托管业务需要与客户（业主方）约定一定的期限，到期后双方协商决定是否续期。若项目到期后未能续期，将存在一部分闲置人员，虽然公司已制定了相应的人员安置计划，但仍可能存在安置计划实施不达预期的风险，

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

三、管理风险

（一）控股股东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徐矿集团持有公司 85.21% 的股份。虽然公司已经建立了比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良好的内部控制制度，制定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制度，防止控股股东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发生，但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仍可能凭借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人事任免、重大资本性支出、经营决策、发展战略等进行不当控制，从而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二）下属公司的控制风险

目前公司子公司数量较多，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较为复杂，对公司内部管理、统筹规划、生产组织、技术保障、项目开发和商务支持等方面提出较高要求，如果公司管理层不能持续保持高效的管理水平，保证公司的运作机制有效运行，将可能因管理漏洞和内部控制不力而造成不利影响。

（三）关联交易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销售的金额分别为 57,014.56 万元、55,021.95 万元、65,182.54 万元和 18,708.6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06%、5.48%、5.58% 和 2.54%；关联采购的金额分别为 93,428.51 万元、83,658.33 万元、120,058.42 万元和 53,005.07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3.52%、12.47%、17.07% 和 13.37%。上述关联交易的发生具有合理性，且已履行了相关审批手续，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已制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若公司未来不能有效执行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持续减少相关关联交易规模及占比，可能存在相关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进而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四、募集资金相关风险

（一）募投项目实施效益未及预期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于江苏能源乌拉盖 2×1000MW 高效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工程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上述项目系经过充分的市场调研及严谨的论证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状况而确定，符合公司的实际发展需求，能够提高公司的整体效益，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全面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公司募投项目的经济效益测算是基于目前的经营现状和预期发展情况做出的现实预计，但是在项目实施及运营过程中，可能面临政策变化、经济波动、市场需求变化、行业竞争、安全环保、成本上升或外部市场环境出现重大变化等诸多不确定因素，导致项目不能如期完成或顺利实施。

由于火力发电企业受上游煤炭价格影响较大，2021 年以来煤炭价格大幅上涨，将可能增加公司发电成本。同时，电力项目涉及国家产业政策，电价政策可能发生变化，从而导致募投项目的业绩受到较大影响，可能无法达到预计实施效益甚至初期亏损的风险。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相应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定周期，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如果公司未来业务规模和净利润未能产生相应幅度的增长，预计短期内公司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本次发行后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三）固定资产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费用增加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除补充流动资金外主要用于江苏能源乌拉盖 2×1000MW 高效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工程项目建设，包括热力系统、燃料供应系统、电气系统等主辅生产工程，以及交通运输、储灰场、基地处理等与厂址有关的单项工程，各个项目在建设期内不计提折旧，进入运营期后计提折旧。本次募投项目共涉及固定资产投资 659,558 万元，其中包括建筑物 291,840 万元，设备 340,407 万元；共涉及建设用地投资约 4,000 万元。项目达产后，预计新增年折旧和摊销额 45,938 万元。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固定资产折旧额将会产生较大幅度的增加，

由于募投项目可能需在达产并运行一段时间后才能实现预期收益，项目运行初期，募投后折旧及摊销费用的增加将会对公司的盈利情况产生不利影响。

（四）市场容量有限的风险

根据《国家能源局关于内蒙古锡林郭勒盟电源基地开发规划指导意见的通知》（国能电力[2010]431号）和《国家能源局关于加快推进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12条重点输电通道建设的通知》（国能电力[2014]212号），锡林郭勒盟电源基地开发工作已全面启动，配套规划建设特高压交、直流外送华东通道，实现煤电和风电打捆外送。该工程建设2×1000MW高效超超临界褐煤间冷发电机组，是国家已启动建设的锡盟煤电基地至江苏泰州±800kV直流特高压锡林郭勒盟电源基地煤电项目之一，送往华东地区消纳，其作为锡盟-江苏泰州±800kV特高压直流输电线路”的主要电源基地之一，满足华东地区负荷快速增长的需要，也是保证国家能源安全供给的战略需要。但由于风电、光伏发电等新能源的兴起，加之募投项目受远距离输电等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华东区域内市场容量有限的风险。

（五）募投项目的偿债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的总投资为75.47亿元，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为30.00亿元，缺口部分将由公司通过银行贷款和其他自筹资金解决。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62.27%，投资建设募投项目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可能进一步提高，公司可能面临较大的偿债压力。

五、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要合同

1、销售合同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对生产经营活动有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如下：

(1) 煤炭销售业务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签订主体	合同名称	主要内容	订立日期
1	江苏金驹物流投资有限公司	江苏运销	煤炭购销合同	框架协议，年销售无烟煤、沫煤 28.80 万吨	2022.05.01
2	山西能源产业集团煤炭营销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框架协议，年销售焦煤 24.00 万吨	2022.05.05
3	中国葛洲坝集团水泥有限公司		2022 年煤炭销售合同	框架协议，年销售混煤 85.00 万吨	2022.02.25
4	福建巨祺工贸有限公司		煤炭买卖合同	框架协议，年销售煤炭 20.92 万吨	2022.02.25
5	徐州东方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苏能运销	煤炭购销合同	框架协议，年销售精煤 60.00 万吨	2021.12.30
6	福建巨祺工贸有限公司		煤炭购销合同	框架协议，年销售精煤 51.6 万吨	2022.01.19
7	山东七五能源有限公司		煤炭购销合同	框架协议，年销售精煤 12 万吨	2021.12.30
8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煤炭采购合同	框架协议，年销售烟煤 40 万吨	2022.01.24
9	中电建甘肃能源崇信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秦陇运销	煤炭购销合同	框架协议，年销售混煤 50 万吨	2022.03.01
10	宁波超峰能源有限公司		煤炭购销合同	框架协议，年销售洗精沫 18 万吨	2021.12.31
11	重庆海螺物资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煤炭购销合同	框架协议，月销售煤炭 5 万吨	2022.03.01
12			煤炭购销合同	框架协议，年销售混煤、洗精沫 18 万吨	2022.01.01
13	海螺（贵州）控股有限公司		煤炭购销合同	框架协议，年销售洗精沫 20 万吨	2022.04.21
14			煤炭购销合同	框架协议，年销售混煤 20 万吨	2022.05.18
15	大唐宝鸡第二发电有限公司；大唐宝鸡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度煤炭购销长协合同	框架协议，年销售混煤 150 万吨	2022.02.28
16	大唐宝鸡热电厂		2022 年度煤炭购销合同	框架协议，年销售煤炭 40 万吨	2021.12.20
17	国能销售集团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2022 年度贸易煤长协采购合同	框架协议，年销售混煤 20 万吨	2022.01.01
18			煤炭购销合同	框架协议，年销售混煤 100 万吨	2021.12.31
19	华能平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煤炭购销中长期合同	框架协议，年销售混煤 40 万吨	2022.03.25
20	中电建甘肃能源华亭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度煤矸石购销合同	框架协议，年销售煤矸石 30 万吨	2021.12.31

序号	客户名称	签订主体	合同名称	主要内容	订立日期
	司				
21	平凉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煤炭购销合同	框架协议，年销售水洗煤、洗精沫 35 万吨	2021.12.27
22	四川西南水泥有限公司		煤炭购销合同	框架协议，年销售洗精沫 50 万吨	2022.01.01
23			煤炭购销合同	框架协议，年销售洗精沫 30 万吨	2021.12.30
24	大唐杨凌热电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煤炭购销长协合同	框架协议，年销售混煤 42 万吨	2022.02.28

注：上述销售合同为框架协议，主要约定了销售数量，价格通常按照订单签署的具体时间确定，未约定销售金额

(2) 电力及热力业务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签订主体	合同名称	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订立日期
1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	阿克苏热电	购售电合同	销售电力	框架协议	2021.03.12
2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江苏能投、华美热电	江苏电力直接交易三方合同	销售电力	框架协议	2020.12.31
3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江苏能投、徐矿电厂	江苏电力直接交易三方合同	销售电力	框架协议	2020.12.31
4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徐矿电厂	购售电合同	销售电力	框架协议	2019.01.30
5	徐州工业园区中港热力有限公司		热力供应合同	蒸汽销售	框架协议	2021.01.01

(3) 煤矿托管业务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签订主体	合同名称	主要内容	订立日期
1	华能铜川照金煤电有限公司	徐矿股份	西川煤矿安全生产管理整体委托合同	由发行人整体托管西川煤矿矿井生产，负责矿井煤炭安全生产工作，期限为 2021 年 6 月至 2022 年 9 月	2021.05.28
2	山西介休大佛寺小尾沟煤业有限公司	徐矿股份	山西介休大佛寺小尾沟煤业有限公司安全生产托管协议书	由发行人托管煤矿矿井生产，负责矿井煤炭安全生产工作，期限为 2020 年 9 月至 2022 年 11 月	2020.08.30
3	山西朔州平鲁区森泰煤业有限公司	徐矿股份	山西朔州平鲁区森泰煤业有限公司煤矿安全生产整体托管合同书	由发行人托管煤矿矿井生产，负责矿井煤炭安全生产工作，期限为 2020 年 9 月至 2025 年 6 月	2020.08.30
4	张掖市宏能煤业有限公司	徐矿股份	张掖市宏能煤业有限公司花草滩煤矿	由发行人托管煤矿矿井生产，负责矿井煤炭安全生	2021.01.01

序号	客户名称	签订主体	合同名称	主要内容	订立日期
			安全生产整体托管合同	产工作，期限为2021年1月至2025年12月	
5	山西安泽玉华煤业有限公司	徐矿股份	山西安泽玉华煤业有限公司煤矿安全生产整体托管合同书	由发行人托管煤矿矿井生产，负责矿井煤炭安全生产工作，期限为2020年8月至2023年12月	2020.07.26

注：上述序号1、2对应的合同期限不满三年，系徐矿股份承接徐矿集团及其下属单位前期延续项目所致

出于业务稳定性和合作便利性，公司通常会与客户签署长期合同，并根据客户需要和合同约定，与客户开展具体的业务合作；根据双方商务谈判的情况，同类业务的主要客户在销售定价政策、付款条件、验收与结算条款和运输费用承担方式等方面存在一定程度的差异，同一客户报告期内的销售政策相对较为稳定，未发生显著变化。

煤炭销售业务方面，除向徐矿集团销售的应急储备煤炭以外，发行人与客户主要采取签订年度长期协议，并按月补充订单的模式，除一部分销售给火力发电厂的动力煤采用月结方式货到验收付款以外，基本采用先付款后发货的方式，运费主要由客户承担；电力业务方面，发行人与电网公司签订年度长期协议，定价参照政府定价方式，采取按月付款的结算模式；热力业务方面，发行人与用热企业签订长期协议，定价参照政府定价方式，按月或季度根据实际使用量进行结算；煤矿托管业务方面，发行人与委托方签署3年以上的托管协议，按实际工作量与客户进行结算。除煤炭销售业务以外，其余主要业务均不涉及运费。

2、重大采购合同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对生产经营活动有重大影响的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采购方	交易对方	合同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	订立日期
1	秦陇运销	重庆海螺物资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煤炭购销合同	煤炭采购	框架协议	2022.04.28
2	江苏运销	安徽皖晋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煤炭购销合同	煤炭采购	框架协议	2022.05.01
3		新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煤炭购销合同	煤炭采购	框架协议	2022.05.15

序号	采购方	交易对方	合同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	订立日期
4		湖南蒙华能源有限公司	2022年贸易长协采购合同	煤炭采购	框架协议	2022.06.07

3、授信、借款及担保合同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授信、借款担保及其他情况如下：

(1) 2021 年 2 月 2 日，徐矿股份与交通银行签订了借款合同（离岸业务），约定交通银行向徐矿股份提供 5,000.00 万美元的授信额度，用于公司的经营周转，授信期限为 2020 年 11 月 27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7 日。

(2) 2021 年 4 月 29 日，徐矿股份与交通银行签订了借款合同（离岸业务），约定交通银行向徐矿股份提供 4,500.00 万美元的授信额度，用于公司的经营周转，授信期限为 2021 年 4 月 29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7 日。

(3) 2020 年 4 月 20 日，徐矿股份与兴业银行徐州分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兴业银行徐州分行向徐矿股份提供流动资金贷款 50,000.00 万元，用于公司的经营周转，借款期限为 2020 年 4 月 20 日至 2023 年 4 月 19 日。

(4) 2020 年 9 月，郭家河煤业、陕西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陕西省煤田地质集团有限公司作为保证人与牵头行交通银行陕西省分行、代理行交通银行陕西省分行以及贷款人民生银行宝鸡分行、西安银行宝鸡分行、农业银行宝鸡分行和中信银行宝鸡分行共同签订了《中国银行业协会银团贷款保证合同（宝麟铁路存量债务置换项目 21.13 亿元银团保证合同）》，为贷款合同（宝麟铁路存量债务置换项目 21.13 亿元银团合同）提供担保。

(5) 2014 年 4 月 25 日，郭家河煤业与兴业银行宝鸡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兴业银行宝鸡分行给予陕西宝麟的融资服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于 2017 年 5 月 24 日签署了《保证合同补充协议》。

(6) 2015 年 6 月 8 日，借款人华美热电与牵头行建设银行徐州分行、副牵头行农业银行徐州分行、国开行和贷款人建设银行徐州分行、农业银行徐州分行、工商银行徐州分行、国开行、邮储银行徐州分行、江苏银行徐州分行以及代理行建设银行徐州淮西支行共同签订了《江苏华美热电有限公司 2×350MW 超临界

热电联产项目银团贷款合同》，约定全体贷款人为华美热电提供不超过 220,000.00 万元的中长期贷款额度。

(7) 2021 年 11 月 9 日，徐矿股份与江苏银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江苏银行向徐矿股份提供 50,000.00 万元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经营周转，借款期限为 2021 年 11 月 9 日至 2022 年 11 月 8 日。

(8) 2022 年 2 月 16 日，徐矿股份与兴业银行徐州分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兴业银行徐州分行向徐矿股份提供流动资金贷款 20,000.00 万元，用于购买煤炭，借款限期为 2022 年 2 月 16 日至 2025 年 2 月 15 日。

(9) 2022 年 3 月 8 日，徐矿股份与中国农业银行徐州泉山支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中国农业银行徐州泉山支行向徐矿股份提供短期流动资金贷款 20,000.00 万元，用于购买混煤、焦炭等，借款发放日期为 2022 年 3 月，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

(10) 2022 年 5 月 24 日，徐矿股份与交通银行徐州分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交通银行徐州分行向徐矿股份提供短期流动资金贷款 50,000.00 万元，用于购买煤炭，授信限期为 2022 年 5 月 24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7 日。

(11) 2022 年 6 月 27 日，徐矿股份与交通银行徐州分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交通银行徐州分行向徐矿股份提供短期流动资金贷款 30,000.00 万元，用于经营周转，授信限期为 2022 年 6 月 27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7 日。

(12) 2022 年 3 月 24 日，徐矿股份与东方电气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了《保证合同》，为徐矿股份下属公司苏能锡电与东方电气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的总金额 107,450 万元的《买方信贷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13) 2022 年 6 月 10 日，郭家河煤业与交通银行宝鸡分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交通银行宝鸡分行向陕西郭家河煤业提供流动资金贷款 40,000.00 万元，用于经营周转，借款限期为 2022 年 6 月 10 日至 2024 年 6 月 10 日。

(14) 2022 年 5 月 27 日，郭家河煤业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宝鸡分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宝鸡分行向郭家河煤业提供短期流动资金贷款 25,000.00 万元，用于经营周转，借款限期为 2022 年 5 月 30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6 日。

4、施工合同及其他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施工合同如下：

(1) 2020 年 5 月，沿海发电和江苏射阳港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发包人分别与承包人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江苏省电力建设第一工程有限公司、上海电力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安徽电力建设第二工程有限公司分别签署了射阳港电厂 2×100 万千瓦燃煤发电机组扩建工程之《1 标段主体施工合同》、《2 标段主体施工合同》和《3 标段主体施工合同》，约定由上述承包人为发包人提供工程施工服务，合同总金额分别为 87,709.02 万元、44,443.32 万元和 34,399.21 万元。

(2) 2021 年 7 月 24 日，沿海发电和江苏射阳港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与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射阳港电厂 2×100 万千瓦燃煤发电机组扩建工程汽轮发电机组成套设备经济合同》，约定由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汽轮机设备，合同总金额 80,563.20 万元。

(3) 2021 年 7 月 24 日，沿海发电和江苏射阳港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与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射阳港电厂 2×100 万千瓦燃煤发电机组扩建工程锅炉成套设备经济合同》，约定由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锅炉成套设备（含脱销系统），合同总金额 99,840.00 万元。

(4) 2021 年 7 月 24 日，沿海发电和江苏射阳港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江苏省电力建设第一工程有限公司签署了《射阳港电厂 2×100 万千瓦燃煤发电机组扩建工程五通一平及桩基施工合同》，约定由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江苏省电力建设第一工程有限公司提供五通一平及桩基施工服务，合同总金额 31,863.00 万元。

(5) 2021 年 11 月 4 日，苏能锡电与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江苏能源乌拉盖 2×1000MW 高效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工程》，约定由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两套锅炉成套设备（含脱销装置），合同总金额 107,920.00 万元。

(6) 2022 年 4 月 16 日，苏能锡电与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天津电力建设第一工程有限公司签署《江苏能源乌拉盖 2×1000MW 高效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工程》，约定由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天津电力建设第一工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 A 标段

施工，合同总金额 67,175 万元。

(7) 2022 年 4 月 16 日，苏能锡电与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安徽电力建设第一工程有限公司签署《江苏能源乌拉盖 2×1000MW 高效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工程》，约定由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安徽电力建设第一工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 B 标段施工，合同总金额 47,285.4951 万元。

(8) 2022 年 4 月 16 日，苏能锡电与东北电力烟塔工程有限公司签署《江苏能源乌拉盖 2×1000MW 高效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工程》，约定由东北电力烟塔工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 C 标段施工，合同总金额 31,499.8367 万元。

(9) 2021 年 12 月 17 日，苏能锡电与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江苏能源乌拉盖 2×1000MW 高效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工程》，约定由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汽轮发电机组成套设备 2 套，合同总金额 64,060 万元。

5、保荐协议和承销协议

2021 年 5 月，公司与华泰联合证券签订《保荐协议》《A 股主承销协议书》，约定由华泰联合证券担任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承担为公司在境内证券市场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承销保荐和持续督导工作。公司依据协议支付华泰联合证券承销及保荐费用。

(二) 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参见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的相关内容。

(三) 相关诉讼或仲裁情况

1、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未了结的、标的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情况如下：

(1) 江苏运销与中铁十九局轨道交通工程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2021 年 8 月，原告江苏运销向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中铁十九局轨道交通工程有限公司支付货款本金 29,442,348.12 元、逾期等费用共计 4,508,623.21 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

判决中铁十九局集团轨道交通工程有限公司给付江苏运销货款 29,442,348.12 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等费用 339,138.89 元。江苏运销不服上述一审判决中逾期付款违约金计算方式，已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2 年 6 月 13 日，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22 年 7 月，原告向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对被告申请执行。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该案件仍处于执行阶段。

(2) 王建与华美热电、矿业工程集团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案

2021 年 10 月，原告王建向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矿业工程集团支付工程款 2,696,684.85 元及利息，被告华美热电在欠付被告矿业工程集团工程款范围内承担责任。2022 年 8 月，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驳回原告全部诉请；原告不服并向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该案件仍处于二审阶段。

(3) 陕西恒安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与秦源煤业、徐矿股份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案

2022 年 5 月，陕西恒安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向陕西省陇县人民法院起诉秦源煤业、徐矿股份，原告要求被告秦源煤业支付工程款 481.45 万元并承担利息，被告徐矿股份承担连带责任。2022 年 11 月，陕西省陇县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驳回原告全部诉请；原告不服并向宝鸡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该案件仍处于二审阶段。

(4) 谭新建与江苏能投劳动争议纠纷案

2020 年 5 月，原告谭新建向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起诉被告江苏能投，要求被告江苏能投补发交通补贴、住宿补贴、效益工资差额、绩效奖励差额、滞纳金等合计 4,903.149 万元。2021 年 2 月，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判决江苏能投向谭新建支付差额工资、效益工资、绩效奖励工资合计 27.98 万元，驳回谭新建其他诉讼请求。江苏能投、谭新建均不服上述一审判决并向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1 年 8 月，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二审判决，判决江苏能投向谭新建支付交通补助、通讯补助差额、住房补贴、效益工资、绩效奖励等合计 33.19 万元，驳回江苏能投、谭新建其他上诉请求。2022 年 10 月，江

苏能投收到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受理谭新建申请对上述案件再审的应诉通知书。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该案件仍处于再审阶段。

上述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处于正常处理流程过程中，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第六节 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和发行时间安排

一、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的情况

各方当事人	名称	住所	联系电话	传真	经办人或联系人
发行人	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徐州市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软件园 E2 楼三层	0516-85320939	0516-85320526	朱涛
保荐人（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025-83387706	025-83387711	沙伟、王德健
律师事务所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11、12层	021-20511000	021-20511999	颜强、何年生、王贺贺
会计师事务所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南京市建邺区泰山路159号正太中心大厦A座14-16层	025-83228570	025-83235046	李来民、詹晔
验资机构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南京市建邺区泰山路159号正太中心大厦A座14-16层	025-83228570	025-83235046	詹从才、黄根进
资产评估机构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8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F4层939室	010-88000066	010-88000006	何娟、岳修奎、王宏光
资产评估机构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青龙胡同35号	010-65881818	010-65882651	石来月、许秀玲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88号	021-68870562	021-68606910	-
收款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振华支行	-	-	-	-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388号	021-68808888	021-68807813	-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初步询价时间	2023年2月21日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	2023年2月23日

申购日期	2023年2月24日
缴款日期	2023年2月28日
股票上市日期	本次发行结束后将尽快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发行保荐书；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盈利预测报告及审核报告（如有）；
- (四)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五) 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六) 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七) 公司章程（草案）；
- (八)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九)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时间

本次发行承销期间，投资者可在公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住所查阅上述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文件，查阅时间为每个工作日上午 9：00—11：30，下午 2：00—5：00。

三、备查文件查阅地点、电话、联系人

（一）发行人：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江苏省徐州市云龙区丽水路 2 号徐矿股份

联系人：朱 涛

电 话：0516-85320939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228 号华泰证券广场一号楼 4 楼

联系人：沙 伟

电 话：025-83387687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之盖章页）



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17日